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犯罪學及刑罰學

(五)

齊林著

查貝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3858B

學 罰 刑 及 學 罪 犯

(五)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我們在監獄一章中，業已讀到使罪犯改過是設置美國新監獄制度用意的一種。在美國監獄制度發展過程中，無時不附有此種用意在內，到處都可以聽得一種呼聲，叫人民注意這個重要問題。就以監獄而論，其中對於改過的意義亦非絕無存留。這可以一八〇二年俄海俄州第一次頒布的憲法來證明，其中規定，「刑罰的真正目的，是在使人改過，並非在消滅人類。」

美國感化院的背景

美國監獄中所得的結果，未能使一班主張改過的人覺得滿足。以後對於這問題，覺悟的人日漸增多，而且都有不滿意的表示。於是就有一種要求，就是對罪犯改過問題，須有比較詳細的辦法。我們很容易想到那挨爾邁拉地方所興起的改過觀念，在美國完全是一種新理想。至少在近五十年中美國所有致力於罪犯處置問題的人，莫不在考慮怎樣感化可使有效的方法。事實上對於這一點，在美國和歐洲都有過長時期的辯論，他們的問題，就是對於反省的潛勢力菲列得爾菲亞制

度和奧本制度，兩者究竟孰大，其次在挨爾邁拉時期以前，沒有假釋或不定期徒刑的辦法時，也有一種相同的處置，就是得州長之赦令就可釋放。州長之免赦罪犯，理論上是看監獄訓育是否已使罪犯有改過的結果而定。

馬空諾契在諾福克島，以英國運來的囚犯所作試驗報告送到美國，而所謂的愛爾蘭克羅夫吞制度，就引起了美國刑罰學者的羨慕。

一八五七年俄海俄州設立一所法律上所稱的俄海俄州立改過農場，以容納那些十八歲以下的青年，認為有違犯州定法律的罪名者。這機關後來改為俄海俄男童工業學校。然其起初的人犯，就是由星西那提的棲留所，俄海俄州立監獄，以及是州的郡立監獄中，所選來的四十個男子。

一八六五年馬薩諸塞州監獄調查員法蘭克桑本，向馬薩諸塞州法院建議，用一種以馬空諾契和克羅夫吞的原則為根據的制度。

一八六八年新組織的俄海俄州慈善部，請立法機關在監獄和感化農場之間，設立一種所謂青年中間監獄，使成爲一種有等級的監獄制度；其中訓育的方法，並須適合於那三種等級的囚犯。

按照他們的計劃，根據他們所詳細評定的罪犯品性和行爲分數，可以使罪犯從一個等級轉到另一等級。然而這種建議，在俄海俄州的立法機關並未實現。直到一八八五年差不多十年以後，紐約州纔設立全美第一個成人感化院。

一八七〇年俄海俄星西那提的美國第一次監獄會議，在宣佈他們所採取的原則中，認感化是刑罰上一種特別用意：『社會對於罪犯的處置，就是爲着保障社會。但是處置既是對着罪犯，而不是對着罪名，則其目的自應以道德革新爲主。所以監獄訓育的最要目標，是在改善罪犯而不是施痛苦之報復。』

這個重要的宣言中，並且還主張採用一種以品性及記分方法爲根據的分類制度。這制度說明『完美的監獄制度是要賞多於罰。』囚犯的命運應操於他們自己手中。宣言中對於感化的主要動力，亦加討論，如（一）宗教，（二）教育，（三）監獄官員對於人犯具有可以改善的信仰，（四）有得到囚犯好感的能，（五）獄官對於囚犯的態度，須能寬宏如父母，（六）養成囚犯的自尊心，以免墮落，（七）監獄管理不恃強力而恃道德感化，（八）採取穩健活動可尊重的工

作，(九)採取愛爾蘭監獄制度的最重要部分，其中包括刑罰中比較最嚴格的隔別監禁，累進分類中的感化時期，及自然訓練中的緩刑時期。(十)囚犯的分類與分級，(十一)取銷短期刑期。這些原則的宣言，是由一個委員會所作的，其中人物有懷恩斯博士，法蘭克桑本及布羅克衛等人。

美國感化院的起源

【紐約州立感化院】一八六二年懷恩斯博士充任紐約監獄會的秘書。當時由這個會造成了一種輿論，主張美國應有一個首創的成人男子感化院。一八六九年通過法律，一八七六年此項機關於以成立。其第一任監督和負責人，就是布羅克衛。他曾和桑本及懷恩斯博士共同草就上面那個原則宣言。布羅克衛在韋德斯菲爾得的科內提卡特州立監獄，以及紐約阿爾巴尼的阿爾巴尼郡立新監二處，由阿摩斯彼爾斯布雷手下經過監獄工作的訓練。阿氏是美國一位空前的著名監獄管理人員。布羅克衛經過此次訓練之後，辦理紐約羅徹斯忒郡監獄極著成績，並且後來在得特拉特密西干改過所中，還發展一種很新的處置囚犯辦法。布羅克衛起了一個草案，其中對於感化院的用意及辦法，都有所陳述。以後這個計劃核准時，差不多就是依照起稿時的方式。

紐約感化院組織所依據的法令，其中主要幾點有如下列：

一、限於十六歲和三十歲間初次判罪的人犯。

二、有限止的不定期刑期。

三、罪犯的分類和分級。

四、採用一種和馬空諾契及克羅夫吞所用的同樣記分制度，規定罪犯可因得分數而增加特權或釋放，這都要根據於品行優良，工作和讀書的勤奮，以及所得的結果而定。反之懈怠疎忽及犯過等，則為喪失分數的原因。

五、假釋，是以記分制度和罪犯釋放後有無優良品行的相當可能性為根據；除了法律中所有的規定外，管理人和監督，根據經驗而加以變更；另外又有下列與感化院用意相合的幾種建設。

六、體育訓練。

七、軍事訓練。

八、文字學校。

九、工藝學校。

體育訓練大都在人犯初受監禁時施行，以改正身體方面的缺點為目的，同時並以軍事訓練補助之。

文字學校的用意，是要使那未受普通教育的人，稍得幾種初級科目的智識，其中包括算術、簿記、語文、歷史、修身、文學、公民、經濟以及衛生等科。這學校一星期授課五天，星期日在內。校中分有等級，自第一級起至第十一級止。此外在一九一三年，還有為智力欠缺者所設的特別訓練班。文字學校的校長是一個領導公民的人物。

工藝學校，亦由一個公民來任指導。他的職務大都屬於管理方面的，每一工藝班由一公民教員為主任，而由囚犯數人為其助教。自此工藝學校正式成立後，其中所教工藝科目，計有三十種之多。

各機關的程序，按牠的歷史，各時期都有不同。下列的陳述，可以把處置的辦法與以一個正確的寫照。

當罪犯初入監獄時，祇許插入中級或第二級。以後或許升至第一級或降至第三級。這都要按他所得的分數而定。在每一較高級中，所得特權必較低一級為多，並且他還可以得各種非常寶貴的獎章。

人犯受了定期徒刑，或不定期徒刑的判決，都監禁於感化院。前者是美國聯邦的囚犯，在總數中祇佔很小數。他們和其餘的人不同，不能釋放。至於州內人犯，祇要在假釋中六個月內，按月有滿意的報告，往往可以無條件的釋放。此外罪犯有因身體狀況不能羈押，若經羈押即有死亡之虞者，則可准與病犯的假釋，祇須由醫生證明，並經監督之核准即可。如果病犯的家屬或朋友，力能勝任而自願意照護者，就可交給他們看管。其他如施行仁政，也是釋放的另一辦法。

【囚犯的分級】等級分為三種：計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每一個罪犯初進來的時候，是放在第二級中，以後如成績優良可以升至第一級，若成績不好則降至第三級。在第二級時有六個月好的成績，就可以准他升到第一級。在第一級中，再有六個月好的成績和好的品行，就有假釋的可能。如果在校時成績和品行毫無進步，則隨時都有降級的可能。迨降到第三級後，至少必須有一個月

好的成績，纔得恢復第二級的資格。在第一級的人犯，也可因故降至第二級或第三級，而其上升則祇能每次升一級。

各級間的區別以衣服及領際表記的分別而定。第一級和第二級的人犯冬季穿黑的短衣和淡色的褲，夏季穿灰色軍衣。各級間有領章上的號碼以資區別。第三級所穿的是紅色短衣褲。

【記錄制度】這是教每個人犯以自立的能力。所以個人方面各有賬目，每天所得工資記入進項，而以衣食住醫藥所費，以及因品行不良的罰款等記入出項。免費供給的物品，祇有初來時第一套衣服和其他少數必須用品。這種計劃可使每個人犯在羈押期滿時，囊中得有餘資，足以供回家時的旅費，並且足以供第一個月薪金未取得前的維持費。此外還可使犯人和外界一樣受到實業上的鼓勵。

【囚犯的膳食】囚犯各按等級都在食堂裏就餐。食品的资料三級中並無差異，不過食品的變化，第一級較多於第二級和第三級。第一級囚犯積有相當款項後，可另外佔一食室，其食物的定量亦較多，都由他們儲蓄項下給付，並且吃飯的時候亦可准其談話。

【睡室】 每人有室一間，計闊七尺長八尺高九尺。室頂有通氣洞，室頂亦經粉刷。室內有鐵床，木碗櫃，桌子，椅子以及電燈等設備。有許多房間有廁所，現在預備所有房間都有一廁所。

囚犯的衣服，是由其他州立機關所織成的材料，拿來在本機關中製的。他的第一套行頭是免費施給的，計有短衣，背心，袴子，襯衫，裏衣二件，便帽，鞋，襪，洗臉盆，水杯，掃帚，灰盆，梳髮刷，牙刷，黑皮鞋，刷，黑皮鞋油，面巾，肥皂，襯衫四件，枕套二只，毯子一條。此後所得的就是在院中所賺的進款，他的醫治費用亦須自己負擔。

違背章程或考試不及格，皆須受罰金的處分。在無論那一月中倘使此項罰金超出定數，那囚犯就不能再得升遷或假釋。但此種處罰必待監督人員將報告送呈後方可施行，其報告分爲第一級第二級二種，是依其所犯的性質而定的。以後再由訓育官調查，並決定是否應處罰金。此種報告無論那個有監督權的公民職員皆可頒佈，但判罪的職員則不能。

機關中的懲罰

懲罰是爲得要安靜和良好秩序，這是毋庸多言的。但監督們常說，對違犯機關規則或其他罪

名所處的嚴厲刑罰已失其用意，因為罪犯祇顧着懲罰，而對懲罰的原因卻未顧到。近來對於懲罰一字幾乎不再引用，實際上也沒有值得引用此名的事情。關於挨爾邁拉幾年前施行訓育的一段敘述，可爲此中情形的寫照。

在挨爾邁拉囚犯，有接機關中無論那個長官的「第一種報告」者，立刻把他帶到看守室以待訓育官的審問，若結果認爲有罪，便須在感化院內作較久的羈押。所謂第一種報告，即指下列一切罪名：如不服命令，撒謊，褻瀆行爲，惡意騷擾，盛氣凌人，及鬪毆。看守室中房間和其他的房間無異，所不同者看守室在白天時傢具都移走。按常例，其中監禁的人犯，囚糧完全由人賜給，而且居留時期甚短。在一九〇八年一千四百五十二個普通人口中，每天收入看守室者，平均不過九人。無論那天，外人可以到院裏去參觀，但看不見有什麼類似違背教訓的事情發生。

在看守室中偶有較劣的人犯，就給他幾餐麵包和水充飢。這就是所謂的懲罰了，不過有一年感化院中二千八百十五人中，有十二人受過短時間的隔離監禁。期限從一天到十天，十二人中有二人給以完全食量，其餘十人祇給以麵包和開水。按平常監獄的眼光來觀察，這隔離監房也不算

黑暗，並且沒有一人鎖上鐵器，或受其他肉體上的刑罰。

部中報告上有一段陳述如下：

「有一所偏屋，與機關的其他部分完全隔絕。其中有五十六間巨大的監房，空氣流通，燈光明亮。一個人犯若降至第三級就立刻送進此屋。從此與外界隔絕，直等到他改過後，足以使他回復至第二級方能重見人面。外賓來感化院參觀的，亦不能再如從前一樣能在軍事操練和其他表演中，看見紅衣人物點綴其間。所以他們對於其他人犯的惡劣影響，亦從此都行消除了。

「這件事從心理方面看，很難解釋。然事實上，就連心術最壞最易肇事的人犯，不久亦極願離開這種雖舒適而乏味的地方，因而勉力向上盡心去討人的喜歡。

「這班人犯在那裏敦勵品行的情景，無論那天皆可看到。在以前他們都喜歡誇耀他們犯罪歷史和頑強習性。他們認肉體的刑罰或肉體的束縛如手梏之類，正足以成就其偉大。他們和當局衝突的目的，就為在一班比較溫良人犯的心目中，可以顯示其英雄本

色。但現在這班惡犯卻終日很勤謹的洗刷地板，修補襪子。走路則輕着脚步，講話則低着聲氣，其唯一希望就是再度參加軍事訓練和工藝學校的工作，以便重享自由生活。由此可見對於一切事物的體會和欣賞，完全看個人的觀念而定。」

【每日的刻板工作】 大概早晨的時間一直到十時止，為打掃房間大廳，或為修理房屋及機器，都由大隊人犯來做。這大隊人犯連同所有新來的人犯都在訓練着。同時在健身房有上課班，專為需要健身訓練的人犯而設。上午十時起一律開始軍式體操，時間很久，直到中午為止。

下午前部分時間都費於工藝學校內，直到三時半為止。以後人犯便分班到文字學校去上課。至下午五時為止。就工作的時間來講，這一天就此結束。晚餐半小時後各回到房間休息讀書，或研究至九時半就寢。每逢星期三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此項時刻表略有更動：星期三早晨，舉行半星期一次的速記班，和教授剪衣工作，軍式體操則停止。星期三下午文字學校和工藝學校不開班。前部分時間代以機械畫班，而後部分時間則為軍式體操和服裝檢閱。星期五上午與星期三上午同，下午則不然。星期六上午改為囚犯沐浴，且停止軍式體操。下午全部時間則為軍式體操和服裝檢

閱，宗教式的禮拜工作則在星期日爲之。

【學校工作】在挨爾邁拉地方，感化院中附屬學校由公民一人來任指導。罪犯進門時就由此人接見，當時他預備要學習何種工藝，便把他分派到學校中某級。另有教士及外來講師爲這個指導的助手。授課的責任大都由囚犯教員擔任，而以此指導爲其監督。

當各班上課時，這個指導員常去旁聽，時有批評及意見貢獻。每星期還有兩次舉行囚犯教員的師範班，授以最好的施教方法。所教的科目爲算術，語文，歷史，自然科學，修身，社會學及文學。頭二項科目算術和語文由囚犯教員擔任。其餘各課則由指導教士及外來講師擔任。算術及語文共分十一組，每週由囚犯教師一人擔任。每星期連星期日在內上課五天：就是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五，所教科目爲算術，語文，美國歷史，社會學及文學。星期日所教者爲修身，及自然科學。

最低級或第十一級，所教課程爲初步的讀法和書寫數目字，這是第一個月的工作；到第二個月就學習比較稍難的功課；第三個月學習圖案上或黑板上比較迅速的工作；第四個月仍繼續上月的的工作，外加以算術上記號及極簡單的加減工作，以後習乘法表多至第六位，加以乘法的簡單

算例，此外還有小數的心算，例如九的三分之一等等，都一一使之學習。從第十一級或預備級起到第一級止，那時人犯已習小數，比例，贏餘和虧本，佣金，商業上折扣，保險和利息，折扣和期票等。語文方面工作則分爲九級，每級四個月。

【工藝學校】此項學校亦由公民職員來管理。他監督囚犯教員的教務，並且本人還教授機械畫班，這班上包括工藝學校所有的學生。

每一個工藝班，由一公民教員來主持，並由囚犯教員爲其助手，大半就是本課程的畢業生所教。工藝種類甚多：計理髮匠，訂書匠，銅匠，磚瓦匠，製櫃匠，木匠，剪衣匠，電機匠，壁畫匠，硬木精作匠，馬蹄匠，粉漆匠，熱氣裝置匠，速記員，及打字員，石匠，泥水石匠，成衣匠，錫匠，及室內裝璜匠等。

一種手藝最低限度須學多少時候，有一定鐘點的規定。譬如磚匠的總數時間爲七百十二小時，分爲三十五個綱目，其中時間之久暫，計自八小時起至三十小時止。囚犯在指定時期內學習工作，由一公民教員考查其工作成績。若成績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可以升至較高的一個時期，若所有工藝大綱的必修科目都行及格，便可准其畢業，且可受僱作修理工作或建設新工作，或派爲學

生教員，直到釋放時爲止。各工藝班中人員，每星期有一天，須受機械畫的功課。感化院內有多數房屋，皆爲工藝教育中學習是項功課的生徒所建築。

此外附屬於感化院的還有廣大農場一方，計二百八十英畝，包括花園與種植場。其中囚犯即教以農業與園藝，但實際上一切的工作都是囚犯做的。

【道德教育】 感化院中有教士三人，一爲天主教徒，一爲猶太教徒，一爲新教徒。他們在每星期日主持禮拜。別的時間則領導問答班，並隨時探視囚犯。一九〇九年管理部的報告上說：「哈佛校長挨利俄特，近日曾講「要是沒有宗教，就沒有人把道德教得有成效，教育中若無宗教一課，則道德品性的建設將無所根據。」我們相信這是對的，而在此值得特別提出的，就是由感化院中三位教友安靜和忠實的工作所成的善舉。」

【體育與軍事教育】 多數到挨爾邁拉來的人犯，都發現有身體衰敗的徵象，所以改革必自人的體育方面開始，因爲這樣的人大概各方面都有缺點。文字學校的設立，就是教多數人犯所最缺乏的基本教育；工藝學校的設立則爲教他們將來重行出外時如何謀生；宗教教育，是爲堅強他

的道德性情，以宗教的裁定來幫助他；凡此一切，以及軍事訓育，學校訓育，監獄生活等，都是在使養成服從習慣，和適應個人的社會環境。

所有新到的人犯，都先插入健身班去受訓練。這班上人數普通爲二百人，都受普通體育訓練。平常把這一班稱做「笨拙隊」。每星期六下午上課二小時，他們留在這班上大概從四星期至六星期。經過「笨拙隊」的囚犯中，有身體狀況不良的，再由感化院醫生派到另一班去作體育運動。這班的人數也約有二百。上午一百五十人，下午五十人。班上有特別的處置方法，以應班中各種人犯的需要。這班名叫「體育訓練班」。除星期六外每天上午下午上班計二小時。他們在這班上，一直要等到醫生認爲他們有充足的進步，並允准他們回去作刻板工作後纔可離去。在體育訓練之外，還有各種沐浴，亦爲補助人犯體育狀況的進步，結果都很好。

軍事訓練在感化院生活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各囚犯若沒有經過醫生的保舉，並且經過總監督准許他免習，就不得不有軍事訓練。新來人犯在准其加入軍營之前，先插到「笨拙隊」中受體育訓練，健身體操，以及軍器練習，以便日後在軍營中入伍。在營中約有人犯一千二百人，其中軍事

教練或稱團長，他的副手或稱副團長，及四營中各營營長，和每營中四隊隊長，皆由公民來充任。其餘軍官則由囚犯充當。團中有銅器軍樂隊，除星期六外每天早晨都有練習。但是這種音樂教導對於隊員釋放後，仍不足使其自謀生活，所以每人仍舊還須學習一種職業，這種音樂隊共有二十五人。

據管理的人員說，這種軍事組織使訓育上便利不少，因為他能養成服從和秩序。這兩件事正是這些人犯所最形缺乏的。再有從一級升至另一級，是教訓他們負擔責任。

這個對於挨爾邁拉感化院所用方法的寫照，在細則上是年有變動，因為由經驗上覺得變動是必需的。現在所以把他舉以為例，乃因這個原始的機關，對於以後他州所設立的都有很大影響。在別的感化院方法上亦有變動，不過被限於小的事情而已。

感化院運動的發展

紐約感化院的設立，國內外對之都有很多的批評。其餘諸州對於感化院的設立，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中，並沒有迅速進行。然而到一九二一年，十八州中已有成人男子感化院十八所。其中大

戰對於各種處置罪犯的機關的發展頗有極大阻力。現在各州對於感化院的建築，是否能夠復原，尚須拭目以待。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雖非不贊成設立成人青年犯特別機關的主張，但其中對於發起挨爾邁拉感化院的兩個意見頗與以打擊。那按年齡和判罪次數的分類法，因最近精神病學上的種種發明已受着動搖。因為現在對於囚犯分類的趨向，並不是按照年齡和犯罪的性質，判罪的次數等舊法，而是根據身體智力和社會各方面的調查而定。雖然感化院的用意依然如舊，可是對分析囚犯能否改過的根據，則現在已完全改變了。

【從感化院經驗上所得的教訓】當初感化院是一個不與監獄相連的另一組織。牠的舊日理論，就是送入感化院的人犯，必須是初犯，並且是年青容易收到改過之效的人。最近五十年就美國感化院的經驗，知道此種分類是錯誤的。現在感化院人犯，並非都是初犯，並且年齡亦不能作為能否改過的最要根據。我們可以事實來證明，就是監獄囚犯的平均年齡，比較感化院人犯的年齡祇高一點。並且兩處皆有累犯和初犯，也有神經如常的人和神經不全與低能的人，所以要把此中罪犯來分類，就不能以年齡，犯罪的次數，或法律上罪名的嚴重來作根據了。結果就是感化院和監

獄，應一概屬於同一部分管理下，並且兩者的性質，都不應以改革監禁和刑罰的成就來作根據，應該以各種人犯的個性，以及對付各類人犯所必須的方法，作為根據來辦理。罪犯之有智力欠缺和有疾病的，不應使他在感化院和懲罰機關內佔一地位；不宜於工作的人不應和身體健全的人，在同一機關中受同樣處置；並且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把沒有能力作精巧工作的人，和可以訓練操精巧工藝的人分隔。自州立改過機關也引用感化院的理想以後，我們找不到有什麼合理的原則要硬把某種年青的罪犯監禁在感化院，而把別種犯第二次相同或不同罪名的青年監禁於別的機關裏。無論在何種情形感化總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從他的沿革可以證明習性有改變的可能，而犯罪不過是偶然的事情。所以關於整個處置問題，不當根據所犯的罪名，而應根據罪犯的性質。

最近關於紐約州感化院的全部問題，曾有一個詳細的研究，其中暗示着有重要的改變。這種改變，就是處置罪犯乃根據罪犯性質方面的詳細研究，如體力智力以及職業狀況等，以及根據埃爾邁拉五十年經驗的判斷。按照紐約州感化制度，根據接連送入機關中的一千個人犯的研究，其中有下列的陳述：

「這個字和統計的寫真，可以表明感化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能應用的，因為他們不能歸入負責任的一類人犯中，而且除特別情形外，亦不能歸入神經不健全的一類人犯中。如果他們是年齡幼小，則照公立學校試驗他們，還可以歸到心神不健全的一類中，並且日後對這種年齡幼小的，還可以特別加以注意，以免他們發展犯罪的性情。如果他們經過州中一切機關，以及經過緩刑和假釋期限，並且在奧本住過兩個或三個時期，則日後他們可以受克林吞的計畫來處置。因為州方對於完成罪犯分類或分級工作，必須先經過試驗和研究人犯的犯罪紀錄，所以更可看出無論克林吞，奧本，挨爾邁拉或溫格代爾等制度，對於這班人犯都不能使之在外面完全獨立生活。於是另有一種「大場地」的設立，專為永久收留是項罪犯之用。」

這委員會在研究紐約感化院之後，對於那些機關中的職業訓練，有幾項重要改革的提議。其論述如下：

「工藝學校內的工場工作，實際上祇限於一種練習制度，使其中的人犯做木的模型，鐵

的模型，或其他足以表示機械原則的有用物料。常時從地上造起幾尺高的磚牆後，又重行拆下，再把三合土搬走而把磚石築起。有時又從地上築起幾尺高的火坑後，又再行拆下，或把窗格的模型築起後再拆下，其意大都爲摹仿舊式的手藝訓練制度。這在感化院開始時候就有的。（挨爾邁拉）

這些所教的原則，在人犯有機會建築新屋時，確能在有價值的工作上實地試驗。那所行將完工的新工作場所，就是一件很著名的工作。」

委員會提議挨爾邁拉的工藝訓練應行改革。據說挨爾邁拉有兩組不同的人犯：（一）性格智力宜於學習精巧的工藝者，（二）性格能力有限，必須經過特別工廠及農場上的工藝訓練，而且在假釋後仍須監督與指導者。訓練的時候，對於這兩種人必須加以考慮，方能適合他們各人的特別能力和需要。此外他們還提議一切職業性質的教導，應根據生產主義，而非根據從前挨爾邁拉開始時所流行的練習主義。這就是說，實習或練習的工作，應祇限於表演一種原理之用。若工作既行建築而又拆毀，這不但是浪費，而且是一種不良的教育法。所以他們提議在挨爾邁拉，要盡力

地教導各種職業，而訓練人犯注重生產工作。

在美國的結果

埃爾邁拉感化院以及他的理想，當初都認為很有希望。那也和其他對於處置罪犯的新發明一樣，在初期歷史中，對於感化的報告，似大有成功的趨勢。那時估計改過的成績，幾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或九十。一九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那一年內，假釋人數中差不多有百分之八一·六，已達改過之目的。當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一〇年所接收的一萬九千八百十個未確定的人犯中，計有一千二百四十二人重回原處。其中一千一百六十四人從假釋中回來一次；有七十人回來二次；有六人回來三次；有二人回來四次。其中四百五十三人重行假釋，六百七十五人因期滿或調往他處，或經赦免而放出，其餘一百十四人則仍留感化院中。一九二二年的估計，是根據機關成立以來所收三萬人犯的研究，結果有三分之一又重投法網，自亦當以失敗論。

一九一二年，雷俄那特在俄海俄州當感化院的監督。據他調查那一年青年中，百分之六十五經假釋後不再犯罪，而成爲有用和有造就的公民。又有百分之二十五意志薄弱，似乎因引誘而又

重行犯罪。其餘還有因重犯輕重不等之罪，而重行送入感化院或送往其他懲罰機關。

有人對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八年的賓夕法尼亞感化院曾作一番研究。據其報告中所估計，這幾年來假釋的人犯，有百分之十四違背當年假釋的規定。

在馬薩諸塞州最近有一報告，所述如下：

『常有人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就是羈押於感化院的人犯，其中改過者的比數究有多少？對於這問句我們一時不能下確定的答復。但是我們知道，大約有百分之三十，又回到我們這裏來。其餘的呢？我們可以相信就使個個失敗，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成功的。要是這個信仰果然實現，那末感化院的工作就不是徒然的了。』

據有人估計，在美國感化院假釋的人犯，在監督時期違背假釋規定者，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四十。換句話說，就是從感化無效的人數估計來觀察，我們可以知道後幾年的比數，較前幾年的比數來得低。

然而考察最近研究，感化院人犯所發表的事實，其中成年男子感化院所得的結果，尚不令人

失望，試讀下列事實：

挨爾邁拉感化院原來的計畫，是祇爲處置初犯的人而設。以後各處所設立的感化院，多數都摹仿這一點。不過據一九一九年，對於一千個感化院人犯的研究，其中有七百零七人或百分之七十一，以前已受過刑事處分，其中從一次起到十次止。

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在馬薩諸塞州的男子感化院，其中有百分之三三·六人，爲常態以下的人犯。一九二二年挨爾邁拉感化院的實驗所，檢查那一年所收九百三十個人犯，結果有百分之三十四是常態，而常態以下的人犯卻有百分之六十四。

因爲法院對於較有希望的人犯，已用暫緩判決和緩刑的方法，所以挨爾邁拉所接收的，盡是比較沒有希望的人犯，而所收人犯中，至少有百分之三十九（據機關中醫官的估計比數較此尤高）是心神不健全的，而且還有幾個不能學習什麼的。還有因先天的缺點不能改過的，因此新監督在一九一一年的報告中，提議應該另有一個機關，以便安插智力欠缺和不能受感化院處置而改正的人犯。

除了這種天然的缺點以外，如果我們再想到，那些人犯到機關來以前所生長的，和養成習慣的惡劣社會狀況，則我們對於機關這種驚人的成績，和訓練這班人犯祇使三分之一的人犯重投法網的情形，自不能再加反詰。

現在把挨爾邁拉畢業生的幾封來信在此發表，以便明瞭受過感化處置後人犯的實在態度：『我會處身感化院，又經過假釋而得放出，都足使我快慰，因這確使我得到一種永遠不忘的教訓。我可以說我已決定不再做錯事，我很快慰我能及早回頭，否則或許愈變愈壞，以後的我將不知如何結果了。』

好了，先生，請你替我致意於那茜先生，挨普西先生，干德門先生，以及各位官長。謝謝他們造福於這些人犯，使他們得重享自由。還請你代我致意於一概人犯，告訴他們我們是皆可歸正的。當接到你的「最後」通知時，立刻覺得心神暢然，對於這一點我應再謝謝你先生。倘使我將來到挨爾邁拉的時候，一定要來拜會你的，並且要親自前來道謝。』

『我乘寫此信之便，表示我對於貴機關的感想。我於一九一七年時進挨爾邁拉，而於一

九一八年獲得假釋。我所犯的罪是大竊盜罪第一款。自經假釋後，我在一個紐約大旅館中工作，直至一九二一年十月爲止。於是又旅行到德國柏林探視我的母親。一九二二年三月間又返紐約。我謝謝你和院中一切官長，因爲當我作囚犯時你們給我不少利益。我有時常想到我進挨爾邁拉以前的生活，我想要是沒有在挨爾邁拉時所得的訓練勸導我，或許早已墮落。我可真心的說，我將來的生活將全靠這種訓練和勸導的影響。』

『我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送進你們的機關中，而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得着假釋。這個假釋很是直捷了當，叫我在一年內常作報告，於是我就依言辦理。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得着最後的釋放。當我被人送進挨爾邁拉的時候，我是一個呆笨的少年，對於我的品行向不加以注意，進挨爾邁拉後受到種種勸導和訓練，使我明白以前是如何的愚笨。釋放後我就去覓工作，到現在仍是在穩定工作之中。我已結了婚，有一子僅四月。我自己還另有營業，結果尙不惡。現在每星期平均有進款四十五元。我可以真心地說，我在挨爾邁拉在你們監督下所過的光陰，對於糾正我的將來生活極有價

值，祝你成功！

以上幾封信都是新近釋出的人所作。下面一封信是三十年前脫離機關的人所發：

「從你們的紀錄中，我知道我是你們機關中監禁二年（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的人犯。我是一個真實的政治犯。在這整個的時期中，我都在速記班上當生員。有十四個月是全日班，有四個月是下午班，其餘的時期則當副教員。

『自離開你們的地方後，我曾得了四個速記員的位置。第四個就是現在所做的一個，是機器鑄字公司。我在六年前進去做速記員兼打字員。當我加入這個公司的時候，他們各部分所僱用的人數，總計有三百五十人。戰事發生後他們又擴充機器，比從前大了三倍，僱用的人亦加至一千四百人（隨時增加的）。我從以前的位置逐次遞升，現在已完全掌着機器廠內工作時間之管理權，和材料的管理權。薪金呢，亦隨之逐步上升，而有五年以前所夢想不到的巨數。在舊日同班中我也不是成績獨優的人，在紐約城還有四人我不時有機會看見的，他們的事業都極發達。這一班共有十六人（均爲全日班）紐約一

處已有五人，事業全都發達。因此可以推定其餘十一人中，至少還有五人在國內各處經營得利。這個比數在無論那個感化機關不會有此成績的。此外還有一事不妨提及，就是當時感化院的規則和章程已經完全見諸實行了。

『以上所述的，大概對於我不過表明一點，就是我若不到這個地方去學習一切，我將不知道怎樣結局。』

『不論何人觸犯法律當然是不應該的。我有時想到我所做的事，可算是我最高無上的幸運。這並不是指我所犯的罪而言，乃指我所學會的一切技能，已經補償我一生所浪費的光陰有五十培之多。』

英國感化院的情形

英國的普斯托爾制度，可以說和美國的感化院佔同等的地位。牠的位置要超出實業學校和改過學校之上。其目的在改化十六歲和二十一歲間犯法的人。

這種制度分爲兩部分：（一）普斯托爾機關，其中對於十六歲和二十一歲間的青年罪犯，均

施以實業訓練和其他教育，並且以訓育的方法和道德的潛勢力來陶冶，而使人犯歸正不再犯罪。

(二) 善斯托爾會是一種半官性質的團體，由國庫內撥出款項來津貼。凡是對於善斯托爾機關所釋放男女青年的善後辦法，皆由此會來負責。善斯托爾機關是介於監獄和青年感化院之間的一個機關，直接受政府管理的。他們接收成人的青年，以使他們改過爲目的，期限爲一年以上到三年爲止。這種機關也像挨爾邁拉一樣有假釋制度，其唯一的分別，就是善斯托爾機關中沒有監禁三年以上的人犯。

英國直到一八九五年方採用這個制度。近代有幾條法令對於其中有幾點已稍有變更。至其所以叫這個名稱，因爲當初這機關是在善斯托爾村中成立的，那裏有一舊式監獄，後改爲感化院了。

這種機關所收的人犯有下列幾種：

- (一) 因爲犯罪而判處刑事勞役或監禁處分者。
- (二) 因犯法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尚須押候待至季審者，此項所犯之罪在法院都可有權處以一

月以上的徒刑，而不得易科罰金。還有那以前曾因違背緩刑法令而判罪者，及有犯罪的習性和意向者，或與品性惡劣之人有連絡者。

羈押的時期至少二年至多三年。男犯羈押六月後可由假釋而得釋放。女犯則羈押三月即可得假釋而釋放。

這種機關在英國曾有人加以批評，因為其中青年罪犯的職業教育方面有一種阻礙，就是感化學校祇收十六歲以下的兒童，而不能收留十九歲以上的人犯；而善斯托爾機關呢，非到十六歲的人不能收容。這樣把應當施以職業訓練的時期，因兩個機關而分裂不能接續，其結果就是沒有一處能够把一種職業澈底教給人犯，就使刑期最久的也無濟於事。

還有一層是我們大家所公認的，就是用計歲的年齡來測量體力和智力的程度是不可靠的。按照估計，送到善斯托爾機關的人犯，有百分之二十是完全近乎智力欠缺的，其中智力年齡平均是十三歲到十四歲。不過在英國還沒有像美國成人感化院所用的心理測驗而已。

其次，機關中所收的人犯，必須他的品性及健康狀況以及智力狀況，能接受機關教誨和訓育

的好處者方可。如身體上有缺點的：如跛足的，患肺癆病的，患羊癲瘋的，有心病的，善斯托爾機關都拒絕收容。

再則此項機關在英國感化制度中還嫌太新奇，所以一時不能使責在判罪的長官心目中，有澈底的認識。因此常把應送到善斯托爾機關的十六歲以上青年解到監獄裏去。此外再有一點：多數送到善斯托爾機關的人犯，常有先在地方監獄中羈押過若干時者，結果常因和成人囚犯接觸後，而傳染到了惡習。

這種機關在英國共有四所：三所是爲男子而設的，一所則爲女子而設的。善斯托爾機關和早年的挨爾邁拉感化院一樣分爲四級：其名稱叫懲罰級，普通級，中間級，和特別級。男童初到時置於第二級，就是普通級。經過十二星期有了好的行爲後得升到中間級。當他在普通級時必須受軍事訓練，健身教導，並且還要做機關中的家庭苦工。另外他須選擇一種自己所要學習的工業。每星期上課三個早晨，共計三小時。以後再上軍式體操和體育訓練。到了中間級他就有幾項特權：如參加游藝會，聚餐會，以及接見賓客收受信件等。在這一級的後半期，就是爲預備升入特別級的時期，那

些童子在會中工作就可不受監督。星期六下午還有戶外遊戲，並且可以賺得一種所謂「獎金」，他們可以用這筆錢來購買合意的物品，或寄給他們的親戚。

有五個月好的行爲後，就有進特別級的資格。那時他穿着藍色的制服，常常自己成隊的到外面去工作，有時叫他們到左右鄰近去探訪。

無論那個童犯要是有不良的行爲，就要降至懲罰級，就是最低的一級。在那裏他須從事苦工，賺不到錢，所穿的是監獄衣服，而且沒有接見親友或收受信件的特權。每一童犯在升到特別級時，可以得賞金一鎊。

善斯托爾機關並不教授童犯以一種工藝。牠所教的是工作上的技巧，使他們學到職業的初步，因為要澈底完成工業訓練，時期太短。那些童犯所從事的工作是磚石，木作，油漆，五金，製鞋，園藝，農場，航海，烹飪，陸軍教導，洗染，以及機關中的雜務。善斯托爾機關中的普通情形，除教導童犯做苦工而稍得一點職業訓練外，並無其他作用。就以所施的訓練而言，大部分是手藝工作性質，因為沒有機器可以教他們機器工作。在農場上情形也是這樣，大多數童犯就是做掘泥和拾石子的工作。

而沒有學習實際的農業。

按着罪犯所需要的工作看來，普斯托爾機關關於這幾點，實顯然不如美國的機關。

【結果】在英國對於普斯托爾的好影響，也有一種反對的成見，和美國有幾方面一樣，都根據同樣理由，就是說到處祇聽見失敗的報告，而難得聽見成功的消息。有許多英國典獄官還以為普斯托爾機關是製造罪犯的淵藪，還有些警務人員作如此想。

然而我們細察統計，尤其是戰前的統計，因為戰前統計是最可靠的，則發見有百分之六十四沒有再犯的報告。並且根據最後所聽的消息，他們都在很好的狀況之中。其餘有百分之八·四，到後來品行不大令人滿意，還有百分之二十七則又重受處分。

按成功的比數，年青罪犯比較年齡長大的罪犯來得大。這可以事實證明的，如普斯托爾機關所收的十七歲以下人犯，有百分之八十二成績不錯，而二十歲以上的人犯，則成績好的祇有百分之四十五而已。

那為年齡稍長罪犯所訂的預防羈押法，是為對付習慣犯和頑強的罪犯用的，他的成功成分

有百分之五十二，若以普斯托爾制度和這法律的成效來比較，似乎又未必有勝過之處。

感化院的價值

我們以研究成人男子感化院的結果來下判斷，我們可以舉出數點如下：

(一) 其中最完美的機關，能供給普通懲罰機關所不能供給的需要。他們教給人犯以工藝，給人犯以基本教育，並且以道德的力量來感化他們，而訓練他們成爲良好的公民。至於壞的機關呢，則不過是監獄的變相，另外用一個新的名義而已。

(二) 他們有時是失敗的，其原因不外(甲)不顧人犯品性的差異，而以同一方法來對付一切罪犯；(乙)改革犯人的習性用全體處置法，而不採用適合個性的方法，而各別處置之；(丙)受刑期的限制；(丁)行政人員的品格；(戊)法律對於假釋期限的限制。

(三) 由感化院的經歷，足以證明不定期刑的價值。感化機關管收人犯的期限，超過社會所要求的期限，也已證明毫無危險。而且據他們的經驗，按照有限的刑期把有些人犯開釋後，實際上這些人還不宜於在自由社會中任其逍遙的。

(四) 按感化院的過去歷史，足以證明假釋制度要是管理週密有能使人犯歸正的價值。因為他們已經過正式訓練，其心靈品格都已到了可以安然釋放的程度了。

(五) 他們對於許多監獄的理想和方法很有影響。對於這點，俄海俄感化院的雷俄那特君有下列的陳述：

『感化院自採用人道和教育方法所得的成功，使舊式或普通的監獄中的訓育方法都有了改變。事實上有幾個監獄，如州立新監獄之類，其管理方面，從改過的價值上看，竟比較守舊派的感化院還要過之，而感化院方法的成功，影響於公衆輿論和普通男女對於監獄管理的態度，勢力更大，如緩刑法律，少年法院，及其他使兒童和犯罪青年歸正的方法，都是由這種激動所產生的良知和公共意識的表現。監獄既僅用作分隔和羈押違法的人，則感化院和普通新監獄實有同等的功用，而且因為感化院管理法中，採取不定期刑辦法，則對於不宜早日釋放者而可與以羈押，對於值得回復至自由社會者，而可與以早日釋放。』

(六) 暫緩判決和緩刑的法律規定，是因他們而促成，於是使多數人犯得免受機關中徒刑處分的污辱。

(七) 他們表示對於罪犯的處置，無論在機關中或假釋後，都必須根據他們的社會歷史，和身心兩方的特徵。

(八) 他們又提議，在監督前亦必須有同樣的檢查。因為我們若認為感化院當局，對於罪犯的情形，和造成他犯罪的環境，應該澈底明瞭，那末法院對於罪犯的一切自更應該明瞭，方能決定送到何處機關去監禁。從感化院所得的經驗，還引起一個問題，就是法律上是否應當註明罪犯應受何項處置，或者這種處置是否應由精神病學者和社會學者所組成的團體來決定，而同時把法律的功用祇限於區別罪犯，和指定那個法院來審理這人犯。並且按感化院的經驗，法院的功用，似乎不過為決定那被告發的人犯，是否應當判罪而已。

(九)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由感化院而引起的，就是公立學校是否應當多注意於現在感化院所做的教育工作，庶可以免去現在感化院中所處理的許多不幸事件。

第二十八章 婦女感化院

我們追溯到從前無論多少年代，婦女罪犯終是比較男子爲少，所以關於婦女設立分別機關的問題亦遲遲纔實現。

婦女感化院的起源

薩利拉斯在他的西班牙獄史中說，當十七世紀之初西班牙有爲犯罪婦女設立的改過所多所，其中顯然有改過和感化的作用。這種改過所和後來西班牙所發展的工作場所，以及歐洲各處所興起的工作場所不同，大約過了一世紀半，在一七四八年爲男子用的船隻制度廢棄後始有男子監獄的設立，目的重在感化。一七八七年又有一種婦女團體專爲幫助犯罪婦女改過的。

【在美國】因提安那是美國第一個州把懲罰機關中的婦女和男子罪犯分隔。當一八六九年因提安那的婦女團體發起一種運動，要使女子有各別的監獄。到一八七三年因提安那的議會遂規定設立一種機關，專爲接收婦女囚犯之用，而和男子機關隔離的，爲美國第一個女子罪犯的

各別機關。最初牠的名稱叫做因提安那婦女和女童的感化機關。以後隔了六年馬薩諸塞州亦有同樣的設置。到一八八九年改名爲女童感化學校和婦女監獄。一八九九年這兩部分又行分隔，其一遂稱爲女童工業學校，其一則稱爲婦女監獄。後來女童的機關移到鄉間另外一個地方，而婦女監獄實際上就變成婦女感化院了。

一八七一年馬薩諸塞州發起一種運動，要把監獄中的婦女和男子分隔，但是結果改變的不過就是把婦女放到獄中另一部分而已。而且管理女犯的女管理員是受制於郡長的。到一八七四年該州監獄和改過所中的婦女罪犯計有六百五十人。婦女們覘於這種情形，四年中俱亟亟謀感化院的設立。所以在那一年就自動組織一個團體促議會當局通過一個議案，以三十萬元設立一處可容五百罪犯的婦女感化院。這機關後來果然完成。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七日接收第一個罪犯。機關的面積當初祇有三十英畝，後來隨時加增，到一九一〇年約有四百英畝了。

【在歐洲】歐洲對於婦女感化院的運動不如美國之發達。法國在夫里斯有一個機關叫做「改過所」(Maison Correctionnelle)，好像英國的地方監獄，爲處一日以上一年以下徒刑的

人用的。但可作爲婦女感化院之用，其所採用的方法可以幾種事實來說明：例如徒刑期中人犯始終監禁在裏面，囚犯在機關內往來須戴面具，使囚犯之間不相認識，唯一的屋內工作就是各人把自己監房打掃乾淨，至戴面具的用意呢？不但是爲使罪犯釋放後不至爲人所認出，並且使其他囚犯認不出她的面貌，不能徵實她曾在此地監禁，說她不知道自責。此外還可預防她和別的品性惡劣的人犯接觸而致道德更形墮落。

除此，囚犯還須撥出一部分費用以使她將來不致困於貧窮。她所做的工作是一種零碎工作，按着包工制度由承包人指導她去做的。這種工作有相當的酬勞。她得了這種進項可以維持本人一半的費用，同時她還可由朋友中得到錢財。監獄每日不過供給兩餐粗陋的飯食，以及三襲衣服襪子和木鞋而已，此外她若需用什麼東西，必得拿自己的進款到獄中店舖裏去買。獄方當局爲使她得和外界朋友接觸，每星期允許外人得來探視一次，通信二次。

她雖是完全孤獨居住，然而監房很大，並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陳設一切亦稱完備，水和電燈都有，所以她並沒有怎麼剝奪的懲罰。

按着參觀者的報告，這種制度結果似乎很好。婦女在裏面有不少的工作可以做，除了不許她們有社交行動外並不受什麼壓制，亦不至使她因幻想或感情紛亂而致痛苦。這在壓制的訓育制度下是常所不免的。據說她們的工作和行爲都很好。有位英國的外賓報告說，她們在這種制度下所受的損害甚微，和她所知道的其他制度一樣。

在英國除了普斯托爾制度下的女童感化院外，祇有利物浦的一所婦女監獄和荷羅韋的一所地方監獄。但是利物浦的監獄其婦女監房與男犯羈押的地方相隔很近，差不多男犯方面有何言語一一都可以傳到女犯的耳中，就是兩部分交互談話也是可能的事。還有在機關中女犯在體操時得有互相談話的機會。若按美國的情形來說，這就不能稱爲婦女感化院了。

婦女感化院的發展

因提安那和馬薩諸塞二州雖曾設法發展婦女感化院，但是真正的第一個婦女感化院還是在一八九二年成立於紐約。

美國婦女罪犯機關的發展情形總起來有如下述：一九二二年有二十一州規定，犯罪婦女的

羈押和處置須交付感化機關辦理。一九二二年有一完全的一覽表，其中載明批准的日期和開設的日期如下：

認可日期

開設日期

一八六九年

因提阿那波利斯的因提安那婦女監獄

一八七三年

一八七四年

夫累姆明加姆的馬薩諸塞婦女感化院

一八七七年

一八八一年

哈德松的紐約婦女棲留所（自一九〇四年後改

爲紐約州立女童訓練學校）

一八八七年

一八九〇年

阿爾俾翁的紐約婦女棲留所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二年

培得福希爾斯的紐約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〇年

羅克維爾城的愛俄瓦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克林吞的新澤爾西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一年

美利斯維爾的俄海俄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三年 孟西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婦女實業所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三年 泰記達的威斯康星婦女實業所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五年 莎哥比的明內索塔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斯考希干的美恩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蘭心的州立婦女實業農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密西干州立婦女訓練學校

尙未開設

一九一七年 尼恩提克的科內提卡特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曼地格爾湖的華盛頓婦女實業所

雖開設而又停辦

一九一九年 約克的尼布拉斯卡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查克松維爾的阿康薩州立婦女農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索諾買的加利福尼亞婦女實業農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拉特蘭德的弗蒙特州立婦女監獄及改過所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克朗斯吞的羅德島州立婦女感化院

尙未開設

除這幾個州立機關之外，實際上所有各州都准許法院把犯罪婦女判送到私立機關。有幾州還和別州訂立契約，把認為可以改過的婦女罪犯請求他州收管。再有幾州規定女童實業學校安插感化院婦女，而把年齡限制提高。這各種管收犯罪婦女的辦法，嚴格說來，不能真叫做婦女感化院。婦女的感化院這名詞，依我們所用的意義來說，是和別種婦女管收機關如婦女監獄以及女童實業學校與私立機關之管收女犯有別。我們所謂的婦女感化院是有下列的特質：

(一) 這是與男子分隔的一個獨立機關。

(二) 這機關是和管收十六歲以下犯罪女童的機關分隔的。

(三) 這是一個感化機關。和羈押機關顯然不同，因為後者大都是身體和道德的檢查處，並且須與以醫藥上的看護。

(四) 這機關是由州方來維持和管轄的。

(五) 法院可以把犯法的婦女依據法律規定判罪後，把她們送到這機關裏去。

(六) 這機關是意在看管、處置、訓練，以及使人犯改過。

現在州立婦女感化院的特質

機關的特質雖各州不同，然而其間也有幾種相同之點：如現在各機關所有的名稱都有避去污辱名義的趨向。在十九州中有二十個感化院，其中九個用感化院的名義；十一個用其他名義；二個仍保留監獄名義；一個自稱棲留所；一個稱改過所；有七州完全把「監獄」「改過」「棲留」「感化院」等字樣廢除不用。其中四州用「農場」字樣；兩州稱「實業農場」；兩州稱「實業所」；有一個機關亦自稱「實業所」；有一個機關稱「訓練學校」。自一九一七年起所設立的九個機關中有二個用「感化院」字樣。弗蒙特的機關是恢復舊日「監獄及改過所」名稱的唯一機關。

【管理】 統治這種機關的管理部，大概是按照無論那州為改過機關及慈善機關所採用的管理方針行事。總起來說他們有下列幾種式樣：(一) 一個為管理這個特殊機關而產生的本部，但平常都由州方慈善部管轄部或公益部來督察，祇有幾州是由州立慈善委員會或慈善會來司督察之責的。(二) 管轄部有管理一切慈善機關和改過機關之權。(三) 在有幾州中這本部和

管轄部的督察有合併的辦法。

祇有因提安那有一個完全女子部來管理這機關，其餘各州部中亦有婦女，但其數目不等。

【監禁時的年齡】關於監禁的年齡各州的規定不同。祇有馬薩諸塞州既沒有最低年齡限度的規定，又沒有最高年齡限度的規定。有十四州雖沒有最高年齡限度的規定，但最低的年齡限度則規定自十二歲起至十八歲止。有六州規定十六歲為最低的年齡限度，有五州規定十八歲為最低的年齡限度。

【法官判刑時之伸縮權】有九州對於犯罪婦女應判送感化院或其他改過機關完全由法官自由主張；有二州規定法官必須把某種年齡及犯某種罪名的婦女判送到感化院；有六州規定法院對於某種罪名可以有伸縮權，而對於其他罪名則祇能在一定範圍中行使此項伸縮權。

【什麼樣人是受此處監禁的】按法律的規定，判送到此種機關的有三種不同的標準：

(一) 依罪名或輕微罪的性質。

(二) 依法律對於某項罪名所規定刑期的長短。

(三) 依她們從前所處改過機關的性質。

各州間關於應受監禁人犯的種類差別甚大。除尼布拉斯卡外，各州皆規定凡犯嚴重罪及普通罪者得處以徒刑，而監禁於州立監獄；凡犯輕微罪的人犯應受監獄中的徒刑處分和其他改過機關中的監禁者，各州立機關皆得接收。然有四州對於犯嚴重罪就是應判送到州立監獄者，加以相當限制，例如：加利福尼亞祇接收從州立監獄移轉過來的犯罪婦女，紐約祇收十六歲和三十歲之間以前從未犯過罪的人犯，對於犯罪除第一等或第二等謀殺罪外皆得判送到監獄裏去。華盛頓州對於犯第一等或第二等謀殺案的婦女重犯，以及犯第一等強盜和放火罪的婦女重犯，皆不准送入感化院。威斯康星祇准接收不論何項罪名的初犯，但犯第一等或第二等謀殺罪者除外。關於輕微的罪犯除俄海俄外，各州的感化院對於刑期不到三十天的輕犯均與接收。新澤爾西州接收二十五歲以上的人犯，威斯康星接收處徒刑一年以下的人犯。

此外有幾州還准收特別情形的人犯，如加利福尼亞對於部中認為有變成娼妓酗酒或罪犯之可能的婦女亦與接收。科內提卡特對於苟且無恥而且有終身墮落可能的十六歲至二十一歲

未婚女子亦與接收。華盛頓對於行爲不檢或依賴成性的十六歲至十八歲間的女子亦與接收。

馬薩諸塞和紐約二州設有特別部。凡婦女精神病犯按其特殊情形可以移轉或監禁在此地。

【判刑】 這些機關對於有定期刑和不定期刑兩都採用。有十八州對於不定期刑有法律之規定。祇有尼布拉斯卡的法律賦與法官以自由宣判不定期刑的權限。有九州雖有此種機關而仍傾向於有定期刑。

那幾州定有有限制的不定期刑者，其間對於最高的刑期亦各不相同。例如加利福尼亞定最高刑期爲五年。有八州是這樣的規定。就是假若罪犯曾判送入獄，就以法律對於其所犯罪名規定的最高刑期爲刑期，祇須所訂的最高刑期超過三年以上。有十州規定最高刑期爲三年，有二州規定五年。紐約和馬薩諸塞對於各種罪犯規定三年爲最高刑期，除非是殘缺者可以無限制的展長。華盛頓採用紐約和馬薩諸塞的法律規定，就是凡經專家認爲需要較長時間管收的婦女犯皆予收留。

【紀錄】 按常例，法院在判送罪犯到改過機關時必須將法院紀錄一併送去。

【伴送人和小孩】對於婦女進機關時伴送人員的性別，祇有十三州法律上有相當的規定。有七州規定須由婦女充任；在十九州中有九州規定小孩在某種年齡下得隨其母同去；有三州規定在哺乳時期；有三州規定一歲以下；有一州規定十八個月以下；有二州規定二歲以下；有十四州對於小孩並無規定不准小孩隨母同入機關。

【機關的外表】關於婦女感化院的場所大小，各州間差別甚大。科內提卡特計有八百五十英畝；而因提安那祇有十五又五分之三英畝；有七州則規定機關的建築應按照田舍制度。

【人犯的檢查】人犯入門時須經過體力和智力的檢查，祇有五州有此規定。關於醫學上的處理祇有二州有法律的規定。對於犯罪婦女有消毒滅菌規定者，則祇有威斯康星一州有十一州規定人犯應有分類的辦法。除三州外，各州對於婦女人犯由別機關轉移到感化院，或由感化院轉移到其他州立機關，法律上都有規定。在十九州中有十六州詳細說明人犯應當受教育，此處教育所包括者為體育訓練，普通學校教育，及職業訓練。此中又包括有用的職業和商業，最要的如家庭科學，職業指導，道德宗教教育和遊戲。

在七個這樣的機關中有規定設立生產的工業以備州方面應用和出售。此七機關對於人犯的工作可給以相當的工資。

【假釋】有十六州對於准許假釋的條件有詳細的規定，然而對於假釋的管理人則十九州中祇有七州在法律中有明文規定。在這十九州的成文法中，對於違背假釋者的重回以及對於脫逃和釋放都有一種規定。至於對機關中監禁人犯的赦免權則仍照舊法律。

【法律背後的用意所在】上述婦女感化院的大概情形，按各州法律中所示的祇能給我們以空洞的印象，因為法律上的規定，無非示我們以感化院內部工作的梗概而已，此外別無其他貢獻。不過這種法律一經如此觀摩，則對於近代思想界根據經驗所得的關於改造犯罪女子的目的和方法頗多有所啟示。其中還可以看出我們現在的方法能稍適合這個重要目的，是曾經過一世紀的試驗以及長時期不斷的輿論壓迫纔成功的。經過這個時期纔漸漸覺得社會對於犯罪婦女的處置，不應僅在懲罰方面着想而應該注重贖罪，使將來回到社會成爲一個社會的健全份子，能盡力服務於社會。此外還告訴我們向來如何管理犯罪婦女使不受政治潮流之影響，以及如何考

察她們的歷史和研究個人的特性，以求得適當之處置。再在這些乾燥無味的條文中我們還可以看出一種意義，就是婦女如果有改過希望的，可以不令她監禁於監獄中，還可以用各種處置方法來替代刑罰。再有因智力欠缺或瘋狂而不能收改過功效的人犯，為她們自己 and 社會的利益起見可以另外把她們永久管收，這樣對於那些理想習慣可以改變的人不至失去感化的作用。這幾條成文法還表明在過去一世紀中，對於犯罪婦女的處置有大規模的設計：如醫學上的處置健康的恢復，以及根據心靈體力和社會調查的適當辦法；用家庭小屋中小組訓練，使回復普通生活的社會處置法；有用的職業訓練使女童開釋後得過誠實正當的生活，以及使其能受自由社會中好的薰陶。並且不以監禁於監房為刑罰，而准其有戶外生活，使明瞭限制中自由之可貴。同時又為她在社會享受自由的預備。總起來說，社會工作人員對於這班婦女所注重的二十點中，有六點已在二十一州法律上有規定。其餘的也有一部分辦到的，也有不少已為機關中負責人員所遵循的，不過在有些州中雖有改革之形而卻無改革之實，我們可以說，國內有半數以上的州，對於處置犯罪婦女仍不能引起公衆之注意。

最完美感化院內的工作情形

現在把兩個這種機關內的活動情形作一簡單敘述，以明其工作的進行狀況。大概對於處置犯罪婦女的原則都是一樣，所變動者不過細則方面。這是因為監督的意見各有參差，並且因為這種機關都是一種試驗性質，從犯罪的原因和改過的方法智識增進後，對於處置的方法以及日常刻板工作，當然又都不免時時有所變動。

【馬薩諸塞州的婦女感化院】現在所以舉這機關為例，因為這是一所很大集合式的機關，和培得福希爾斯紐約的新式機關卻相反，把婦女都住在小房間內，這在監獄中是稱爲監房的。房間平均面積爲六尺寬九尺深長，雖然有幾間比較還要大點。另外還有幾間高大的遊戲室，陽光充足，且有欣欣向榮的植物和嚶嚶悅耳的啼鳥。在這幾間房裏婦女每日有短時間的聚集，由女管理員監督着。當遊息的時間還有人對她們讀書和講故事。那些女孩呢，或做針線工作或就安坐一旁。婦女的年齡不等，自十六歲起到六十歲止。她們是受有限制的不定期刑。她們所犯的罪若不是受五年以上的處分，她們在感化院中不能收留到五年以上的。如果她們所犯的是輕微罪則最

高刑期祇有二年。

馬薩諸塞州婦女感化院也和大半成年男子感化院一樣，就是在罪犯初入門時是派入第二級的，她每天須得五個學分，共須得到八百四十學分方能升級。如果她在四個月中品行完美，則除每日所得的學分外她可以多得一百學分。大概輕微罪犯在八個月之末，就可有充分的學分足以呈請釋放。馬薩諸塞機關有一個特點，就是釋放後罪犯必須按月作一假釋中的報告。平常輕犯定期二年，重犯定期五年。

當這機關設立之初，常有在內中生產小孩的。後來則把待產的婦女送到丟克斯巴利的州立醫院去，迨生產後再回到感化院以待刑期的終止。但是最近又通過一條法律准許感化院可以接收嬰孩。

當女犯接收時必與以詳細的體力測驗和智力測驗，為欲確定她們的實在狀況，都用最精詳的實驗工作。機關中有住院醫生一人，治精神病醫生一人，不住院外科醫生一人，耳科醫生一人，眼科醫生一人，牙科醫生一人，並有受過訓練的看護二人，一人於日間服務，一人於晚間服務，另有專

管小孩的看護一人，管理醫院的看護一人，後者兼作替班工作。總而言之，對於這班女犯的看護方面，可以說是無微不至，就是外面頭等醫院亦不過如此。

囚犯的房間都是光線充足，飲食也都很優美，無論那方面都是盡力要使她們的身體恢復健全狀態。

關於機關中的訓育各種設施，都是為訓練婦女將來能有用於社會。所以機關中每一種活動目的都是為將來獄外生活的預備。

婦女所穿的衣服亦並非監獄衣服，每日所着的是一種很美麗看護用的蘇布衣服。她們最好的制服是白色的衣服。

現在有一最新式的究研工作，可以供給一種材料，作為決定個別處置的根據，也可以作為決定假釋的根據。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十年中間，這個研究部曾對一千七百四十八個個人歷史加以研究。所研究的案情，在每星期試驗中用作決定人犯個別處置的根據，並由假釋機關用作考慮人犯應否釋放的標準。

不能寫讀的人犯教她們寫讀。不過教育的主要部分是教她們做機關中的日常工作。機關中有優美的圖書館，其中書籍她們在空閒的時候可以抽出來閱讀。關於身體方面的幸福則有健身運動的設備，每星期有各種討論會；如關於家庭母親職務，兒童的保護，和教養，看護，健康，食料，以及節制等等。宗教禮拜亦常時舉行，平常每晚及星期日必有舉行的儀式簡單明白而又極有趣味。在夏日則在露天舉行。此外還注意音樂，每星期有二個晚上婦女們集在一起唱詩。

在從前還有各種工業的進行，不過現在的監督覺得這種工業計劃，使機關失去以前因首創僱用女犯移作墾植所得的權威。荷頭夫人說：

『我贊成國內婦女刑罰學家所主張的政策，如說改過方法不當在磚牆之內求之，而當在獄外和有生氣蓬勃的事物接觸中求之。又說飼養牛鷄以及製造乾草，野草，種植蔬菜，收稻，預備冬季食糧用的米麥等工作，是佔新生活的大部分，必須令婦女罪犯去嘗試。』

這個機關可以代表一般集合式的舊式機關。此中關於適應個人需要的處置問題，因有賢明的監督能盡量利用州方所設備的便利而已逐漸解決了。對於這班婦女無不竭力使其對生活感

覺興趣，灌輸她們關於誠實工作的意義，使她們對於事業的成功發生快樂，並且讓她們知道機關中的人員是她們的朋友，都在盡力使她們快樂和使她們成爲有用之材，而預備她們得早回到自由社會中過有用的生活。這種方法的結果我們在後章當討論及之。

【紐約州立婦女感化院】在馬薩諸塞機關以後比較新近設立的，有培得福希爾斯的紐約機關。在牠之前設立者有紐約阿爾俾翁的西方棲留所。這兩個紐約機關都按照小屋計劃而建築的對於成人婦女犯的工作成績頗佳。下列的陳述是關於培得福的描寫，著者曾親往參觀過幾次。這機關設立於一九〇一年。領袖的人是卡薩林培蒙大衛斯博士，由他創辦經營使這機關名聞全國。

在這機關中是不僱用男子的，除非有的職業婦女不能做的，如工程師，發電機中的助手，農夫，木匠，以及機關中各處的站崗，則都由男子來充任。但是男子的工作都是在場址以外的。

這機關是按小屋計劃建築。這意思就是說不用巨大集合式的機關，而以二十所房屋互相毗連，附近再加上社會衛生部的房屋，其中有接收處一所，小屋七八間，還有爲暫時監禁搗亂份子用

的訓練處一所，學校房屋一所，醫院一所，洗衣作一所，冷汽間一所，發電處一所，馬房和職員所住之小屋三間。

接收處可容一百二十五人，女童就在那裏接收的。當她們在第二級和第三級時還是留在此屋，直到第一級時則可以住居小屋中。這種小屋實猶家庭，每屋可容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另有一個育兒所，可容二十個帶小孩的母親。嬰孩在育兒所中可以留養到二歲為止，不過母親們亦擔任機關中的工作，如參加學校和實業的工作。

在舉辦這種學校和實業的時候，意思是要授這班女子以初級教育和謀生的實際能力。所以其中有縫紉班，紡織班，剪裁班，成衣班，製籃班，製帽班，以及諸如此類的實際工業。

學校中不但設有初級教育，並且各班中都授以幾種手藝，例如機關中所用的文件編號箱和硬紙箱，皆由算術和手藝訓練班中的女子所製造。此外家庭經濟計算亦用為教授法之一種，在大衛斯的監督下，女子除了耙鋤工作之外實際上一切農場工作都做；她們管理草地，照顧菓園和菜圃，並且還壓平草地，耕耘，鋪設水門汀的走道，在冬季把冰塘裏的人造冰貯起，此外所用水門汀的

水閘亦由女子們自己製造。再有裏面全部油漆裝璜和外面油漆的一部，亦皆由她們自己擔任。戶外工作多數由最低一級的人犯充任，還有農場中一切牲畜皆由她們來任照護之責。我有一次去參觀時，副監督正在管理豬圈中的豬羣，不過實際工作是由幾個婦女來做的，她們對於這種工作很引以為樂，還有牛畜是由她們全權管理的，對於出產的牛乳和小牛她們很感興味，而引為光榮，對於其他各種農場工作亦皆如此。

這種戶外工作對於多數感情上不安定的婦女所得效果頗佳。她們在每日推小車，用鏟子掘陰溝，挖冰，趕牲畜，取牛乳，看管豬類，以及其他農場上的工作後，夜間比較少受神經昏亂的騷擾。有幾個女孩有時需要那訓育處房屋的靜默，這機關是在小山背後，和總機關不連接，凡是不受管束的女犯都監禁在其中。室中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這是專為無法管治的女子用的。

舉行體操班是以增進健康和引起女犯的快樂為目的。此外還有戲劇表演，音樂表演，機關中歌詠團所舉行的音樂會，女子們最歡迎的跳舞會，幻燈遊歷演講，以及夏季的野宴，冬季的生日慶祝，都足以打破生活的單調。每歲新年的時候大衛斯博士還特別款待這些女孩，屆時有二十五人

或三十人都到她屋子裏來，她穿着很好的衣服接待她們，好像接待從紐約來的貴客一樣，用最精美的磁器和銀器獻奉茶點。

爲鼓勵品行起見另闢一間小屋，叫做『榮譽小屋』，在這裏的婦女，都實行自治。那些人都是由別的小屋中選舉出來的，祇有曾在第一級小屋中居住三個月的人，纔有權被選的資格。投票的人非在中小屋居住有一月之久的不能參加。是項選舉居住榮譽小屋中的婦女，自己訂定違章法律和自己施行訓育，屋中女管理員不過總管大概。這榮譽小屋中婦女所享的自由權不減於在一個良好的膳宿學校中。小屋的佈置很引人入勝，其中有鳳尾草，美麗的傢具，單人房間，舒適的小客室，以及可爲她們各製衣服用的縫紉間。

在大衛斯博士的領導下得着假釋的婦女不能到城市去，曾竭力設法使她們在鄉村中得到一種新生活，希望換一個環境可以把她們變成新女性。當我上次去參觀時，有人告我說鄉村好些房屋很需要這班婦女去任照顧工作，一時頗有供不應求之勢。

紐約關於不定期刑和假釋的法律比較馬薩諸塞州的法律來得差。在紐約最長的刑期爲三

年，並且婦女受假釋之時期祇限於三年中在機關內未受滿之一部分時間，而在馬薩諸塞州則假釋時期可展至其所判處最長刑期的全部分。

【訓育】 婦女感化院中所用的訓育方法差不多完全與男子感化院相同，其中有一種分數制度，目的在鼓勵良好行爲，因爲假釋中的釋放辦法就是根據於這制度的。

不過最近因爲對於犯罪和心靈狀態的關係業已明瞭，所以又有一種新趨勢，就是對不受約束者的訓育處置，應按照精神病學研究的結果來治理。事實上需要訓育的人犯差不多都是易受感情衝動的，婦女感化院中要是沒有這類人犯，問題就容易解決得多。有人曾說出過這樣一段話：「一方面驚恐的人民要求保護，一方面不諳精神病學的司法機關，就把這類人犯判送到冷酷無情的處所而呼之曰罪犯；於是那有精神病的人對於這種情形就起反抗，好像小孩坐在針上一樣的自然，她們的行爲不待口說而先有表示，就是說人犯的處置是要根據人格上的缺點，而不是根據所表示行爲上的缺點。」

對於此項情形訓育上困難很多，下列事件中可以表示其一斑：

「這是一個美貌年青婦女的歷史。她在十八歲時被判送到感化院監禁，她的姿容體態俱極動人，智力亦強。然而在另一方面則有精神病狀常有神經錯亂的舉動發生。她生長在美國，她的父親是法屬坎拿大人。有酗酒習慣，從不扶養家庭，在她孩提的時候就棄家他去。她的母親生長在愛爾蘭，勤奮克苦，是個令人敬愛的女子，然而神經方面亦極不好，有時幾成瘋狂，在她十六歲的時候就亡故。她的兄弟呢，因竊偷僱主的錢而被人逮捕。所以她自小生活就極不安定。因為她的父親不加扶養，她二歲到六歲的時期就放在一個機關中。後來隨母在家居住三年，到了九歲時又重入機關居留，直到十四歲因為行為惡劣而重回家中。過不多時她的母親逼不得已又把她送出，這次是送到好牧師人家，她在那裏不受教誨，祇能收留一月。後來又送到同一城裏的救濟所，又是同樣的結果，終因不肯改過而被遣走。最後至十五歲乃送入改過學校裏就成一個懶人了。在那裏她受假釋出去，和她的姑母同居，後因深夜外出，被姑母責罵而逃亡，此後有好些時候在充當畫家的模特兒，又在滑稽團中作歌舞表演。」

在十八歲時因爲犯了竊盜罪被判送到婦女感化院。她的生甫四月的私生子亦隨同入內，這孩子的父親是一個年青的醫科學生，要是她對他忠心或早已同她結婚了。

在她進來起初幾月並不吵鬧生事。有一天她因自割喉管而被送到醫院裏去，當時她呼號很烈，人以爲她的痛楚是有點做作的。過了幾天痛苦減退，醫生吩咐她說，她也得如許多受淋病治療的婦女一樣的繼續診治，她就聲明說她和其他婦女不一樣，她亦沒有她們同樣的病症。這下午她忽然失去知覺，口吐白沫，形似服毒，大家都這樣疑心，於是就替她洗滌胃腸，但是結果並無此項情形。她失去知覺計有一小時之久，此後每日有一二次發現同樣毛病，發作的時候自一時半起至六小時止。後來停了幾日，不過再發時時間較長，發作亦較頻。她這時變成了蠻橫無禮，不受約束，而且拒絕飲食以自殺嚇人。在她的身旁曾發現錳酸鉀毒藥，而在她的睡衣脣際尙留有痕跡，於是又替她沖洗腸胃，但沒有發覺什麼現象。她曾寫好一封遺書說她不得不出此一着。

從此她在醫院就不令她自由，把她關在一間屋子裏，由另一婦人來看守。後來舊病又發

作，在半失知覺狀態中呼喊歷一小時半，用盡各種方法使之清醒，皆不見效，而且在病症發作後她竭力亂碰，竭三個人之力來壓住她，纔免她受傷。此後呢，她有一星期的安靜，而且自己承認並不是真心要謀自殺，過了一月，她要求到外面去工作，醫院就放她出去。在第二天晚上，她在室中，病又發作，睡在地板上，知覺完全失卻。當復原的時候，憤怒異常，看見她的女管理員在旁，大肆辱罵。最後又祇好把她再送入醫院。神經昏亂的病症仍是不時發作。這次並且還有不斷的叫喊，好幾次她以自殺來恐嚇，有一次捉到她時，頸上圍着一繩，她的面色幾乎發青，費了很多事纔把繩取下。後來她愈加不受控制，祇好又移送到州立醫院去處治她的瘋病。據報告她在這裏也是繼續呼喊，並且毆辱侍候她的人，搗毀物件，而在稍爲安靜的時候呢，就拿她的周圍的精神病婦女來開玩笑。

大約住了六個月，因爲在州立醫院中她無須再行醫治，又把她送回到感化院。此後她就常常搗亂，不服從規則，並且鼓動他人作同樣的反抗。對於女管事員極無禮貌，叫她做任何工作都不聽，她以爲工作是下賤的事情。不過關於失卻知覺和呼喊等病倒不再發作，

四個月後就等着假釋。

在假釋期中，不過幾個星期，她就違背了規則，離開工作的地方，把她僱主的衣服銀錢一併攜去。六星期後，她就被撤銷假釋的權利而重新回到感化院。從違背假釋的規則後，她曾和一妓女同處。後來她要想在街上自殺，又被送入醫院。醫院中人就通知感化院，在她重回感化院二星期後，她又被轉送到州立醫院去割治。

她在醫院裏更是不受約束，無法控制，於是醫院用電話通知感化院，告以此婦人須搬出，所以一等到她可以搬移時，便把她送回。她回到感化院後，又痛罵女管事員，立刻又是故態復萌，不受約束。因為這種情形就把她送到機關裏的醫院部。她一到此處，又回復她叫喊和罵人的舊習慣。有時她接連叫喊幾小時，以至醫院中其他病人都不能靜養。而產婦和嬰孩的廊適在這醫院的上面，日夜都祇好聽她的呼喊，有時爲嬰兒安寧起見特別請求她安靜點，不料她回答說「小孩們可到地獄去。」她拒絕服藥。如果有人給了她，她就用力擲在地上，後來設法，把她放在一間房間，離開醫院和產婦廊較遠，而仍屬醫院管理。

但是她的呼喊聲和關門聲仍是很容易聽得。她把室中椅子折毀，用斷片打破窗格，從窗口中望見有男子從街上走過，就污言叫喊，又在窗口上用穢褻的言語向着婦女們演講，引起她們作同樣的下流行爲。有時把衣服盡行脫去，裸坐室中。有時把身體抵着房門，有人送食進門時必須用力纔能推開。她又常時打罵職員，或拒絕同他們或醫生說話。

這樣過了五星期漸覺安靜。但是時期極短。不久又報告她在憤怒罵人，以及各種醜惡之態。她又想假作自殺。這次是飲擦銅油，她說已經飲了一滿湯匙。於是又起始呼喊，當時施行灌胃，用四人把她按住纔把橡皮帶塞入。迨腸胃沖洗後又發覺她並沒有吞食何種毒物。此後又有一時期吵鬧叫喊以及想從房中逃出，把毯子撕碎，做成一條繩子，假作要想自絞。送她去洗澡時，她又故意要沉入水底，又從窗上把碎玻璃取下，在她的手腕上作浮面的割裂。最後乃以手梏把她帶上（前面鎖住。）她有這羈絆，仍是能把裙撕碎做成了。一帶，把一端繫於煖爐上，另一端繫在她自己的頸上；拒絕飲食；又把碗盆打碎；把食物以及洗盥桶中的污水傾倒於女管事員的身上；吐唾沫於職員和醫生的面上；見着門開時

就乘機讓躲過職員而奔入走廊，撞入各室使其他婦女都受驚嚇。費幾個人的力量纔能把她重行納入室中。在拖拽時一途還用最污辱的言語叫喊，同時作吐唾沫咬人等行爲。她最危險的影響就是使其他神經本來不穩的婦女羣起響應。有一次因她忽然大呼「火警」引起人極度恐慌。

後來她有三個月的時期比較安靜，過此又得把她納入隔離的廊房，她又叫喊唱歌和極力碰門；又把牆壁掘洞而爬到鄰室；把鄰室的門打下；奔入醫院狂呼，說她又服過錳酸鉀毒藥。就是她破了浴室的門所找得的，同時又入半失知覺的狀態，並且聲說很感痛苦。於是再度爲之沖洗腸胃，結果又是證明沒有吞服何種毒物。後來把她置於隔離的廊屋中另一個房間，但仍是繼續喧鬧和作褻瀆的行爲。她把八塊玻璃都打碎，靠在窗口向着外面行路的人高呼說有人在謀害她，又亂說職員們正在拿釘釘她的足；用火在燙她的足；又在拖她的頭髮等話。她一看見其他人犯在院中，亦同樣的對她們狂說亂道。當時適有醫治精神病專家幾人來到這裏查驗她們，看見她並不以爲她犯有精神病。待他們剛去，

鄰近就有一男子來機關中告訴說他的妻子有孕，聽着這病人的叫喊幾使她發狂。他又說鄰人都在議論紛紛，對這個病人很有不名譽的流言。對她說得好的呢，就說她是在羅特島罷工的時候警察拘捕，就有此狂態，後來乃一發不可收拾。

她這樣一時安靜一時吵鬧過了有好幾月，最後就決定把她移送改過所。因為她常常說假使一個人必得進監獄的話，感化院實在是最時髦的地方。所以現在就從她所願了。後來據報告說她在感化院中又是叫喊毀物，院長乃對她說，倘使她不再搗亂可以允許她得假釋。這樣在三星期後就表決給她假釋了。

她在感化院這種種反應固然是描寫她吵鬧時期的行爲。就是她在安靜時期也不過是比較上的安靜。實在她是沒有一個時候不在吵鬧之中的。所以爲她必須想出一種特別的工作，有時要她做一種工作必須浸手到水裏去的，她就要求戴上橡皮手套，對於她也祇得給與一種特權，這對其他婦女是很難給與的。在她工作的時候女管事員常在緊張的狀態中。她是聰明而美麗的，在她周圍的人羣中，她常處於領袖地位，對於這班天賦比

她薄弱的婦女，體力和智力方面的缺點常受她極利害的批評。她這種想爲領袖的意向比較她發生吵鬧更使人發生麻煩。因爲她在不安穩的羣衆中常在散佈種種方法。她設法鼓動小風潮也就得到成功，並且自己不用出面的。」

關於這種案件改過的希望顯然很少，而醫治精神病專家，通常又不肯接收這種病人到他們機關裏去。所以各州應該真正的設置一個特別機關來管收這種病人。

倘使人犯並不是有精神病而現在把他監禁在一個機關裏，也容易發展一種心境，使訓育不易施展而改過極爲無望。這種情形我們不得怪感化院處置人犯方法的不良，因爲這種情形之下訓育方法應該適合於機關中各個人的心理狀況，對於這種心理研究，沒有人能勝過英國婦女懲罰機關的一個檢查員，她在這裏有十七年之久的經驗，試看她的所述：

「我們可以同這個女童到她的羈押所在，看看這羈押處對她的影響如何？她是剛在監獄裏候審，經過判決而送到阿爾斯柏利的。她剛到那裏的時候很受着驚嚇，後來纔慢慢的鎮定。

『她在懲罰的普通級至少有三個月。她到這裏並不是使她如入學校能學習到生活上和行爲上的一切事情，不過當她是一個普通囚犯而已。意思是叫她來學習服從，並且爲在這個基礎上可以使她發生信仰和自尊心。自動的服從，在某種情況下固然是一種良好的性質，但是像奴隸一般被動式的服從：受人衣食，受人管理，受人吩咐，而且工作沒有酬報的，這樣的服從是無價值的。在這三個月裏她在監獄生活中所表現的就是服從。這幾乎視爲最高無上的德性。她從前也會到過監獄，所以監獄生活並不足使她驚惶。不過兩三年的徒刑除了給與這正在發育的女孩（或男孩）一種打擊和嚴格困苦外並沒有其他造就。這種待遇對於這女童（或男童）的磨難，是比較對於其他環境較好而已達成年或成年以後的人更甚。因爲這女童雖未長成但並不是小孩，或許她會生長在高尙的家庭，或許她是生長大市鎮的貧民窟中，或許她自幼到大都在父母保護之下，或許是獨立生活靠自己維持有數年。在多數的案情中這女孩們是慣於兩性生活的，她受的教育或許比她的監獄教師更深，她能賺的錢或許比他們所能教她的更多。

「有時因爲判罪而使她和她的情人或未婚夫分離，使她懷着恐懼，因此而遭遺棄。或使她感着悲傷，因爲她不能盡量的寫許多信，或盡量的收許多信，使她和心愛的人能常相接觸。有時她因爲污辱家庭而受到責罵，她的感覺是趨極端，她的情緒是互相衝突，羞恥和自覺，抑鬱和勇敢，自卑和反抗，震撼她青年的心靈而至紛擾無已。她驚詫之下，又變爲憂慮。這種情形正須細心和有手段的人來應付，這些人能够明瞭她對於他們的態度，同時亦把他們自己的態度向她表示。

「正是憑着判斷和經驗可以給她生活上的一種教訓的時候，她就碰到了這個厄運。在這成年的時代，本來她正應該學習如何使自己適合於社會的標準，以使他成爲理想中的婦女，並且應該學習一種教訓，不是懲罰教育所能給她的，而祇能自己在世上的生活中體驗得到的。

「固然爲着她自己和鄰居的好處，對於這種故意不受約束的行爲，應當使之就範而稍爲限制她的自由。然而我們亦不至除此以外別無他法，而必須剝奪她的自由，使她在普

通學校中更多使她常受到報告和刑罰，以至在懲罰班上使人羞辱，使她成爲他人的財物，甚至有自給能力的也是這樣，並且在這種瑣瑣的規則下強迫她成爲機關中的模型，在這種境地之下怎樣能使一個人的品性人格或性情能够發展而能避免犯罪。我們且試看她所得到的效果以及這種制度對於她態度的影響。

「近代的心理學，從實際方面看，對於頭腦和智力方面很少講到。這後者是根據於古代天性和感情的研究，而在監獄中感情是完全失其效用。在這裏發表感情是和手槍一樣的在禁止之例。罪犯的本分就是自願自的，叫他怎樣做便怎樣做。按着實際心理學講起來，個人生活的校正是靠着智力和感情的。平勻一個人的頭部不正，他的治法不能從他的心理去治，反過來講亦是這樣，這使我想到了本書中的最緊要部份，這是最難的一種，因爲太偏於技術方面不易使讀者明瞭。但這正需要極大了解力纔可以作討論全部刑罰制度深切的根據。我相信將來有一天，這可以作我們開啓一切獄門的鑰匙，而把所有監獄內的囚犯因爲他們自動的造就而全部放出。

「心神病或心神不全最普通的一種現象常與感情極度壓迫有關的就是歇司底里亞或「神經昏亂。」我們曾經有過最好的機會供我們研究這種情形，就是在戰爭的時候當時有許多人感情上都是受到極度壓迫。我們看見有多少勇敢出力的兵士忽然因炮火震驚而致病，也有因此而神經失常，在社會上這種情形也是極多。倘不與以醫治，對於整個的人格很有危險。並且還有對於社會上極有用的人民也有遭遇此項病態的可能，所以不可看作隨便的事情。

「這種病態的發生，常因精神上的傾向或因心神上受了過度的衝突所致。後者病人常常自己不覺得的。這種情形可以影響病人的全身結構，並且可以繼續的使神經受很多損害，而在感情衝動的時候，或是孤獨無味，疲倦，用力過度，震驚，以及刑罰的時候情形尤為惡劣。現在那些送到普斯托爾機關的女童（或男童）大都犯有其中各項情形之一。其他或是因受身體上的痛苦：如各種不健全的狀態，或酷嗜飲酒，再有如性慾上的遏制，或對某種食物的渴望，缺少運動，失去朋友及伴侶，失去自由，極度的憂急，以及壓制了他

們任意濫用而致惹禍的侵奪和毆鬪的天性，這些人一旦使他們處於嚴厲的懲罰訓育之下，自特別容易變成歇斯底里亞的症象。無論他們個人各有產生這種病象的原因，而監獄磨滅他們天性的生活，又加以嚴厲的懲罰訓育，實要對此負大部分責任。因為監獄是使囚犯終天處於感情緊張和心靈衝突狀態之中，如其他作者所說的害處並不在乎監禁的本身，而在因監禁所發生心理上的結果。

『在自由世界中也有一般人民，他們的生活極受拘束。他們所見的事物也一樣的渺小，他們的窮苦和被剝奪也和囚犯一樣，或比囚犯更甚，但是這種人民祇要他們的生活沒有驅迫他們發生感情上的衝突，則並不因受限制而有何損害。而在年青的囚犯情形就不同，她的各種進取好鬪求得以及性慾的天性在這紛擾不平的世界方經磨練待用，而一到這裏，竟使英雄無用武之地，當然立時就要使感情上現出緊張狀態。她現在的情形是使她和世界隔絕，使她不能如己所願而強迫她過機械生活。此中沒有個人選擇的餘地，亦不顧個人的興味或嗜好。她一身之外無長物，沒有人可爲她所愛，也沒有個人可以

隱祕的權利，她可以任人調查搜索和刑罰。她所能選擇的祇有對於命令的服從或不服從，不顧她從前或者從未獨自睡過一室，每夜終得把她守閉在房裏九小時或十小時。在她的監房中呢，她可以發怒啼哭或暗受痛苦不願告人。當她剛在同伴中住下來的時候，她起始的各種反應，可以從她的動作和態度，以及她高視闊步手足無措的行走，和服從命令的情形上看出來。有一個時期認爲她最好自處獄中與同伴愈少往來愈好，就讓她一個人進食，也同人講話，這樣情形她經過最多。倘使這種訓練在起初三箇月中不能平安過去，她還得繼續受這樣的待遇。後來她就不知不覺能夠忍受痛苦，對於機關中駭人聽聞的事情也漠不關心，對於長日所經歷的簡單工作亦不作細想，她祇是自己深思想像，或（如科學上所說的名詞）幻想她的世界並不是真實的情形，祇是憑她所希望的事情。她對於真正的生命起了仇恨，早已把現實的事情置之度外，而做她知道和喜歡的生命之夢。或者她對於現在生活上所喜歡的建造起來，使有第二期的生活，但是這種幻想不會實現，這些不過是回顧已往或追思未來的一種想像而已。過了幾個星期她

的監房成了圓成她的好夢之處。在這裏她可以想望真實生活所不能實現的，而想望牠能實現內心的想像，對她變成更加真實和活躍。她的面貌亦漸顯着安定，走路時也不再手足無措的情形。可是監獄裏的情形沒有她，也是這樣在輪迴的轉着。現在她將離開這裏了，假如她所遭遇到的不過就是這樣，那末她此去一年二年或三年之後是否就能使她不再犯罪。

『但平常所遭遇的不祇是這樣。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訓育對於她的效果，她對於工作漸變成機械式了。固然她可以做得很敏捷，而且對這冷酷無情的時刻表也能安之若素，當檢查員問到她品行狀況的時候，回答總是說她「不很聰明但還過得去。」這算是良好的囚犯，她很聽管束，也沒有什麼可以報告。但後來她完全變成一個被動的人了，而以遲慢而鈍拙著名。所做的工作亦祇是笨重遲慢的纔對她合適，在燙衣服的時候，她終是心不在焉的在那裏想着別的事，難得把心放在燙衣桌上。要是人家不知道她的心事看她的面容很易使人誤會。

『在星期日你可以看見她坐在禮拜堂中穿着美麗外衣，顯然很莊嚴的在那裏靜聽講道，或是很老實的跟着唱歌。但她的心是否在那裏呢？不，她是在音樂室內同着阿爾夫吃朱古力糖，或是坐在利赤蒙德花園中和倍爾脫坐在草叢之下，或是在家裏吃着洋葱牛排的星期餐，或是在買一頂飾着粉紅邊的新帽，或是在猜想銀行例假那天皮爾不陪自己出去不知陪了什麼人去，並且想到假若他撒謊時她將用什麼話來答復，又想她必得查他出來，就使費兩年功夫。所以你看她在這裏而對她施以訓練，殊不知她連聽都聽不見，因為她正在渴求幻想中的生活，要是她們不比以上所述的更壞，那末你至少當可表示感謝的了。她在處監禁期中全是這樣情形，檢查員聽說她不用心，對什麼也不關心，沒有人能夠想像得到她釋放出去後，有什麼工作可以適合她的，她似乎也沒有什麼喜歡的事或不喜歡的事。』

【訓練】 在這種感化院的婦女究竟應該有何種訓練？要答復這個問題，我們必得把這班女童的歷史牢記在心。她們大多數都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並且有許多人從來不曾受過作正當生計

的訓練。在培得福最初受監禁的一千人中有二百二十一人所犯的是輕微罪，二百六十四人所犯的是嚴重罪，五百十五人所犯的是其他各種罪名，祇有三十六人是因有酗酒習慣而定罪，八人是因犯公共酗酒罪。這一千女童所習的職業計有五十二種，但多數是和家庭有關的職業：如家庭工作，女侍者，女洗衣人，廚子等，共計五百六十一人。在這一千人中有一百三十五人是工廠工人，三十人是女售貨員，有三百十四人在未來培得福之前，曾在感化學校或同樣的機關中住過，有八十九人當進感化院時，既不能讀又不能寫，但有四百三十六人對於普通英文程度很不錯，曾在高級學校畢業的有二十四人，曾在初級學校畢業的有六十三人，曾肄業於師範學校的有二人，其中因犯大竊盜罪而處監禁的有一百四十九人，因犯小竊盜罪而處監禁的有一百九十二人，犯普通酗酒罪的三十六人，為妓女的一百六十三人。

我們再查考這班婦女的體育狀況是怎樣。試舉一例：如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判送馬薩諸塞婦女感化院的一百三十八名婦女之中，約有百分之五十八都得有花柳病，而這班婦女更有大多數是心神不全的。

因爲這種情形對於教育的設施頗有不同的意見，如前所講的大衛斯博士相信這班婦女應該在鄉村中訓練各種與家庭行爲有關的職業。最近據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的研究，查得和培得福機關常通音信的一百六十一個婦女，其中有一百三十九人在假釋時期中從事於家庭職業，有十一人從事於工廠工作，有四人從事商業，七人作零星職業。所以大部份人得到假釋後是回到自己家中或在他人家中做家庭工作。委員會中人相信這班婦女中，有多數可以回復她們舊日的實業工作，所以覺得州當局認爲把婦女假釋而使做家庭工作，就是使她們失了以前實業或商業上的地位。因之他們根據這種臆測來處理一切是錯誤的。這個委員會對於奧本婦女監獄所施的訓練也加以批評，因爲他們這種訓練實際上都沒有職業上的價值。

【分類】 設立感化院的意思是把婦女罪犯依着年齡來分類。然而按婦女感化院管理員的經驗，以及近代精神病理學的發達，和對於罪犯人格方面的了解，都覺得分類的方法有另換根據的必要。梅勃爾、斐納爾、特博士調查紐約三個犯罪婦女的機關，找得其中心理方面有缺點的其比數有如下列：

奧本

百分之二三·三

阿爾俾翁

百分之二五·二

培得福

百分之三三·五

斐納爾特博士說道，「這個調查，可以作我們對於一種縱使不需要長期監禁而需永久保護的人口一個估計。」培得福感化院曾以小屋制度來試行這種分類，然而也是很很適用。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提議，紐約的婦女罪犯不應按年齡和所犯的罪分類，而應該按個人的性質分類。他們並且建議把奧本的婦女監獄廢棄，而把該州東部所判罪的人犯送到培得福，其餘各地所判罪的送到阿爾俾翁。照這個計劃培得福既是一個監獄又是一個感化院，而阿爾俾翁則主要的還是感化院。在培得福再要設一個接收站以及爲困難情形用的婦女監獄。同時在范來蒂設一所爲殘缺犯罪婦女所居的農場殖民地。此外在培得福還要接收那些依分析結果認爲有感化可能的人犯。這班人可給與一種工業訓練，然後送到工廠去工作，或給與一種特別商業訓練，而阿爾俾翁則祇收顯然有感化可能的人犯，而着重在家務訓練或家庭技藝，預備日後可以在自己家中過有益的

生活，或做家庭手工業；如製衣縫紉等賺錢的家庭工作，同時對於特別合格的人犯也施以商業工作。這個委員會又建議州當局把約翰洛克范拉所建的社會衛生試驗所買來作接收機關。凡是新來的人犯都須經過體力和智力測驗，並研究她的社會歷史，以便可以把她派送到合於她需要的州立機關中的特別班，並且可以使機關當局在使行假釋時得到一種領導。

這種建議，可以表示一般對於犯罪婦女問題有精細研究的人員，至少已覺悟到對於所有犯罪婦女應該這樣來處置，就是要盡量設法使她能回復過普通生活，而把不能平安回到社會的人犯予以管收。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設立有各式殖民地，使每一個人都可以按她的需要應施以個人處置法或社會處置法。

【職員】 在沒有受黨派政治干涉的地方，那些機關都有特別才能的婦女在管理。其中如大衛斯博士，赫特夫人，以及其他同等的人物，都曾使美國的婦女感化院聞名於世界。在英國則有專用一種職業婦女充職員的傾向。

【結果】 感化院所表現的結果是怎樣呢？我們五十年來終在討論關於犯罪婦女在機關裏

應和男子分隔的問題。方法上一步一步的漸有改變，因為據經驗所得證明以前的方法不能滿意。所以小屋制度替代集體機關已在試驗實行。但熟悉此項機關的人，對於這種組織感化墮落女童的效力究竟有何持論呢？

關於這事我們似乎有兩種不同的結論。有一班人對於培得福機關種種進步表示有顯著的成績後，於是把牠來和以前方法比較，覺得很抱熱望。如巴羅斯夫人說的：

『那三州容納是項罪犯而訓練她們成爲自尊自立的婦女，其結果不能用表格來表示，因爲祇靠數字不能示其真相。關於假釋後不再被捕的統計，以及守信按期報到的數目，很與管收這類婦女的人員以極大的鼓勵。』

此外愛達愛姆塔培爾在培得福設立十年後曾寫出關於牠的結果如下：

『但他們的成績如何，據機關中最初一千女童的統計所示，凡對於他們所期望似都做到，一千人中有六百六十八人平均居留二年後就得上假釋。不過其中有一百五十四人曾違背假釋。有三分之一計五十二人不知去向。這種種失敗的原因是怎樣呢？有三十個

案情是爲飲酒。有飲酒習慣的人是極難感化的，飲酒既占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是不道德。有時爲着舊日戀人，有時爲着舊日的女友，有時爲着街頭上的招誘而使流入歧途。再有以賣淫來扶養男子的女子情形更爲嚴重。因爲這班不可言喻的人常常看着她們，用種種勢力重把她們管束。培得福有許多重大的案件都因這些人而發生的，他們常常很狡猾的用各種方法和女子通消息，並且勸她們越獄。在從前他們常用政治上的牽引，或行使金錢賄賂而使她們得到假釋。因爲這種成功，致使機關中對有些女子不能有何辦法。因爲她們覺得她們的情人終有方法可以使她們出獄的。

『在六百六十八個女子中違背假釋規定的有一百五十四人，但他方面卻又有一種相反的好現象，就是假釋中的女子有三百九十三人因成績優良而得着開釋。這些女子中有很多得着美滿的婚姻或賺錢很多。其中有好些人把培得福看做家庭一樣。她們一到放假日或耶穌聖誕日或七月四日就回到那裏來。機關爲聯絡鄰近友誼常時舉行盛大的露天茶話會。有一次客人中有一位富有金錢及社會地位的人，對其中最美麗的一個

女子說，「這地方可愛極了，你從前來過否？」「我從前曾來過一次，」她很安靜的回答。這女子從前是一個浪漫無知的街頭蕩女，現在一變而為家庭中一個聰明多才的主婦。她蒙着這種恩惠正是她的榮譽。

「對於年長女童尤需要這種地方，特別是當放假的時候。大衛斯博士覺得必須有一所專為她們而設的小屋。據培得福所得的經驗，知道這樣的一個去處，可以使在嚴重引誘下的女子得着拯救。」我懼怕城市我已回來了。」這句話是一個業經開釋的女子再度出現於大衛斯博士之門時嗚咽着這樣說。這就是精神建設一個驚人的例子。」

在另一方面，英美二國中對於女子感化院最接近的人員，近來對此頗有失敗的感覺。馬薩諸塞感化院之赫德夫人說，『現在的婦女感化院並不能滿足法院所判送婦女的需要。我們所以有此結論都由一種實際的覺悟，因為器具不良當然不能造出有價值的結果。』

「感化院接收一州法院中所判送的人犯，在圍牆之內這些人犯共有的名是犯罪，但並非性質相同的。當一九一五年那一年，其中百分之三·六·四是沒有神經不健全的現象，而百分之二·六·

二爲神經不健，百分之一二。四有精神病，百分之一六。二爲羊癩病，百分之八。八有歇司底里亞病。若用舊法來應付各種形式不同的人犯，自必失敗無疑。最要的是應該把那些婦女分類，並不是按年齡或罪名來分類，而是依身體構造的性質來分類。然後把她們管收而予以試驗（指通常人犯，）至殘缺的人犯則依其性質各與以分別處置，對於女童和婦女罪犯的感化院則置之第二步，這就是一種新式感化院。其組織與管理以把人犯嚴格分組爲原則，對於各組的人犯各施以適合她們需要的特別管理和處置，其辦法不但須注重身體方面，並且還須注重精神病問題。因爲這在犯罪遭際中是很關重要的。」

有一位英國婦在犯罪機關當過十七年檢查員的，對於感化機關所作描寫的是認爲比較失敗。她說：

「我們試按人犯的品行來批評這制度的價值，我已經說過在地方監獄中人犯的品行大概都不錯。其中受監禁比較長久的女犯品行差不多都很好。在改革後的普斯托爾班中，幾乎很少有斥退或取銷分數的女子。有許多人在往阿爾斯伯利之前都與我相知，我

看其中有幾個在完全脫離善斯托爾會管轄以後又再度進獄，她們的行為並不怎樣良好，不過大旨尚佳而已。

有一表格可以表明在各種制度下罪犯的行為有不良的趨勢，以及他們受刑罰的比較。

一九二一年

善斯托爾

地方監獄

大監獄

阿爾斯伯利

女犯的總數……………一四、五七七人 一〇六人 二六九人

受刑的總數……………四四人中一人 七人中一人 幾乎二人中一人

因強暴受刑罰的……………七六六人中一人 二六人中一人 二人中一人

上鐵鏈的……………三六、三九人中一人 無 八人中一人

其他刑罰……………五六〇人 五〇人 五六三人

上述的表中可以看出善斯托爾女童中受刑罰之數，幾乎和其他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人中受刑罰之數相等。一九二一年的一年更是例外，女童上鐵鏈的次數，比較其他一切

男女囚犯併起來的次數還多。在善斯托爾制度的男子其數多至五倍，但二百二十六人中祇有一人上鐵鏈。女子方面則八人中有一人。

女童方面所犯的罪計有強暴一百一十一人，脫逃或未遂三人，懶惰六人，其他罪名三百零四人。

這班女童品行之惡劣是無可疑問的。固然她們做一天長久而沉悶的工作是不錯的，並且祇有六人因懶惰受罰。但她們其餘的罪名這裏不過不欲加以批評，她們所犯強暴罪更是顯然可驚。」

關於女童品行一部分的解釋更有下列的陳述：

「一切罪犯對於壓迫的反響自然並非同一方式或同一程度。我所描寫的包括好幾個時期，這可以代表好些女童的情形，但我相信去年一百一十一個強暴案中有三十三個卒受手梏之羈束。其原因無非因監獄中訓育情形的影響致發生此種病理狀況。我們這樣對付罪犯要想產生停止犯罪習慣的態度是絕無希望的。」

最近的趨勢

這種機關的缺點既顯然畢露，因而產生許多新趨勢，不過此種趨勢有好些地方仍未會達到目的。我們現所見到的如：

(一) 現在眼光比較最遠的幾州有一種確切的計劃，欲把各式人犯分類，以使刑罰得更個人化而適合其需要。如以上曾經說過的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就是採取這樣方針。還有馬薩諸塞州的赫德夫人也很努力於此種計劃，不過其所根據稍有不同而已。此外在干斯維爾的泰克薩斯機關中斯密斯夫人曾試把每個有問題的女童各別處置，很收成效。

(二) 再有一種趨向，是設法把這些婦女盡量置諸戶外和獄外，甚或使之離開工作場所與機關。馬薩諸塞機關建設無數殖民地於感化院的場地上，非特可為分類之用，並且使婦女藉戶外工作可以得到健康和幽靜的影響。康薩斯州曾把蘭心的州立監獄中婦女部分拆開而移到實業農場。在那裏，一切工作皆由婦女擔任，機關中的必需品亦大部由她們出產供給。

(三) 關於處置犯罪婦女醫學方面的注意成爲一等重要。這班婦女中有許多人初來機關

的時候都身患很重的病，要想她們在社會方面能有重新建設必須先從身體方面着手。所以現在在我國最優等的機關中，對於婦女醫科及外科方面的設備和醫治誠不亞於醫院。

(四) 因為處置婦女必須根據於已明瞭的事實，於是機關中有強迫研究的施行。如馬薩諸塞州於一九一一年有研究部的設立。在牠起初十年中，曾研究過一千七百四十八件的個別案情。這些材料就在每星期試驗中應用，並以之作爲處置婦女的根據。婦女之是否可以保舉到假釋部亦即據此決定。

(五) 一九一八年赫德夫人在馬薩諸塞州婦女感化院，對於送到那裏的犯罪婦女作一種院外工作的新試驗。當時社會上有流行感冒病，所有附近城內的醫院都急需工作人員，因為醫院人員有限，大有不能應付之勢。赫德夫人就乘此機會利用馬薩諸塞州多年未用的一種法律，把犯罪婦女送到醫院裏工作，賺取工資。那法律規定感化院和監獄裏的犯罪婦女，可以根據合同服務。有十四人按這種方法派出去。這種試驗繼續實行下去，有五十多婦女訂合同派出。其中祇有三個人逃亡。到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止，她們所賺的工資總數有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五分，而

州方並沒費用分文。有一個婦女所賺的有一千九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這些款項暫留在銀行，等她們開釋後或假釋的時候方可歸還。有一個訂立合同的婦女在市內夜校讀書，並且得到文憑。這班婦女裏有幾個是精神耗弱者，有幾個是精神病的，還有幾個是平常人。她們所犯的罪自酗酒起以至殺人止，包羅甚廣。

該監督還想把其餘幾組亦用訂合同方法派出。一組使之在市上工廠工作而住於家中，並由機關所派的女管理員來管理。這與柏恩斯泰恩博士爲紐約羅馬精神耗弱的婦女殖民地所擬的計劃極相類似。另一組呢，她提議作爲家庭工作組，使她們同處一屋，共受管理，並按八小時工作制訂立合同而派到市中各家庭內工作。因此在空閒的時間便可使這班婦女受相當的管理和指導。這種試驗其後因犯罪婦女在禁律下大形減少，遂未得繼續進行。

(六) 感化院的專家都漸漸着重於預防的方法，他們很相信社會可以防止他們所能見到的惡果。這種完全預防的念頭是否能夠實現，當然要看社會有無相當的辦法可以使目前進感化院的人數大大的減少。

【幾個尚未解決的問題】優良的監督對於感化院之沒有盡他應做的工作亦未嘗不承認。有許多問題他們是不能解決，雖然實際上他們已曾使好些婦女回復健康，並且訓練她們用她們以前不知道的最好保護健康方法。不過事實是這樣：（一）健康仍是每一個婦女感化院裏的一個重要問題。這班婦女中患有疾病的數目是很足驚人，因此感化的方法難以進行。並且機關中還有一部分婦女是已做了母親或將要做母親的人，對於她們困難的情形更甚。馬薩諸塞感化院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接收的一百三十八婦女中，有十四人爲未來的母親。

此外還有最凶險的社會病症傳播於機關中，也足以妨礙感化功效。因爲這種病和精神病極有密切關係，據估計關於世界上精神病案件，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是和梅毒有關。馬薩諸塞感化院的醫生對於此點有下列的陳述：

「欲處治機關中的梅毒病症，另外最要的方法不外延長服務時期，使可以知道這種病是否能永久斷根。要想知道這個唯一的辦法就是用一種有組織的追隨制度。對於患過梅毒病的人在幾年期限中不斷的去訪察，因爲在這裏受過梅毒病治療的婦女，她們一

回到家裏，恢復私人生活時，就以爲她們可以結婚和可以做母親。但事實上是否這樣，對於這種問題醫學上若有可靠的紀錄，自能給以更確切的回答。此種紀錄是就我們學問上認爲業已治愈的人，並經過較長時間的試驗方爲可靠。這種事必須由監督指導下的社會服務部和醫治人員來合作。此項主張在國內好些醫院中已曾見諸實行，並且猶在擴張之中，而感化院的醫學部何以到今沒有社會服務部的設立？

(二) 還有一個問題也是感化院職員認爲不能解決的，就是有許多婦女的心理狀態非由社會病而起的。這種機關之主要目的無非要使這班婦女改過，要是其中有大多數在不能改過之列，則將如何？馬薩諸塞機關的醫生在他最近的報告上作下列的陳述：

『對於心神失常的人未盡改革之能事，或未盡力增進她的心理狀態，而竟許她重回社會，這無異把患花柳病的人不加醫治或祇醫治一半而聽之。他們的意思無非說他們已盡了時間上的責任，這是很可惜的。有幾個在監禁時就有此類病症，倘醫治部在長時間詳細觀察之下有是項發現，應當認清牠的職責，把這事情請示於監督當局。』

(三) 再有一個未解決的問題，就是目前這班婦女是否應如好些州所採用的方法，根據年齡及罪的次數和犯罪的性質，而把有些婦女送到感化院有些送到監獄，還是把一切婦女都送到同一機關，在這裏再去按照個別性質分類而一致應用感化的方法？

在多數的州中，感化的辦法是適用於在某種年齡間的婦女。送到那裏的婦女所犯的罪各有不同。其中有傷害，竊盜，重婚，偽造文書等罪，和送入州立監獄的婦女所犯的罪很多相同。換句話說，就是除少數謀殺和殺人的案件外，其餘犯有同一罪名的婦女，完全因年齡的差別而分送在兩個不同機關裏，這兩個機關中都有心神不全的案件，在正常與反常間的案件，精神病案件，累犯，以及各種特別困難的案件。在紐約奧本州立監獄中婦女所犯的罪，和同年判送到培得福婦女所犯的罪，據研究的結果，『證明兩組人犯皆在同一犯罪和趨向歧途的道路上。有幾個呢，已經過了許多記哩石，有幾個呢，在第一個記哩石下停留較久，而有少數人則當第一次犯罪時就已達到最後的一個記哩石了。』

處置犯罪婦女是否應根據各個案情身體方面和社會方面的研究，而不按年齡犯罪的性質

和犯罪的次數，這些都是認爲可使感化有成功可能的根據。但據經驗所得是並非真有成效的。感化院對於有幾個人的處置固是有效，但還有些人是需要終身管收的。因爲那些不健全的罪犯是沒有感化的希望，若是把她們置諸爲她們專設的殖民地中來管理，倒反經濟而有效。

(四) 除上所述，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能使納稅的民衆明瞭這種機關內對於最優等有能力的監督和職員是何等的需要。這裏所謂『最優的實是最廉的，』如要建造機器不僱用馬車建築人而用有技能建築師。管理機關中發熱和發光機器的人員又必須僱用工程師。這種人雖然薪金較高，但是比較工作惡劣有損壞水鍋和發電機之可能的人實反來得便宜。一般人往往把束縛墮落婦女和處置劣性婦女這樣精細艱難的工作，以爲任何需要職業的老婦皆可充任，實是大謬。我們的感化院若不能以充足的金錢僱用有技能的人來服務，則感化院亦僅有其名而已。

第二十九章 假釋和不定期刑

定義

我們應該知道緩刑和假釋是應付罪犯兩種不同的方法。這兩個名詞在應用上的分別常含糊不清。有時應用假釋的時候常用緩刑字樣，反過來亦是這樣。這個是有歷史上理由的，因為在英國初用假釋的時候，「緩刑」一詞在應用上極爲寬泛。有時當做「許可證」解，有時當做監獄監禁的初期解。依美國法律，緩刑是對於罪犯未曾送入監獄時的處置，這是不用監獄和感化院來糾正罪犯的一種方法。至於假釋是人犯自改過機關釋放後而仍受改過當局管束的辦法。他是被放回社會去，但同時仍受嚴密監視，以便查考他是否可以住在自由社會裏毋須監視，假釋是改過計畫中最後一步，而緩刑則或許是其初步。

假釋制度本身不能有所工作，必須由監獄或感化院來施行，若要求假釋之有效，在監獄及感化院的處置方面必須有相當的預備。若非把罪犯能處置得使他對於社會的態度有所改變，則假

釋常有失敗之虞。監獄和假釋的目的，在使人犯回到社會後能成其中重要份子。監獄裏人犯對於生活的態度應受感化教育，應教以有用的職業，並使他明瞭于犯法紀之難逃法網。並且應該把他的動機重行研究一下，使他覺悟社會上自由人應負的責任及應盡的義務。

起源和發展

【在英國的起源】

美國所謂假釋以及英國所謂許可證，對於成人方面的應用是產生於前

章所述，英國流刑制度的不良結果。一七九一年密拉善所作報告中就有這種意思。他主張監獄建立於下列原則之上，如工作隔離，考績制度下的獎賞，有條件的執照，及釋放後之救濟等。一八三八年威廉摩爾斯渥斯製就一個報告向議院提出。論述新南韋爾斯流刑制度的可怕情形，結果終於停止向這殖民地放逐犯人，而且決將凡提門斯地方定為唯一的流徙殖民地。當時曾有一種建議主張仿效馬空諾契早年在諾福克島實行的假釋辦法。在摩爾斯渥斯製就報告之前，澳大利亞洲總督約翰法蘭克林已經實行一種假釋制。當時馬空諾契是約翰法蘭克林的祕書，所以克雷認為法蘭克林的意思是從馬空諾契那裏得來的。這種處置辦法，就如我們在流刑一章中所見到的一

樣，是根據分類考績和有條件的釋放。這後者就是所謂許可證制。我們現在之假釋制度就是根據馬空諾契的試驗中而成的。

自流刑制廢止後，獄中擁擠異常，因而不得不尋求疏解的方法，同時馬空諾契曾回家並且不久即被委為柏明罕監獄典獄長。他在那裏施用分類制，考績制，及許可證制。英國監獄總典獄長佐休阿哲布在過於擁擠的看守所和監獄裏，曾採用許可證及假釋等方法。同時華爾德斯克羅夫吞在愛爾蘭監獄也採取同樣辦法，但在過渡時期內罪犯可以預備假釋，並先在勒斯克地方暫過比較自由的小團體生活。

英國發給許可證的辦法會引起不少的批評。人犯在假釋之前並未經適當準備。所以有許多人在於假釋後因未受監視而遺害民衆重回監獄。克羅夫吞在愛爾蘭不但採用所謂過渡時期以作罪犯的預備，並且利用這時期的比較自由行動來決定他們是否適於假釋。又在愛爾蘭罪犯經領許可證釋放後，必須在那假釋期間按期報告於警察局長。所以愛爾蘭假釋制度的成績比較英國更著成效，因此很引起各處注意。

一八六三年克羅夫吞在布里斯托爾地方演講，曾解釋愛爾蘭制度的特點。大略陳述如下：
『愛爾蘭對於罪犯所採的制度，簡單的說就是：

一、「監獄內訓練」其目標在使放出的罪犯能為國內工作市場所僱用。

二、「自動的出境」這是監獄中不論何種制度下每個行為優良的罪犯所受之贈物。

三、「使囚犯視犯罪為畏途」當刑期未滿期內那已經釋放的罪犯在在須受着監視，而且還有各種系統的計劃使以前在大監獄中的囚犯有添加久長刑期之虞。』

【在美國的起源】 在美國假釋制度是因為新監獄制度對於監獄改革失敗之後而興起的，

這在前章業已討論過了。美國人的祖先在組織政府時對於管收罪犯一事已有顯著的貢獻，那就是我們已經討論過的新監獄制度。這名詞的根本意義是說，監獄應為一種感化機關。但我們知道這個目的是並未達到。而且也沒有真正的進步。直到一八七〇年感化運動興起以後纔算有點起色。懷恩斯博士及布羅克衛，赫培爾，德懷特等對於監獄不能使罪犯改過的情形極為關心。從報告上以及從親自參觀中，他們得知愛爾蘭監獄制度曾有驚人的成績。懷恩斯及德懷特在一八六七

年向紐約議會報告說，『愛爾蘭制度是我們所知道的制度中最好的一個模型。』他們相信愛爾蘭的基本原則在美國亦可適用，而且會有成效。由他們努力的結果遂成立了挨爾邁拉感化院。當這個機關成立的時候把愛爾蘭制度的各種基本原則都定為法律。我們在那裏可以找出假釋的規定。所以由採用愛爾蘭制度間接就採用了馬空諾契在澳大利亞的試驗，遂使美國改過制度中有這種新式釋放犯人的方法。

【在英國的發展】在英國除用假釋制度外尚用三種不同的立法方策以使罪犯改過。凡因重罪而受勞役刑罰的罪犯其刑期至少為三年者可得假釋。但必須有一部分刑期執行後方可准其假釋。假釋時期的監視大都是消極的，就是凡得假釋的人犯必須按月向警務當局作一報告。這辦法對於按一九〇八年預防羈押法所判的累犯亦可應用。這種罪犯自十六歲後已被處刑三次或三次以上，而在最後一次判罪在他已判的固定刑期之外其刑期或可不超過十年。依照這法律，凡假釋放出的入犯都由受津貼的私人團體監視。這團體的名稱叫釋放人犯援助總會。第三種可以應用假釋制度的人犯就是青年成人，這與美國少年感化院中的人犯相彷彿。這種人是按善斯

托爾制法令處刑的亦可假釋，並由普斯托爾會監視，這會亦是受津貼的私人機關。對於最後兩種假釋的人所有的監視不僅是消極，每個人犯必須做幾種事情，由各會的代表隨時審查。

【在美國的發展】在美國的情形亦是相同。有三種不同機關的人犯可以得受假釋。美國各州州立監獄內的人犯經過一部分刑期執行之後多可以假釋。有成人感化院的幾州對於罪犯都用假釋的辦法。實際上設立幼年犯工業學校的各州都也有假釋的規定。所以在美國凡有工業學校及成人感化院的各州對於罪犯都有假釋的規定。在一九二二年各州規定假釋辦法的已有半數以上。

在一九一〇年，規定了聯邦罪犯的假釋，受無期徒刑者除外，而在一九一三年，由聯邦假釋部員及檢察長在二次年報中提出建議以後，又通過一種法律，規定聯邦罪犯雖判處無期徒刑的亦得假釋。有幾州對於聯邦政府這樣的推廣，預想將來甚至終生罪犯也有釋放的可能。例如在明內索塔，一個人判處無期徒刑的，他可由假釋而免刑，祇要他已處了卅五年刑期而減去「優容時期」的享受；在威斯康星則在三十年後；在尼布拉斯卡，俄海俄及攸塔二十五年後；在盧伊西安那，俄累

工，及弗基尼亞十五年之後；在泰克薩斯十年之後；加利福尼亞八年之後；而在肯塔基祇有五年後。而且近來市政當局已推行假釋到他們市政機關的人犯。如紐約在一九一六年設立第一個市立假釋委員會，並委派一位婦女爲牠的首領。

各州有一種趨勢，准許依法律規定由工場中的經理去假釋人犯。假釋在美國推行如此迅速，不得不使人懷疑是否已規定有適當的監視得使假釋確實有效。

在一九一二年，祇有九州把假釋推行至於輕微罪犯，但這幾州內假釋僅用於被監禁在州立機關的過失犯，而並不適用於已送在郡監獄中的罪犯。

結果

大戰告終以後，普通的印象就是犯罪的劇烈加增。各種的見解來對這件事解釋，許多報紙乘機攻擊假釋制度。對於假釋制度的批評，恐從未有如最近數年中的這樣苛刻，他們攻擊說，犯罪的所以增加都由於受假釋的人數太多。新聞的記載每有不實之處，那是毫無問題的。例如，在芝加哥有幾種報紙的時評欄與新聞欄，關於假釋罪犯的事實有着不少誤載之處。有一家報館於一九二

一年竟載有警察慈善會會長俄美拉說，在已往二年之中，『十一個會員被假釋者所殺』。自從這記載刊佈以後，伊利那州幸福部的假釋部分立刻做一個調查。查明芝加哥的十七個警察在那時期被殺，其中僅有一人是假釋人犯所殺的。這人是一個由假釋放出來的人曾違背了他的假釋規則，於是假釋部發出一張拘票去把他拘獲，而那張拘票在芝加哥的警察之手已有數月。這調查的報告送給俄美拉先生，認為沒有差誤。所以這祇是伊利那假釋部所舉出的許多誤會中之一個例證。

那末，假釋的成功或失敗真相究竟是怎樣呢？一九二一年科內提卡特州立監獄的兩年報告上敘述，假釋的人犯有百分之八五是成績優良的。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中科內提卡特感化院中假釋的囚犯有百分之五一·五是成績優良的。但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中，有百分之三三·八據報告說是失敗的。伊利那州的赦免部與假釋部，曾報告關於兩處州立監獄和州立感化院的情形：

『在一九一八年的九月三十日以前，由徹斯忒的南伊利那監獄假釋了有七千零四十二人的一個總數。這數目中有百分之九〇·六是違背假釋規定而被送回去的，而百分之一四·二四是

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這就告訴了我們有百分之二三·三的總數是失敗的。當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的兩年中，假釋人犯四百七十九人內有百分之二·九二是違反了假釋規定而送回的，百分之二〇·六七是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這二年期內失敗的總數是百分之二三·五九。

『在一九一八年的九月三十日以前，從蓬提阿克的伊利那州立感化院假釋的總數是八千九百三十三人。這數目中有百分之二·八五是違背假釋的規定而重行回去的，百分之二〇·八七是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失敗的總數是百分之二三·七二。當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的兩年中，假釋的七百二十三人中有百分之七·七三是違背定章而重行回去的，百分之六·五是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這二年期中的失敗總數是百分之一四·二三。』

在紐約的情況據報告如下。在一九二二年，挨爾邁拉感化院報告，無定期假釋的七百四十八人中，有一百零五人是犯罪的，而有六百三十二人是成績很使人滿意的。

『當一九一九年，從挨爾邁拉的紐約州立感化院假釋人犯總數五百四十七人中有九十八

人是犯罪的。這數目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同年，自那波諾東紐約感化院的一百七十八個假釋人犯中，有五十二人即百分之二九·二是失敗於實行假釋條件，而被宣佈犯罪。』

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〇年從紐約州挨爾邁拉假釋的人犯有一千零三十五人。其中有百分之八違背了他們的第一次假釋。不過這些失敗的人中有五分之一，在以後的假釋期中據報告是滿意的。祇有百分之一的·二是重複犯罪的。

自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馬薩諸塞州的假釋部，准許在牠管理下的各州立改過機關中一千三百三十九個人犯得着假釋，此中有二百六十五人他們的假釋在同年內又被撤銷了。然而這二百六十五人中祇有二十人因犯罪重回。其餘是因爲沒有向部中報告，或因其他比較輕微之罪而被撤銷的。據一九二三年所刊佈的關於馬薩諸塞州一個研究上報告，馬薩諸塞州感化院假釋的人犯有百分之四十九以上是著有成效的。

在一九一五年中，據報告，因提安那十八年的經驗結果釋放男女犯人共計九千零三十四名，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六曾違背他們的假釋的。在一九一三年，賓夕法尼亞的東方州立監獄曾報告，

假釋人犯中僅百分之一，是重復犯罪和返回監獄的。以後，還有其他更滿人意的報告曾經刊佈過。在這些數字中究有何種真正的價值？我想，除紐約監獄會的副總秘書卡斯所說的話以外，沒有再好的回答了。這些數字不能取其表面的價值，那是當然的。有許多已釋放的人犯已不知所在，而機關所發表的數字僅根據手頭的報告，大部分，祇論及在假釋時的品行。雖經過若干次的努力去仔細研究這件事情，但至今仍沒有人能以科學的準確來決定假釋人犯中成績優良者究佔若何比例。羅素聖人基金會耗費了數千百元金錢去設法研究前挨爾邁拉的人犯，但結果因偵查員不能探知許多已釋放人犯的地址而致礙於進行。卡斯說：

『所以，這是我堅決的信仰，就是我們終不能準確的去斷定不定期刑和假釋的結果，除非我們創立一種組織，能使國內每個懲罰機關皆備有人犯的紀錄副本，歸於一個中央聯邦局去作統計。』

『幾年以前，由國會的特別法令產生了一個刑事認證局。這局在司法部的管轄之下，設立於康薩斯雷文渥斯（現在設立於華盛頓），但不是那個地方監獄的一部。聯邦機關祇須把記錄的

副本送到局中。其他各機關各局在特別情形之下，都有自願把記錄送去的。這裏就是國家刑事統計與刑事報告局的總樞紐，應使一切懲罰機關均奉命採用。在州立機關與中央聯邦局之間的一個交換記錄制度實行五年之後，我們應當着手去研究各州的不定期刑與假釋的實施情形，並以精確的方法去調查每一機關以前囚犯中重行犯罪的數目。知道了這數目纔能憑以作登記結果唯一精細與正確的根據。」

統計的結果是很不可靠，假釋工作的描寫纔可以表現出牠固有的特質。雖幾篇敘述不能表明大多數的結果，然而牠們確可以具體的表示出適當假釋處理的效用，此非僅是數字所能作到這樣驚異的成績，因此中表明適宜管理之下，如何能使某種不可造就之材變為完美的人民。下面所敘的一件事實是伊利那監獄中假釋放出的一個人犯：

『以愛克司的事件為例。他是一個第四次受監禁處分的人，他是一個精於夜行偷盜的罪犯，他生於加拿大。當孩童子時浮過了湖面，到了俄海俄，從那兒他尋出了他的路而到芝加哥。他在街上賣報，寒冷的晚間，他躲藏在商店的廊下。他常常被那警察的警棍與守夜人驅逐出來，終於變成

了一個反社會的人。他是聰明而有才幹，被一羣轟炸保險箱的匪黨所賞識，叫他學習煮水，拿胰子擦門，與安放燃料，去轟開銀行中與商店中堅固的箱子，這是他的娛樂與消遣。他被紐約巴法羅的警察最後拘捕住了，而且被送進星星大監獄中。滿了刑期後，他又回到他以前的團體裏。後來他又轉入在哥倫布的俄海俄監獄中。他在那兒釋放以後，他又從芝加哥被送到若利挨。他在若利挨監獄中受過第二次監禁。那時大戰發生了，政府需要人員去建築工廠與製造軍火。愛克司由假釋而被放出，同八百個別的人員被送到羅克島製造局。當他在若利挨監獄中，最後一個時期他在監獄醫院中已成了一個看護。此時在羅克島假釋期中，患感冒的病人住滿了那兒的醫院，那裏很需要幫忙的人。愛克司就自動離開在製造局的有薪職業，而在醫院裏得一地位，這樣他或者可以援助着救濟那些患者的生命。由於他不怠的工作，與他溫和、忍耐的態度，他得了所有醫生與看護的尊敬。在時疫告終的時候，他由製造工廠給了一個位置。在那兒，他遇到了一位溫良的婦人，她是一個小女孩的母親。他向她求愛，他們就結了婚。這小女孩把她的愛情蔓鬚緊緊繫了他的心。於是他努力工作，黃昏的時候他就消磨在家裏。他變成了一個很有價值的男子，當他的監督被請去充任一個

較大工廠的總經理時候，他就帶着愛克司隨着他。今日五年以後，這位四次被監禁的人已度着從未夢想到的一種生活。他享樂於一個妻子與一個孩子的親愛之中。那迫使他墮落到世界下面去的環境或者永遠再不會來了。這是假釋的法律給了他的倖運。」

下面的事件是假釋中一個改過的女子。

「她是一個女孩，在一個月前她的第十七個生日，被送進一種工業學校，因控她是一個淫亂，浮蕩，與猥褻的人。她是婚生女，雖然她的父親認她是他的女兒，而且常在他女兒的面前訴說母親跟別的男子有苟且。這女孩自己在九歲時已經跟學校的男孩開始得了性的經歷。在十三歲，她被送進一所半私立的感化學校。兩年後，她被送回家，據女管理員報告，她有「可厭的習慣而且她一切的志趨也很壞。」她留在家裏約有一年，工作沒有恆心，常跟極端下流的女孩們或水手等來往。因為孩提時代她會從她的父母那裏偷過小數的金錢；在這時，她從一個她正在那兒做着家庭工作的僱主那兒偷了很值錢的珠寶與衣服。在法庭上確定她跟幾個水手有過不道德的關係。她說不願意回到她的家，而寧願進一個感化學校，於是就被送進了女子工業學校。」

『在這裏她羈留了一年又十個月。據人報告她是狡猾而又奸詐；偷竊東西並說謊語。她有一種躁急的脾氣，容易受人暗示，但卻是一個優良的工作者。』

『在她第十九個生日的前兩月，她被假釋而在一家人家做家庭工作。當這兩年假釋期中，她尋找了十一處家庭工作；用了兩個宿舍；而且她是一位兩處醫院住過的人；一處是爲了心理測驗，另一處是爲了懷胎以後施行手術。一次她逃走而且走開了幾星期。被人尋到的時候，她是在下流的境況之中，而且有過不少次的不道德行爲。』

『對於這樣一個輕賤，心靈污濁而性慾上又漫無控制的孩子，巡視員常多方想灌以她最純潔最親切的思想。這位巡視員對這女子極端忍耐，並竭力遏制她自己對於這種禽獸般趨向所有的一種天然厭惡心理，在她的訓導之中處處憑着親愛與瞭解，設法教她純潔生活與健康思想的觀念。巡視員還請這女孩的僱主們參加商議，並力請他們給這女孩一個機會，請他們試用別的仁愛與體貼的新方法，（因她父親曾經以盆與壺向她拋擲作爲糾正她的方法。）他們倒很像兵士似的，以他們的極度忍耐去應答着。結果怎樣？當這女孩回到家裏，在她的第二十一個生日的前一

個月，巡視員仍感覺到這正在回到社會去的女孩，仍舊是污濁乖張，同她出來的時候並沒有兩樣。

「因為視察員覺得這女孩的失敗就是她自己的失敗，她就不禁對她表白她本人深切的失望，並且抱憾地在她的別辭中對那女孩說：「我簡直不能告訴你，我是如何難過，因為我在這二年之中沒有能够使你改變人生觀。現在你是二十一歲，而對於你的行為將要負着責任了。以前，別人把你當一小孩看待，而把你送進一個訓練學校；現在你是一個成年女子了，倘若你違背了一切保障人民的法律，就要被送進監獄裏去。若是你依舊跟以前一樣，我深怕我將從「那兒」聽到關於你的新聞。」

「幾個月已過去了，但巡視員並沒有從「那兒」聽得關於這女孩的事情。有一個陰冷的冬天，巡視員走進事務所，發見她的書桌上覆了一大束美麗的紅花，她很高興地問她旁邊的一個巡視員這是舉行什麼典禮？——忽然從屋子黑暗的一角裏，有一個小女孩向着巡視員走來說道：「我要使你知道我沒有到「那兒」去，並且我也沒有忘懷於你所對我的一切。」這是她脫離信託人的監護六個月以後的事情。一年之後，巡視員又接到下面的信：

「我親愛的愛趣小姐！」

這似乎很有意思起始和你寫信。我要想寫信給你已有好久了。現在我到底實行了。

伯利小姐和你兩人現在是怎樣。我希望你們都很好。你聽到我的消息一定會表示驚異。你或許已把你的挨馬忘掉了，因為她現在已是一個出嫁的婦人了。

喂，愛趣小姐，我當然向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快樂。我不知道怎樣會得到這樣一個好男子。

我們有一個安樂的小家庭。每樣東西在我們勤苦工作階級裏的人所想要的都能得到。

我的丈夫大約在一個月前買給我一架新的勝家公司縫紉機。還有一個哥倫比亞的留聲機。我們的家庭是美麗而且安樂。爲着要保持牠的美觀，常使我一天到晚很忙碌。

我們剛遷居到另外一所房子裏，因為從前的房子祇有三間屋子，並且在三層樓上，沒有花園。現在我們有六間屋子，樓下四間，樓上二間。廚房，食堂，前廳，及自己的臥室在第一層。另外還有二間臥室則在樓上。此外我們還有一個美麗的花園。

愛趣小姐，你能否答應我一天，或至少一個下午？你能搭乘十一小時二十二分鐘的火車離波

士頓，而在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鐘抵……，我將到車站去接你。請你寫信答應「可以」並請指定日期，因為我渴想見你。上次見你時，你會答應過我們不久可以相會的。

我有許多事要給你看，和你談。

愛趣小姐，我希望你現在所管的一切女孩，都能明瞭她們的巡視員對於她們是如何的關心。愛趣小姐，在我看來實在比朋友還好，這是我自己發現的真理，毋須別人對我講。

我希望你出來，看見我以後你可以說「好了，挨馬確已變成我的一個好孩子了，」我得有今天都因你愛趣小姐對我有忍耐心的緣故。

請你即刻寫信給我，告我何日可以動身。我極想你來看看我的丈夫。

你的舊日的女孩挨馬。

請你寫信時勿要寫上你的事務所地址。

挨馬又及。」

下面是一個曾在聖魁丁囚犯的陳述，他敘述監獄裏的人對於假釋價值的估計是很有趣味的：

「一個人開始假釋，賴着監獄裏的人員扶持着，他並且使他得到一種公平待遇，但他出去以後，不知將如何度日也不知第一夜將在何處過宿。我近來冷眼旁觀所得的很多。監禁後被釋放出來，口袋裏祇有五塊錢，出去將作什麼事呢？真是胸中毫無成竹，因此重回到監獄裏來的人實比假釋的人還多，重犯的人，五六個裏面違背假釋的祇有一個。這不是可以證明假釋是一個好辦法嗎？不論那一個人祇要做正當的事情豈不是不會吃虧嗎？但是把我監禁了二十年，再把我放出來，要去做我喜歡的事情，我不知上那兒去，也不知做什麼事？多數朋友都感覺到這是很痛苦，特別是受長期監禁的人。不但這樣，我知道有許多人犯是有家庭的。他們度日很艱難；他們在裏面過一個月時間恐比我們在外面過一年時間還來得長。爲什麼呢？因爲他們無時無刻不在思慮他們的妻子兒女。把一個人判處五年或十年的徒刑，這不過是憑着法官一時的意念，但於犯人會發生什麼效力呢？毋怪許多人要重行犯罪。我會跟許多出外後感受痛苦的人談話，知道有不少的人都因此而家破人亡。婦女們初未嘗不想自助自救獨自去奮鬪以免凍餒，希望良人出獄以後重敘天倫；但終因時期太長而不得不放棄了原來的宗旨。離婚案中十九都是因此而起的。婦女往往因不能自

食其力而祇得另行嫁人，也正是爲了這個緣故。」

假釋人犯中變成了善良的比數如何，我們是不能確定地說明，但在那些對於這問題有精細研究的人心目中，終以爲假釋若能以適當的方法來管理，確是處治罪犯一個最重要的方法，這是沒有疑問的。就使假釋有失敗，但這失敗不是由於對假釋人犯挑選的錯誤，便是因辦理假釋人員的能力不足，或是因社會對於假釋人犯的態度不合。不過這辦法不能適用於所有罪犯，因爲有一部分人是永遠不應當被釋放到社會中去的。所以用這辦法應當有一種鑑別，對於所假釋的人要有徹底的瞭解，並且要明瞭一切足以造就或破壞一個在社會上無能者的勢力。

這種制度如實行得好，其用途要比較把囚犯監禁在獄中節省多多。例如因提安那在十八年中假釋男女人犯九千零三十四人，這些人在假釋時期中共賺了二百五十三萬零一百九十九元四角錢。此外，他們中還有許多人是得到膳宿的。他們不費政府的錢不須監視，他們都是自食其力。雖然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六曾違背了假釋的規定，然而上述的結果終不能抹煞的。

對於假釋成敗有關係的幾種情形

假釋的成敗與罪犯個人的狀況或他的環境是否有何關係，曾有人做過不少嘗試想以科學方法予以確定。假如我們能有事實可使我們去斷定什麼狀況可以影響假釋，那我們就可以改進假釋的工作。不幸，這許多研究尚不能使我們去確定這些情形是否有關於假釋的成敗。有幾種研究的結果指出，有些狀況確與假釋的成敗有若干關係。

根據目前的智識，很難斷定種族，性別，國籍，或顏色是否對於假釋的成敗有關。我們也很難確定這種關係，是否可以概括人犯回到他以前所從來的地方與家以後的行爲上影響。有幾位權威的人物堅持說，由經驗上證明女子在舊環境中施以假釋是不易收效的。但我們當知道這種意見是根據於假釋男女兒童所得的經驗，並不是對於這些方法成敗間的關係有何統計上研究。至於舊環境對於成年人的假釋者功效如何更少探討。還有關於城市家庭或鄉村家庭或職業對於那些假釋者的效力問題也，並沒有積極的證據。

犯罪的性質對於成功的可能沒有特別關係。這似乎很可確定的。至心理狀況若假定牠對於假釋有重要的關係，因為精神耗弱是認爲有影響於自制能力的，然而許多研究的結果，表明就我

們目前的智識亦不能確定這點。此外酒，烟，性別等是否對於假釋有任何直接關係，至今也沒有精確的研究。

另一方面，犯罪的次數與假釋人犯所組成的團體種類，似乎直接有關於假釋的結果。累犯往往不及初犯那樣表現有優良的成績。所以，一切機關把他們人犯的手印送到國家的認證部去，是很重要的。還有罪犯所有往來夥伴的品類，與假釋時成敗似乎也有一種直接關係。克利斯與博士報告說，違背假釋的人中有好的夥伴者至多有六分之一，其中有五分之三的人所交給的夥伴顯然都是不肖之徒。

假釋的原則

若是假釋不能適用於一切罪犯，並且由牠的歷史已表明有很多人已是失敗，那麼施行假釋所應當根據的是些什麼原則呢？

(一) 由專家對於罪犯所施的詳細診斷。——我們已知道，被判入獄的人犯關於他的身體情形，他的心理狀態與態度，以及他的社會歷史應有一種詳細的考察，是如何地重要。但不知那些

將要從機關裏假釋的人犯，也更應該有這樣一種考察以求得其詳細情形。在新澤西機關人犯一經准允入獄便立即施以這樣一種考察。醫生就體格、健康、及生理方面以研究這人的身體狀況。精神病理學專家研究他的神經狀態、人格構造、以及心志的健全與否。再和醫生合作而研究梅毒及飲用酒精和藥物的影響；心理學家來確定人犯的智力、傾向、品性和感情；再和主任教師合作而找出他的識字程度與學習能力；與工業管理員合作，而斷定他動作上的能力與手藝的技巧；與精神病理學專家及醫生合作而斷定他是否有一種精神耗弱、構造上的不穩定以及心理上的精神病象；這包括人格與判斷的欠缺、感情與脾氣的敗壞等等。主任教師再調查他的教育、能力、學術上的興趣、社會的慾望以及是否適宜於訓練。工業管理員來斷定他以前任職的歷史，他現在的職業與技能，以及他對於工業上的能力。教士研究這個人可以斷定他對社會的態度、標準，以及責任心。再調查他以前的教堂和精神上信仰，而可確定他的社會與倫理觀念，並估量他對個人的責任心和忠誠意識。

社會調查員，有時或伯利雲的官員，訓育員，委派官員或假釋官員，來深究人犯的歷史與以前

的家庭紀錄，個人的技能，勤奮，犯罪的歷史以及經濟狀況。他對一個犯人所從來的那個社會來作研究，以斷定那個社會對於他的影響。等做完了這些研究，乃把所得的結果彙集一起而予以詳細討論，然後根據發見的結果，而定了機關中人犯的一種訓練計畫，再根據這些考察調查，和在機關中對於人犯密切觀察所得到的確定事實，以決定他是否應施以假釋以及在何時假釋為宜。這是表現一種真正科學的假釋程序。是以一切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上普遍事實對囚犯所作系統分類為根據。這樣一個考察使假釋官員得有一種嚮導，可以斷定一個人是否由假釋即能遷善改過，並且可以省卻許多無益的試驗。對於這一點，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最近曾為本州建議了一個相同的組織。這在新澤西所需的手續以外又加上了別的材料。其所論述如下：

『委員會建議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赦免與假釋部對於允准或拒絕假釋的討論，應根據於一定的與有力的證據。當犯人請求假釋時，假釋部應當先參閱下面的紀錄：（甲）審理中所以造成判決的主要事實記錄；（乙）接收處所供給的一種囚犯歷史；（丙）接收處敘述囚犯心理方面和身體方面能力與障礙的證明書；（丁）囚犯在監獄裏執行時的品行紀錄；（戊）一種證

明罪犯工作的紀錄，包括所指定的工作，請求書，以及在那兒的進步與所賺得薪金的數目；（己）一種表明罪犯教育程度的紀錄；倘若他在進去時是不識字的，則此項紀錄就可表明他在監獄學校中對於英文的讀寫，講解各方面的進步如何；倘若他進去時已習過初步學程，則學校的出席表可以表明他對於自修的興趣；（庚）對於囚犯負責人員或代理人的一種敘述和他所擔任的職務。

『把囚犯安置於一所合宜的接收處以後，則關於智力欠缺或神經錯亂的情形，赦免部或假釋部就可以解除了過問的職責。但部的主管人對於這些罪犯應知道他們身體的缺點或殘廢，這樣，在釋放的時候，可以把祇能做某種工作的人，安插到特別種類的工業中去。根據所得的報告以及剔出那些不適於重回社會的人犯，這樣對於處理普通的或近乎普通的囚犯，可以有一個較大的餘地去從容應付。』

（二）挑選假釋的人犯，應祇限於那些釋放後不至違逆他們所從來的社會中公正意識。——還有一點須加注意，就是不顧罪犯本身所表示的事實是怎樣，倘若假釋而將忤逆社會公正意

識，那就不應當釋放這個人。因為不是這樣，整個的假釋制度或者會受其危害。假釋部現在所根據的多數論據，假如沒有如上面所指明的這種精細考察，那就可以表明他們的標準在實際上是毫無價值的。

(三) 挑選假釋人犯，祇限那些經研究結果而證明他們在釋放以後，有遷善改過可能的。——這原則和假釋當局平常所奉行的一種正相背反。在多數的州裏，都有一種假釋律，其中規定假釋祇限於那些未曾犯過較為嚴重罪的人犯。近代刑罰學根據於假釋實驗的研究卻發現這樣一點，就是在考慮假釋的時候主要問題不是犯罪的情形，而是犯罪本身的歷史以及一切與他有關的事情。

在現在每一個感化院中，有許多人犯是不能使之由假釋而赦免的。許多心神欠缺的人即所謂構造上心神方面低劣者，決沒有被選為假釋的資格。挨爾邁拉的克利斯奧博士說：

『有許多這種人，在偶然觀察者的眼光中似乎是聰明而且伶俐的，而且在監獄中，他們所佔地位之需要能力常比一般普通人犯能力還要高些。他們多數是應對愉快，口才勝人，常常願望而

且急切要想使他們的見解深印於偶然聽者的腦中。他們一樣都是極欲說出他們犯罪的理由，這種理由往往似是而非，意在證明他們被人告發的惡劣品行或所犯的罪是出於無奈的。他們的心智特點，雖很多而有變化，然終與普通的相去甚遠，故雖有真實的或表面的聰明，但他們沒有恆心去獲得工業上的進步。無論在那一條線上努力，他們的成功都是僅屬暫時性質的。有人常說，他們生命是一種矛盾的，卻非過當。外觀富於手段，而實際空無所有，顯然是一個極大的相反。那些心神不全的人倘若趨向於犯罪的，那末他們在獄牆外的自由幾乎永遠是短時的。

『我想起一個心神不全的孩子，因為在百貨商店裏偷了一架照相機，而被送入挨爾邁拉。他是一個平常的孩子，但有許多幻想。在執行了普通適當時間刑期以後，他由假釋而出來了。他到紐約；穿上美國陸軍裏一個軍官的制服而到了一艘稅關的巡船上。他跟一個很高貴的年輕婦女認識了，這婦女也跟許多別的女性一樣愛一個戎裝的少年，他常到旅館去拜訪她，後來當她到南方去的時候，又跟隨着她而增進了友誼。他有一副俊秀的外貌，帶着一個軍銜的名片，最後這年輕的婦女同他訂了婚。後來他回到紐約就被拘捕，因違背了他的假釋而重被監禁。感化院裏接到少

婦給他的信，在他的物件裏又搜出幾封信，在那信裏面他計畫着他的蜜月旅行，並且有到埃及去的計畫。又在他的信上發現有佐基阿阿特蘭搭某街某商行的字樣，但是警察當局按址去尋覓並沒有尋到。行李裏面又發見有已印就的結婚喜帖。同時作者又找到了那婦人的父親，他對於他的女兒接受了這少年的種種愛護似很滿意。作者於是告知這少婦的父親說那少年會到過挨爾邁拉，並且他在感化院軍事組織中是一個上尉，對於他的軍事工作很能勝任愉快等等。

『過了些時期，他又由假釋而出外，大約在一年中，他說他已是一個飛行家，他曾寫了驚人的文章，確實地刊載在雜誌上。後來，他到紐約，從一個服裝店得了一套燦爛的軍裝，他穿着，假裝着羅馬尼亞的總領事到海港去參觀大西洋艦隊。兵士放炮向他致敬，他的參觀簡直是一個極大莊嚴與光榮，艦上的軍官把他當作皇族似的，極誠招待。他決定在頭等旅館中正式款客，預定了一套房間，菜肴定好，菜單印就，每客菜的定價十五元。四十個海軍軍官赴了宴。正當興高采烈的時候，有一紐約偵探遇到了旅館的房間偵探，他無意間敘述到羅馬尼亞總領事正在旅館內款客。我們的偵探於是向門裏探望了一下，認出是那個人，就通知旅館偵探進去，向那自稱為總領事的報告有外

交事務請他出來。當他走出以後，他遇到我們的偵探，他一看見就認識，他祇說「好了，玩意兒完了」。他被帶到了緩刑事務所，同着一個假裝是他妻子的婦人，替他拍了照，軍裝並不除下，然後帶回到挨爾邁拉，又被羈押着以待後一次的假釋。在管收期中，對人極爲和悅相得，所以最後又得到假釋。那時戰事發生，我們通知聯邦當局去偵查他的下落。後來，他得到一套海軍制服；但仍是放蕩不羈。我們因此頗覺詫異，就是這類人明明表現着有普通人的常識與智力，何以會發生這樣事情？但他們對於自己的能力往往有一種極誇張的意思，因此，鼓勵着他們有這些放肆與愚笨的表演，以致使他遲早必須到了墮落地步。」

（四）在對一個罪犯施以假釋之前，必須使之得到正當的職業——伊利那的假釋部敘述牠的實施辦法如下：

「沒有一個人犯從一個懲罰機關釋放出來，不先替他代覓一種工資足以稱他能力的職業。另外再有人助着他重建人格，這些人都是有訓練的而且特別適合於他們的工作。在伊利那州這種辦理假釋的部分共計有三十處。全州分成若干區。在每區中假釋的代理人有一個或一個以上，

按照這區中假釋者的人數而定。他們的職務不但是每月至少有一次去巡察假釋者，而且要特別調查每個假釋者的環境與四週的事物。若是發現假釋者有一點不合，乘機就爲他另尋一個職業，而把他很快的移調。倘若假釋者有經濟或其他的困難，假釋代理人就代他計畫並且幫助着他。代理人對他所監護的人每一個都須有分別的一種研究。他不能採用普通適用於一切人的規條，而須接着他們的心力體力，以及道德能力而予以分別處置。結果就使過去一年中若利挨監獄釋放出來而改過自新的人犯，不但包括了惠特曼所說的百分之二十五與百分之六十，並且還包括那百分之十五中百分之二無可救治的人。」

我們在研究罪犯構成的原因時，已經知道失業也是犯罪最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得到正當職業便是假釋的一個基本原則，除非這個人是從開始就失敗。

(五) 安置於正當的環境中。——這些人的多數是從卑陋的環境而來的。倘他們釋放後任他們回到任何一種環境中，那據經驗所示是有極大墮落的危險。至他是否應當回到他自己的家裏，那也祇能由那些有適當經驗與經過訓練的人，根據於他所從來的社會與家庭的一個詳細研

究來決定。

(六)機關必須有假釋的準備。——機關與適當監視的假釋是囚犯全部改過工作的一部。那些精神病醫院或接收處機關中有關係的社會工作人員，監獄職員，以及假釋部與假釋職員的工作，必須互相聯絡以改革罪犯的觀念與習慣。假釋不過是這計畫之一。前幾章所討論機關的工作必須與假釋部的工作互相配合。當克羅夫吞創立愛爾蘭監獄制度時，他的心中已存有這種觀念。

有幾州曾設法把機關的工作密切地與假釋部合作。伊利那州的公益部說：在這幾種要素中那一種最爲有益，這是很難分辨的事實上，刑罰學的三部分，監獄，赦免，和假釋的功用都是密切地聯結着，你不能講到一種而不牽連到其餘的兩種。

(七)小心的追隨是絕對需要的。——曾有一時，對於假釋的觀念認爲就是一個人犯從監獄裏釋放出來而已。後來纔漸漸地確定了人犯必須每月報告一次。現在所興起的趨勢是注重於小心追隨，同時加以勸告，以友誼幫助他在他的新關係中謹慎努力。伊利那部曾側重於這下面的

觀念：『補救的方法以事後的監視爲要。對於這一點，本州比較其他任何一州更爲充分發展和更爲徹底實行。』馬薩諸塞州假釋部發表牠的政策如下：

『於是，罪犯自機關中釋放外出，他們並沒有得到如所想像的一種充分自由，我們的假釋部所給與假釋者的自由乃是有限制而且受監視的自由。在假釋人犯被准離開機關之前，由部中代理人接談，而這代理人就是在釋放時的負責人員。所以，當他的刑期未滿時候，釋假人犯必須向這代理人按時報告。代理人的責任是去視察假釋者的工作是否按時去作，所交接的是否保持良好的品行。倘使他失檢而行爲不正，入於犯罪或不謹慎，則由代理人報告到部，於是罪犯的舊案須重予考慮；若按事實他必須由部送回機關，那就毋須再經過法院手續。』

（八）與私人或公共社會代理處的合作。——在若干州中，由私人組織來做真實的假釋工作，並由假釋部或假釋委員予以管轄。在假釋官吏不能覓得充足人數的時候，這項計畫常常實行而且很普遍，若在假釋官吏沒有受到適當訓練的時候，這項計畫尤當用以作爲公務員的一種輔助。往往在安置人犯的那一個社會裏的許多組織，能熟悉何種情形之下的囚犯，可以比一個外面

的人工工作得更有成績。牠們對於官家的假釋官吏常能與以合作的扶助。在那些假釋官吏太少但有良好訓練的私人工作人員的州裏，必須利用這項辦法。紐約的監獄調查委員會，觀於四個法律指定的官吏不能管轄一一、八一個假釋的人犯，因而建議應當增加假釋官吏並斷然主張：『現存的假釋官吏，應當常常去聯絡那些社會，與那些負有尋覓職業與查視假釋人犯責任的代理人，這樣可以指示假釋部對於自身職責應作的範圍。委員會更進一步提議，在可能範圍之下，緩刑官吏須僱用助理員，這般緩刑官吏常忽視假釋的人犯。假釋官吏應當幫助人犯們去尋得職業，並且應當審查那些處理假釋人犯的代理機關和正式團體。』

（九）多數的州應當有給全薪的假釋部。——對於假釋方法的統一與假釋官吏的適當管轄，若是沒有一個負有適當處理假釋責任的部，似乎很難有完滿的成績。在紐約假釋部裏的三個官吏祇能以他們一部分時間放在這種工作上。在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那一年中，他們舉行了四十次會議，有一千四百一十一件假釋請求書繕呈到部而提出於會議。監獄調查委員會說：

『這種向部方報告這些人犯行為與工作經過的一種制度，其中顯然有欠缺之處，否則這樣

多的請求書在這樣的時間內是萬難審閱的。委員會相信，假釋部的處置失當，大部分因為這組織現在還沒有由法律的規定，以致這種關於囚犯行為與囚犯過去生活的詳細報告，未能呈送到這部裏，實則這報告正是在牠適當地通過每個人犯的案件之前所應當有的。如果這樣詳細的報告送到了假釋部，牠自應當接受，但牠不能在這樣一點時間裏去通過這樣多的案件。委員會不信，去年那百分之九十三作假釋請求書的囚犯都適宜於重回社會。然而實際上真有這樣的百分數，是由假釋釋放了。』

(十) 假釋與赦免應屬於同一部分。——赦免與假釋的起源本不相同，但在目前就牠們的處理，與牠們的功用是很相同的。例如在威斯康星州州長可給人犯以有條件的赦免，其作用與假釋相同。紐約的監獄調查委員會會定了這樣一個計畫大綱：

『建議把這部的名稱改爲赦免與假釋部，其中包括三個職員，都是由州長委派。

『建議這新部的職責應當是：

『(甲) 管理監獄法律，囚犯的假釋即依此辦理。

『(乙)對於一個囚犯未處滿最低限度刑期以前，曾表現他是合於釋放的，而呈請赦免者可以接受保舉和向州長進行保舉。

『(丙)對於昔日罪犯已表示適合公民資格而呈請赦免者，可以接受保舉和向州長進行保舉。

『(丁)參酌州長的意見而處理關於待執行罪犯的呈請赦免或減短刑期。

『(戊)發展一種制度或手續方法，以使囚犯可以按此辦法，而縮短刑期，祇要他在參加監獄中的工藝，教育，以及社會活動時能表現有成績，而證明他有資格去擔任一個自由社會的職務與責任即可。

『(己)指明了事情而請求監獄部供給假釋部所欲得悉的詳細歷史，一切必需的文件以及其他報告，以便對每一囚犯的情形得予以適當判斷。

『(庚)搜求其他的報告以幫助達到一個公正的判斷』

(十一) 這個部不應當由政治的委派人員來組織，而應當由有才智和對這事情有經驗的

人來組織。——何以假釋在美國不能得到一個大的成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假釋人員的資格問題，特別是假釋部的人員。他們大部是政治上委派的人員，是因對他們的黨派一致和有用而被選的，並非因他們能了解這項工作而被選。

(十二) 假釋的責任應由這部負擔。——往往議會為限制這部的作用，而定下了核准假釋的一定條件，如祇限施行於初犯，或那些不會犯嚴重罪的，或者還用其他更詳細的方法以劃定範圍。對於這點，議會也取規定勞工條件的同樣方法。在勞工研究與刑罰學的經驗上暗示我們應當組成一個部分，而且以一種很簡括的法律予以實際的絕對權力，這樣在處理假釋時可使辦事人員對於他們所有的機智得有自由運用之地。假釋部自身也常常以嚴格的規則限制本身的行動。這有時對於假釋者加以困難，而有時則對於牠們自己的行動加以束縛。有些違背假釋的規程常祇是由於不懂得或忘了去作報告。一個人犯是否因為這種不重要的違背而應當被送回到機關，這應由部中與假釋職員根據那個人犯在假釋時習慣與行為上種種確定的事實來決定。

『有一件奇怪事情，就是在八月一日有一個有色人因假釋而到我這裏來。因為他需要幾種

特別職務，所以先把他送到城市聯合會。他們發現他有肺癆病，因此把他送進郡立療養院。那個人告訴他們他是處在假釋之下，必得首先報告於我。但他們要他立刻就去，並答應他去通知我。可是他們竟忘了這件事，而那個人也祇在最近纔寫信報告我。說他在那療養院裏。當然，從規則上講他是違犯了他的假釋，因為他沒有報告。然而一個明白的假釋部是否要將他送回到監獄，還是允許他補上報告而容他繼續下去。我們可以舉出很多的例證，表明集權而有經驗的部對於決定良好公民的一個問題，其所用許多方法是依個人環境，與動機而定的。』

（十三）假釋的成功對於不定期刑的延長是有關係的。——一個人往往在假釋出放後並不改過，因為他知道反正他的刑期就快滿了。除非假釋的職員能再教導他改變人生觀，否則徒以重回機關來恐嚇對他是沒有有效用的。而且常常在這項工作還沒有完成時候，而假釋的期限已到，因為他判處入獄的最高刑期已滿。假釋期限既不能超過最高刑期，所以假釋往往就不免失敗。在北卡羅來那通過一條法律使州長可以有權核准有條件的赦免。如果囚犯有違犯任何條件的證據，他就可以把他重行拘押，令他處滿原來刑期未滿的一部分。而且自那有條件赦免時起至重行

逮捕時止，這中間所過的時期不算在內。若當回去時候，罪犯又正受着別的徒刑執行，則須待這徒刑執行滿期後，纔開始重行拘押。在這項法令之下就發生一種情形，就是北卡羅來那的最高法院對這法律是承認和維持牠原來樣子。其餘諸州的法院對於同樣的案情則有不同的判決。北卡羅來那判決的效用是這樣，州方在輕微罪案情中，對於一個有條件赦免或假釋的人犯有終生的管轄權。但研究這問題的人，對於假釋當局在實施上對於人犯管轄權的久暫，意見並不一致。在理論上，這種情形，是很明瞭的，他不是應當仍受假釋處分，或是回到監獄直到他變更了他的生活方法。

(十四) 假釋職員的人數必須足夠分配，並且必須有充分訓練足以負適宜管理之責。

欲使這些假釋的原則發生效力，對於假釋部的人員不能過分施以壓迫。這樣一個部分內每一人員應當有一種豐富的教育與特殊的社會服務訓練。尤其重要的是工作人員個人的某種特性，這是使他對於這項工作的成功所必需的；如堅強的意志，溫和的性情，果敢的判斷，明白的意識；寬廣的胸襟與忍耐；同情與想像；一種幽默的感覺；以及人類向上天性中的親愛與忠誠等。」

關於婦女情形的幾項其他原則

除了這些對男女雙方均適用的原則以外，在婦女假釋上的經驗還指出有某種別的原則。我們已經知道婦女罪犯是比男子罪犯少得多。女孩之處假釋的人數也比男子或男孩的人數爲少。或許就因爲這樣，所以假釋工作之施於女子比施於男子的來得有成效，其原則亦較適於男性的更爲精密。

(一) 密切的事後監護比較男子的情形更爲需要。——在馬薩諸塞州那兒或者有些處理婦女的優良工作，對於假釋的女孩所施極大的注意便是監察，並且把她們安置在那些經過謹慎選擇的家庭中。對於一個家庭的選擇是非常慎重。最近的一件報告可舉以表明馬薩諸塞州所施政策的概況：

『無論何種聰明的處置，第一步當然是對女孩監禁以前歷史的徹底研究，這項歷史是載在以前所做的調查報告之中，還有她在機關裏的發展與反動，此中包括她健康的說明。第二步是跟這少女的接談，應當設法使她隨便談到她的本身，她的希求，她的計畫，她的願望，以及她的將來志向。這樣，那處置這事件的工作人員纔能得到那女孩的真相，不但可以知道她是這樣一個人，並且

可以知道她潛伏的能力，因此對工作不論決定如何進行，可以有伸縮性而使上述種種得有所發展。如若女孩的願望與志向，表示不能和她的監視上需要或她的智力相合時，則應當爲她另謀一個計畫，這計畫並不把她自己的主張排除，祇是要使她的主張稍爲柔和而改變方式，這樣使立刻可以滿足她自我表現的欲望，並滿足她眼前的需要。這項工作的完成並非容易的事。那處置的工人必須具有創造思想的力量，不但能看清女孩的現在是怎樣，而且能看到她將來可以變成怎樣，而後把這情形變成女孩自己所願接受的理想。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到，就是對這少女的願望與計畫，我們纔初次利用到機智與同情，並且觀察這工作人員所給她的「新開始」，大可決定這女孩對假釋中所得新生活的態度。

『在得到了關於她未來的僱主，她的家屬，她的家庭，與她的社會上地位，許多消息以後，假釋視察員便當去和僱主接談。此外對家庭與家中的人員，也必須詳細考慮到他們對於這女孩可能的影響，以便把她去安置在那兒。』

現在再引證下面的敘述：

『視察員請僱主來，特別要考慮到工作與薪金問題；以及有何適當的休息時間；與有何機會可以使女孩就她自己的信仰去赴教堂。每一女孩應安置於信仰相同的人之間，他們可以督促她同幾位負責的人按時去到禮拜堂，並且看她是否因與教堂聯絡而得到利益。這一件事應當由她的視察員去謹慎處置。此外視察員還當細心注意到少女的房間是否合乎健康的需要；注意這房間的地位，是否跟家庭中人員所住的房間隔離很遠，使她可以任意來去而沒有監督；注意房間的陳設而和其他房間比較。是否這是舒適或是很不好，足以引起女孩的嫉妬和不快樂的感情。工作人員還須查明那僱主是否能整個操理一切家務，或是另有外面事務使她的精神時間不能全傾向於那女孩。這處理安置的視察員理想上並不是要女孩去取得最高的薪金，或另一方面，去爲公衆供給合格的傭僕，這祇是想就近去滿足女孩要得到一個家庭的需要，那裏可以使她的身體上，心理上，以及精神上，都得到發展。並且僱主方面如果祇願意與以耐心的訓練和仁慈的注意，而不願給以高額の薪給，則這樣的辦法也可使她達到欲得工作助手的目的。』

（二）對於女孩的保護必須極端留心。——依照這原則，平常都把女孩假釋後留置在一個

家庭裏，因為按理，她在那兒所得的保護要比在她自己的家裏來得大。倘若選擇一個有才智的僱主，她所給予的保護往往比一個沒智識的母親，更爲機警，無論後者是怎樣愛她的兒女。這些女孩們常因家庭的不適宜而致發生犯罪行爲。所以，當處置這些女孩的時候，務須特別謹慎以求得一個良好的家庭。下面的事實表示一個女孩回到自己的家裏是何等不幸，而選擇一個合宜的僱主又是何等的重要。

「這不幸的結果，可於下面所敘的情形中見到。有一個十五歲的女孩因頑劣而被送入工業學校，經調查之下，知道她在監禁的前一年，同那些比她年長而聲名狼藉的女孩很相投契，常同她們及同類的男子「乘車尋樂」，又常常把車停在路邊房屋去作不道德的事情。她在十四歲一年正是五年級的時候，便離開學校，到一個餅乾廠去工作，每日賺得四角錢的工資。在十五歲生日以前，她發覺她顯然可以用比較容易的方法去賺更多的金錢，於是假稱到工廠去，而就以這樣得來的錢給她母親。她的父母在法庭上供認他們對於她不會加以管束。有一時期，她好幾天離家不歸。她曾受過緩刑處分，但是兩次離家出走，常常到一個令人可疑的房屋中去。最後，緩刑官把她征服

了，而送她到女子工業學校。在那兒她居留了二年。據報告，她很有工作的能力；但是心志不堅定，狡猾詭詐而需要監督。

「十七歲時，她被假釋而到一個家庭去做家庭工作以賺得點工資。一年半中，她更換了三處地方。在一處她居留了六個月，在第二處則僅留了兩個月。她的工作很好，但爲人很不忠實也不可靠，要使她不去作惡非嚴加監視，和常向她開導不可。她似乎最喜同那名譽不良的男子交往，在兩處停職都是爲這原因。在第三個家庭中，她居留了幾近一年，若是她自己的家裏不真的需要她回去，或者還可以居留下去。但後來終於允許她回去。她在最後的一個家庭裏，她的工作遠勝於以前。而且因視察員與僱主的密切合作，使這女孩的時間精力能用於許多事務上，而沒有多餘的時間去作無益的消遣。當她表示對於音樂有興趣的時候，就允許她去學習鋼琴；當她表示有修剪帽邊及縫紉的傾向，則就叫她入婦女服裝成衣課；當她要跳舞，就跟僱主的女兒在正當監護之下一同到高等學校去跳。視察員對於那聰慧能幹而且敏於理會的女孩，終想設法讓她明瞭一個人光明正大去追求有益的欲望，比較鬼鬼祟祟去取得謬誤的興奮與不能滿足的快樂，是可以得到更大

的幸福，但對於奸詐狡猾的女孩則當另施以一種手段去對付。在這一種企圖之中，視察員得到了僱主的幫助與鼓勵。假若僅靠着視察員口說的真實，忠誠，坦白，以及清晰的思想與純潔的生活，而沒有僱主把這些特性的價值實際適用於女孩本身的安適，幸福與發展，則在這種空談對於這女孩也是很少意義。僱主對於女孩的音樂功課與練習時間的安排表示很感興趣，好像對於她自己的孩子一樣。當女孩正在訓練製服裝與成衣時，如表示一種思想去修剪孩子們的帽子，或去幫助作家縫紉，僱主立刻就應允，不但贊美她的工作而且給以不少的工資。僱主為她的訓導與監護，很費心力去讓她明瞭這種加在她身上的限制，是政府的一種防護，就是對於她自己的女兒，也是必需有此種限制的。

『在視察員與僱主間密切地一致合作十個月以後，我們幾乎可以完全相信這女孩第一次所說的話；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她在鎮上一定會做她應做的使命，而不會再與下流男人去結識；我們幾乎可以覺得她能以光明正大，和誠實無私的方法去做一件事情，而不會再去走那黑暗與彎曲的小路，於是這女孩便許她回到家裏。不到一年，她已懷了孕。這嬰孩的父親是一個已婚的男人，

一個毫無價值的流蕩者，他的名譽她也深知。她母親在視察員告以上述情形之前，絲毫沒有知道這件事，當時她受到極大的刺激，很痛心地號哭着，不知怎樣是好。她終以爲她的女兒已能够當心她自己，她承認對於視察員吩咐保護她女兒的勸告始終未曾奉行。」

在這樣的處置中最重要觀念，並不是在工資而是在選擇個適宜的家，能使她的身體上，心理上，與精神上都得着相當發展。

(三) 必須儘量利用各種方法去從事於教導或重行教導，以使之成一個有用的社會人材。——在馬薩諸塞州平常覺得把女孩安置於家庭工作上最好，因爲在那兒由她們的僱主去監視最爲便利，而且使她們與一個良好的婦女有密切接觸，可以給她們榜樣，刺激以及扶助新思想與新習慣的造就。在那兒她們可以看到一個具有一切動人性質的家庭。在馬薩諸塞州最近研究假釋女孩的那些作者說：

『假如別的情形都一樣，我們覺得一個家庭具中等資產而位置於一個小市鎮或一個郊外區域中，離開商業及娛樂中心有相當路程，這是最合宜；還有一個家庭，其中的人員雖有他們純粹

的個人利益，但並不忽視他們對於外界的關係，這是最有成就。在這樣的一個家庭裏，在這樣的一種家屬中，一個女孩最能認出自己所處的地位，宛如家屬與社會中的一份子，而並不是與家庭社會隔絕的。下面所述可以表明一個女孩處在這樣一種家庭裏的可能性。這女孩正在她的第十七個生日以前，被監禁到工業學校裏來，她的生活一直到那時候，一向有一部分時間銷磨於她的父親家裏，他的父親因犯偷竊而有過一次法院的紀錄，並且據說他是違法地同他女管家同居着；這女孩又有一部分時間住在一個姑母的家裏，據報告，這姑母是有酗酒行爲而且不道德。這女孩的犯罪事情已有着許多。十一歲時她就在學校裏開始有逃學的行爲；她又從一個僱主那兒偷竊過衣服與珠寶，她曾在外面游蕩到深夜；隨便與男人男孩交接；最後乃因荒淫的同居而被捕。在她監禁之前，已升到六年級，而在十四歲時就離開學校去工作。在工業學校，她的工作是遲慢而不滿意，並且不很受教訓。

『她由假釋而安置於一對年青夫婦而有一個新生嬰孩的家庭裏。僱主是一位有訓練的看護，因此想她一定有忍耐與智力去教導和監視這女孩。在兩個月之末，這女孩被停職了；她曾有多

次的說謊，被人捉住而且曾偷竊過少數的錢。

『對這女孩曾給以一種智力測驗。診斷上認為大有希望；——並非智力欠缺，又不是精神耗弱……是聰明，有智慧的女孩……』於是又把她設法去安置。

『又選擇了一個家庭，希望在那家庭的各種事務之中，使這女孩能得到一個較寬的地位以圖自己的發展。這一個家是簡單而不虛誇的，位於小市鎮中；每一個家屬中人都是大學畢業生，或大學肄業生；家中各人對於自己的事務都異常努力，但同時對於公衆事情也很盡責。母親有一部分的職務是處理教堂的社交事情。一個女兒是市圖書館的管理員，另一個女兒主持一個女童子軍的組織等等。這家庭中並不很忙，所以還寄居着幾個無家可歸的教員，而且又作本地電話轉線的辦事處，這母親就總管着這些事情。』

『在這一家人裏，那女孩居留了二年，直到她二十一歲。在這兒，她幾乎每天都在發展一種工作能力，她表現有一種願意相助和驚人的服務精神。懶惰，無能，似乎已躲避了這女孩，她的撒謊與偷竊的怪習性也已經沒有了。每一次教堂裏的社交，假如沒有她和她的蛋糕，好像是不能完成的。當

然，也沒有一本新書可以買得，倘若沒有她的意見參加。童子軍團爲紅十字會捲紗布的時候，需要她的茶點與烹調的食物以扶助他們發揚蹈厲的精神。沒有她的絨線衫，戰爭那能够得到勝利。假如沒有她當心教員們的需要，他們將不知怎樣地疏忽。又倘若沒有她預備爲緊急之時應用而學會了管理轉動機，那末電話的轉線將完全瓦解。

『事實是這樣的，這女孩學會了煮食物製餅乾，料理大部分的家務，還有餘暇去讀書和學習電話接線；當她的僱主及幾個家人感染病疫的時候，她接受了不少的責任；又在她的範圍之內參加社會的及世界的生活。最後的一點也是最好的一點，就是她對於自己工作的完成覺得極端的快樂。

『這女孩會否在這住家中及這家屬之內爲她自己找到一個地位呢？這最好就以她自己所說的話來表明。在她達到成年前的六個月，她的視察員問她是否願意更換到別個地方那兒可以得到較高的薪金，她回答說，「但是他們怎麼辦呢？他們沒有了我是不成的！」』

雖然，有些女孩子是極不宜於家庭工作的，那末把她們安置到別種僱主手下是最有效力。

(四) 爲女孩的計畫總得有一個遠大的展望。——對女孩的心靈發展，以及她的品性與脾氣必須加以考慮，而爲她所定的計畫必須是合於她的計畫，或者是一個她所誠心接受的計畫，否則必將失敗。下面所敘可以表明這個原則：

「一位視察員想把一個已證明不適宜於假釋的黑人少女送回工業學校。她在無論什麼地方居留了二星期半算是最長的期限，平均是每處祇一星期。她很難得把要離開的意思先向人通知，常是用脫逃的方法以避免工作。當她在假釋時期脫逃及工業學校監禁以前的時候，她吸烟飲酒而且是極端的不道德。她第一次的脫逃時期展長至六個月之久。在這時期內她常常到一個淫窟去。得了此種經驗之後，當然不能把她安置於一個家庭之中了。於是不得不把她送回到工業學校。」

「她被送回去的一天，恰巧是視察員極忙的一天，她忘了請一個警員押送着這個女孩並伴她自己去上火車，以免再有脫逃事發生。這是在火車將開的十五分鐘以前，如急急起身，還來得及搭乘此車，於是視察員就同這女孩自事務所出發前往車站。」

「我們到那裏去？」她問。

「視察員向她的強壯，肥大，健步如飛的同伴略一觀看，就規避這問題而對她說，「我們不能在街路上討論事情。」

「但這女孩對於城市情形很熟悉，走了不久，她已知道她們是向北火車站出發，而北火車站在她思想中無非是回到機關中去而已。

「你是否把我送回學校！」

「視察員明白她將過孤獨生活，不過是時期上的問題，姑且把理由向她解釋。

「是的，你將回學校，我以前不向你說明，因為我以前以為你決不明白這意義，其實你或許明白的。現在你將有另有一個機會再重行做人。你並不是回學校受懲罰，因為我不信懲罰的，你此去是得到洗刷的機會。你對我講過你現在所做的事情，你恐怕需要醫生的診治，你的面色不是很好。最緊要的你需要離開你的舊伴，並革新思想方能變好。倘若我仍令你回到舊路而讓你去過原來的生活，這是會把你送入監獄和墮於卑賤生活的；或者在適當診治之前我就叫你工作，這也不是

對你的公平之道。待你有了洗刷及醫生的幫助以後，你在學校中很努力，那我們將有一新局面的機會，我知道你將會有很好的成績。」

「視察員看她的時計。離開車時間尚有二分鐘，車站已經在望，於是這女孩向火車奔跑。視察員也奔跑，但不能追上，相距有若干路程。當時她看見女孩向管車人伸出的手直撲上去，管車人這時已命令司機人開車。這女孩卻止車開行，待視察員搭上火車，於是這女孩也跳了上去。她這樣實在自己願意回到機關去受診治。這是很有意義的令我們去注意，就是據這女孩的心理診斷知道她是「有精神病」的人格。」

『對於每件事情自然都不能給以確實明白的理由，這些理由必須由少女的領會力來加以變化，而且必須要從少女自己的觀點上去說出這些理由。自十五歲至二十一歲的時期，少女在這個年齡內，是最重視於以自己作中心的時期，那時給她們講理由若非是極適當而且可以應用於她們目前的幸福者，則這些理由效力是很微弱的。』

(五) 假釋的目的必須時時記着，處置上每一步驟必須求得去實現這目的。——這目的是

整個品格的改進。創造新的觀念，培養新的價值，及養成新的習慣。每一個人既是各有不同，則處置的方法也必須適合於各個的情形。

「有一個女孩，當她做家庭工作時候，老是一個不發育心裏不滿足而很難處治的孩子，她這故事很可以說明處置方面有伸縮的需要。這少女在監禁以前，成績很惡劣，但似乎極願成一個好人。她的志願是要做一個看護，但她的年齡尚屬幼小，還沒有表現足够的精力。若是開始訓練則教育亦屬不足。有人建議她可在一所小而專門的理髮店覓一個位置，在那兒她可以學習爲人服務的事情，這於看護方面也有相當的益處。後來她完成了這項訓練，並且已在此所中賺着很厚的薪金，乃終於在一處著名外科醫生事務所覓得了一個看護助手的位置。在醫生事務所中，她表現有溫和的性情以及理解與同情的能力，於是醫生就允許她可以教導成爲一個看護。然而，結婚使她這個最後願望的實現發生了阻礙。雖然她從未做到看護地位，但是當她向這目標一步步走去的時候，她是非常地快樂。在這時期，她住在做工女孩們的家裏，她自認是其中的一份子，她一切很能自持。當她在二十一歲的生日之前不久，她就很榮耀地被釋放了，這女孩已長成了一個常態均衡

而且聰明的青年婦人。她已不再是一個習於依賴的罪犯，而是一個有用而且自食其力的公民了。』

不定期刑

與假釋有密切關係的是不定期刑。從邏輯方面講這二者之間是並沒有關係，但在美國歷史上，牠們是發源於一處的。有人相信，倘沒有絕對的不定期刑，假釋決不能有成功的。我們已經看到，刑期若不一定，就很有顯明的利益，因在假釋下改過的方法，可以延長到能確定其效力時候為止。

【不定期刑的歷史】 在不定期刑的運動之前早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有一種品行良好的減刑運動。當一八六〇年間，美國監獄改良家受了愛爾蘭監獄制度的影響，有一種創立不定期刑的鼓動。對這計畫注意的人就其本來注意於假釋的一班人。

大主教惠特利於一八三二年曾建議一種不定期刑。他曾這樣寫着，『那些人的不良行為逼迫着我們把他們送進一處改過所，在他們未有品性改良的證明以前，不應該讓他們在社會自由居住。所以不以一定期限來判他們受監禁處分，但以一定的職務，判他們去工作。他們不但可以去賺

得足以維持他們自己的薪金，而且要使他們在釋放的時候，不至立時感受苦痛的壓迫；當他們在這樣的僱用之中，對於秩序的，高尚的，服從的行爲應當施以強迫，否則按比例減少他們的工資以爲懲罰（若是必需，或用其他方法），或最後展長他們的刑期。」

布羅克衛於一八六九年起草一個議案，由密西干議會訂定，稱名爲「三年法律」，這法律的主要特點是『以命令式要求一切法院把十五歲以上做公娼的婦女，盡行送入改過所中，其所判的罪是三年』。

一八六九年紐約州受那些監獄改良家的影響，通過一條法律核准興築挨爾邁拉感化院。把布羅克衛從得特拉特召來而爲監督，幫助使紐約的議會通過所謂不定期刑的法律。布氏敘述這草案在議會中提出的前夜，怎樣因恐不得通過，而由絕對不定期刑改爲一個有限制的不定期刑，但不超過最高期限，那期限是一個人犯如果爲某項之罪被判入監獄而不是被判入感化院所應當受判決的。次年美國監獄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於星西納提，在那兒布羅克衛朗誦他的一紙意見書。這紙讀後發生了這樣一個印象，就是那會裏所採取的原則是要求一種不定期刑的判決。其

第九條原則如下：

「確定的判罪應代以不定期的刑期，判罪的限止以改過的滿意證明爲標準，而不應以時間過滿爲定。這原則抽象方面的公正是極顯明的；但困難是在實際的運用上。如果我們的監獄管理，成爲很穩固而且由合式的人員來處理以後，則這困難就可消滅。以有能力與有經驗的人來領導我們的刑罰機關，其成績良好的使繼續他們的職位，則我們相信，我們將沒有什麼困難去判斷何者是屬於罪犯道德的補救，何者是屬於瘋子心靈的醫治。」

多數採取不定期刑的州，都仿效紐約州的辦法而限制牠的時期。在一九二二年，有三十七州對於不定期刑以某種方式用法律來規定。有四州對於監禁之判以不定期刑者，按法令對於罪名所規定的最低期限與最高期限爲度，不能短少亦不能超過。但實際上沒有一州對於那些判送監獄或判送感化院的人犯，曾採用過絕對的不定期刑。

【有限制的不定期刑之弊端】我們早已看出，限制的不定期刑有若干嚴重的缺點。布羅克衛，講到一個曾任學校祕書的挨爾邁拉人犯說：

「這位學校祕書……於一八八〇年五月來到感化院，自稱英國人，名叫馬考利，他的祖先與個人以前的歷史已不易探知。他的罪是二等偷竊罪，這罪的最高刑期是十年。其人身長有鬚，身體均稱，有運動家氣度，並有沉默持重的態度。偶然遇見之下，雖不易使人信任，但也不致使人懷疑。他帶着證書一紙，印有自己的名字，並書有牛津大學的學位。到後來，他在實際上確顯出一個稍受教育的人。依照章程他得接受了最低時期的假釋，這就是說，當一八八一年六月得到假釋。但在那年的十一月間，因違背假釋的條件而重被拘捕而且回到感化院。十六個月以後，一八八三年的五月，他第二次被假釋，但附有他須在感化院服務的條件，工資方面預先講妥的。這樣他就留下一直在我們直接的監視之下。他曾被派充學校祕書，圖書館管理員，「提要」的編輯，這後者就是由他自己發起組織的。他教授一班圖畫，對五百高級人犯演講藝術歷史，編輯送交議會的消息向國內外人民宣傳。他在假職員等情形年報，復編輯刑罰學的小冊子，預備把此項新機關的消息向國內外人民宣傳。他在假釋期中受人僱用而且結了婚，居住於感化院外的附近房屋中。

「一八八四年的二月，由他妻子的告發，馬考利的假釋重被撤銷，他又被監禁而置於初級人

犯之中，仍擔任學校祕書及其他職務。一八八五年的八月，他第三次假釋，得了有薪給的職務，在這種關係中安度了十五個月，直到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他跟我們過了六年，這不定期刑的勢力，因有最高限度的缺點而漸漸減弱，而假釋的條件也有改變，他受僱在紐約城。他在那兒過了些時，但並不把本人按月經過證明的報告製就，於一八八七年的四月，遂由我們發令在紐約去把他拘捕。在我們的警員趕到把他訴罪以前，他已向審判長諂媚而蒙釋放，我們不能尋到他。到了一八九〇年的五月，那時已過十年的最高刑期，他就不在我們的權力範圍以內了。

「馬考利可以代表一種例外的極少數的和難以改正的一類罪犯。這樣的人犯，假如能够施以絕對不定期刑辦法而予以監禁，那末可以繼續受着監視而保護公衆的利益，並且還可促進他們個人的幸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們的能力也可用以對同受監禁的其他人犯謀利益，如馬考利在假釋時受僱於感化院的情形一樣。」

最高期限的限制，足以阻止一個改過機關目的之實現，改過機關管收一個人犯目的是在保護社會，直到他經過充分訓練而可以安然放歸社會的時候爲止，同時還須他使得到完全的感化。

【反對絕對不定期刑的理論】不論限制的不定期刑有何弊端，有些人終以為一種絕對不定期刑的辦法，在今日的社會情形之下是不許可的。例如馳名於美國監獄聯合會及刑法與犯罪學機關的林齊法官，曾舉三點理由：（甲）假如一個人真能受感化的效力，則在法律所規定的最高刑期之中，已有足夠時間可使感化的處置去發生效力。（乙）由假釋而得釋放的期望，似乎已足激勵那些處於一定定期刑期之下的罪犯去改善。（丙）使人犯釋放完全靠着監獄當局，是否就以發展道德的原素。他又說，『不論贊成絕對不定期刑的理由是如何充足，公衆輿論決不贊成一個判刑而沒有最高的限度，除非感化的方法能發展到了比目前高出數倍的時候。』

【絕對不定期刑足為較好假釋辦法之用】這似乎是很明瞭的，立法者顧及人民的意見，在假釋職員不能表示他們比較現在的法院有更好的社會工作之前，決不給假釋部以任何絕對權力去終止一個判刑。最近有一個報告上載：

『委員會相信，法律關於處刑事件的進程上，應當是逐漸擴張不定期刑律來代替定期刑律。但是在法官與議員對於獄官判處監禁刑期的方法，未覺得够聰明與够有效能之前，這條線上不

能有何實質的進步。這意思就是說，赦免與假釋部工作方法上的成績，就是不定期刑立法上將來進步的標準。」

【短期處刑】以短期處刑作為一種改過方法，這弊害久已被人覺察。羅柏特安得孫說：

「在大多數的案情中，短期處刑是祇有害處的。倘若囚犯有一個家庭依着他生活，這往往足以造成他家庭的破落。一個比較有益和比較仁慈的代替方法，是在給以一個較長的刑期，而許他在監禁時，可以由他的勤勞所得，而使他的家庭不致分散。」

對於英國監禁制度最近的一個報告，也有關於短期處刑同樣弊害的證據。

「對於這題目最清楚的發揮，要算伊倭爾布賴斯在一九一〇年國會中所提出的意見，這我們前也曾引證過：

「一個短期處刑的結果，或者是為了一點輕微之罪，在普通監獄管理之下，對於成人罪犯這樣設計，不但不能遏制犯罪的習慣而反有促進犯罪的趨向。這種辦法對於國家既很耗費，對於私人尤多損害，幾乎是引導一個人陷於完全和不可挽救的墮落地步。」

現代刑罰學思想的趨勢是贊同不定期刑，把釋放的責任歸諸假釋，而最後的開釋歸諸鄭重選出的部員。他們的判斷是根據於對罪犯與他的社會事實有充分的明瞭。倘若這種趨勢能實現了牠的必然結果，則定期處刑和短期處刑都是在廢除之列，而由罪犯的本身去決定他刑期的長短。這是適合於健全刑罰學原理的。在社會未曾確實知道那人是否不至使社會受其危害以前，沒有一種理由可以把安安穩穩看守着的人犯去釋放一個出來。

【罪犯開釋後如何辦法】 與假釋和不定期刑有密切關係的是開釋罪犯的善後問題。今日在大多數州中，罪犯的開釋是在刑期之終，或以「優容時期」而減短刑期，那時給以一件監獄所製的短衣，或者給以乘到判罪那地方的一張車票，或者給以少數的金錢約自五元至十元。倘若那監獄的規定是把囚犯在獄中所有的工資都給付他，那末他自己也可以有錢去謀生。這對於感化院中未經假釋的人犯也是這樣辦法的。

這班人出去後和一個冷淡無情的世界去接觸，沒有人留心他們的職務，也沒有人去照顧他，和與以勸告。他們中許多人，以後全靠着堅苦的奮鬥纔能立足於世界。但結果是，多數仍要恢復犯

罪的境地。雖多少我們不得而知，但沒有事後照顧，當然對多數人犯的墮落是要負責任的。

因這種情形現在我們多數的州裏產生了一種組織，叫做毫華德會與罪犯援助會。他們供給一種住家，使罪犯在未尋得職業之前可以居留在裏面。那些負有幫助他們責任的人去爲他們尋覓職業，並且指導他們和盡力監視他們向着正道上走。這些組織會做了不少很好的工作，不過他們當然祇能顧到那些投奔到那兒的人。

倘若政府當局要使人犯離開監獄和感化院後不致重歸犯罪，則於他們開釋後應有相當時期的管理。倘使我們有絕對的不定期刑，就是祇有得假釋的人犯纔可被開釋，則假釋官吏就當處理這整個問題。但在我們未得到這種處刑之前，政府必得設法幫助那些希望援助的人。這件事以現在服務於假釋人犯的假釋官吏來處理最爲相宜。

此页空白

第三十章 警察

我們現在再研究拘捕罪犯和解送審判的機關。當罪犯犯罪後必須設法查訪，拘捕，並在司法機關審理，然後用我們前章所研究過的各種方法予以處置。我們當然先要談到警察，這名辭是以包括巡警，警官和偵探，這後者的職務是在查訪尚未拘捕的罪犯。

起源和發展

「警察」這名辭其原來的意義是指一個國家的內部經濟，或政府的內部設施，其次的意義是指藉以實施政府法規的工具，至於其狹義的意思，就是布拉克斯同在一七六五年刊佈他名著法律釋義的時候也還未發明。他曾這樣寫着：『公共警察與經濟，必須視為國家應有的規程與國家內部的秩序，藉此使國內的民衆，像一個管理有方的家庭中人員一樣，都必得去遵從那合理的規則，去成爲良好的鄰居以及具有適當的禮貌。』在休姆與阿丹姆斯的作品中，亦可見到這種同樣的意義，至於把這意義限制到祇用於負有維持治安責任的一羣官吏身上，則創自有幾個

法國和德國的作家。

【在英國】這名辭在英國最初的應用是狹義的，就如一七八七年規定愛爾蘭巡邏制度的國會法令中所用的。現代警察的職務是起源於英國古代的巡捕和更夫。據布拉克斯同說英國用巡捕的名稱，是仿倣法國的，英國社會中原來維持治安的官吏就是「治安法官」，他負有近代警察制度中司法和行政的兩種職責，然而愛德華一世在位之時，威斯特明斯忒的法令規定每一小邑選出兩人，這兩個人就是所謂高級巡捕，他們負責一邑的治安之責，至於負每一鄉或每一鎮治安之責的則稱謂低級巡捕。

這些負着「守護與保衛」之責的官吏，在古代法令中對於維持治安上就是這樣稱呼，他們在生活狀況很簡單的情形之下，是很能使人滿意的，但若都市發達，人民由這一個社會遷移到別一個社會，生活漸形複雜，就使巡捕對於犯罪問題不能充分的應付了。近十八世紀之末的時候，情形變成更加嚴重，於是衆議院的委員會在一七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曾喚起大家注意必須有一個保護民衆的較好制度，當十九世紀之初，在一八一二，一八一七，一八一八及一八二二年，衆議院

的其他委員會報告，有許多情形除了以前的地方巡捕以外還需要其他的設置。英國有一位縣長科洪博士，在十八世紀之末以前，曾在一本叫做「都會的警察」書裏喚起人對於此事的注意。最後在一八二八年由內務秘書彼爾的請求，委派衆議院另一委員會去查考犯罪增加的原因，以及研究這種增加與巡捕辦理方面的關係，這委員會把所得製成一個報告，其中坦白地主張在都會中保護生命財產的方法必須有一種變更。翌年，一八二九年，通過了著名的都會警察法，規定除原有的巡邏制度外另設一個警察機關於倫敦，以後英國及韋爾斯的各城各郡，甚至整個的大不列顛帝國的警察法律都以此爲模範。

這法令由彼爾首先倡議，起初很受人劇烈反對，但後來對於全世界的警察發展頗有極大影響，反對這個策略的人對這些警察曾給以侮辱的名稱，直到現在，我們倫敦的警察還蒙受着這種熟悉的稱號，因爲這法令是羅柏特彼爾所建議，所以最初的警察都稱爲彼爾斯與鮑貝斯，後面一個稱呼，至今仍是盡人皆知。

【在美國】在美洲殖民地中英國先例的影響見於教區內巡捕和「守夜。」守夜是由平民

組成的，他們輪流的來保衛社會。波士頓在一六三六年設置了守夜。以後大西洋沿岸的諸城亦羣起倣效，甚至新阿姆斯特丹的荷蘭人也有他們的「哨探」和「警衛」，這所以稱做警衛是因為這些守衛人隨身都帶有警鈴的緣故，當英人接收紐約時，他們在一六八六年唐恩憲章中就規定設置英國的巡捕與守衛制度。實際上我們還有證據，可以表明早期所有殖民地都會設立同樣的制度，在城市未興及生活尙未複雜以前，這種巡捕和夜間守衛制度繼續了約有一世紀半。這種制度和英國的一樣，表明不能應付變動的環境。常常有發現守衛睡着，或不易得到人民來輪流替代，或委派的是政治上走狗，或守衛人有酗酒和犯罪的行爲，或城中各處的警隊缺少合作互助的精神等種種報告。

而且因城市的興起，變成白日裏也需要維持治安的官吏。在鄉村中的巡捕對於送達傳票和其他紙單固很能盡職，但是在其餘另有職業的人，他們不能把所有時間都放在維持治安或拘捕犯人的事情上。因此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幾個大城市發起了一種白天的警察，整個的與夜間守衛分開。菲列得爾菲亞因受了斯梯文基拉德的遺囑中所載的把一筆款子供給城中以一種「適宜

的警察」的條款所感動，於是通過了一條法令，規定白天的警察二十四人，晚間的守衛一百二十人，不幸這條法令到一八三五年被廢置了，這制度就沒有重行設立，直至過了十三年以後。在一八三八年波士頓纔採用了白天警察的計劃，不久以後紐約和星西那提也繼起有相同的組織。後來又有幾處城市中的警察被派去擔任夜間職務，而同時晚上的看守也仍舊存在。

在日間警察隊與夜間警察隊分開的計劃之下，發生了許多弊端，這弊端因暴動而愈加顯著。這種暴動是在一八三五年及以後幾年發生於好幾處城市之中，這些分隊都不能去遏制暴徒，一八四四年，紐約州遂採取第一個實際步驟去矯正這兩個分隊所發生的弊端。同年議會也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設置一種「日夜警察」就是在同一指揮之下的一個聯合隊。這條法律廢除了人民向所信賴以保護生命財產的夜間守衛制度。十年後，波士頓把守衛部分與日間警察連合成一處，自此以後，國內各個大城都做效這兩處的辦法，規定一個統一的警察制度。由一個通常由市長指派的長官或警長來處理，這長官或警長有時須經過會議同意，有時由人民選舉的。在美國就這樣而發生了市警察，又進而發展警察局的組織。至於制服，這在內戰前並未普遍採用，還有管理警

察的各部，選擇隊員與隊長的方法，管束權由市當局移轉到州當局，再由州當局而市當局，以及矯正美國警察隊中弊端的各種試驗和其他各種改革，都以限於篇幅，不能備述。

在美國這一種歷史上有一個顯著的特點正與英國的發展相反的，就是警察組織屢次的變更。倫敦的首都警察從一八二九年組織以後，祇有一次在管理的方法上有過確切的變動，而紐約警察的基礎自一八四四年確立以後，在組織上已有過九次根本的變更，福斯提克說，這九次的變更恐怕沒有半數是出於善意和忠誠的，此外又都是政治作用的結果。

【郡長】此外應付罪犯的治安官員是郡長，在美國他是辦理民刑兩項職使的一個郡官，他拘捕犯人，也送達民事公文及傳票。

這種官員至少可追溯到英國 盎格羅薩克森時代。開姆布爾以他為這時代郡裏的首領，他的職務是：（一）郡法院的首座，大概當時由人民選舉的，後來由英王委派，（二）法院判決的執行人，包括執行判決犯重要罪的罪犯，（三）造幣廠的監督，（四）郡裏主要的財政官，徵收罪犯罰金以歸納英王並斂收賦稅，（五）民團的領袖，這官員廣大的民事司法和行政的權力一點一點

漸被限制。直到今日，在美國實際上他所有的司法職責已完全被削，而在英國則此項職權尚有少數依然存留。至於有幾種舊的民事與刑事職權就在美國也仍有保留。就如收斂若干州的賦稅，管理抵押財產的出售，或徵收罰金。他也仍舊拘捕或收押那些有犯罪嫌疑的人，以及那些判送郡立監獄的人。在保留死刑的若干州中，他也仍執行施刑。在許多很偏僻的郡裏，他又是警察又是偵探。此外郡長與在同一郡裏城市中警察隊權力的劃分，可以最近伊利那州的庫克郡郡長與芝加哥警長的權力衝突來作例證。

【執行吏】在許多美國社會中還有一種治安官吏就是執行吏，常是稱爲市鎮執行吏，因他是一個市鎮的官吏。在美國各處較小地方他常是拘捕輕微罪的罪犯，並安插被控告的人於市鎮監獄或拘留所中。

「執行吏」這名辭，是因襲於中世紀後半期一個管理馬匹的皇家官吏，這須遠溯到卑祥丁的法院。若當他是執掌法院及罪犯的一個司法官，這名辭還可追源於愛德華第三時代法令中第五條第八章，在那裏我們可尋出英王法庭中的執行吏，他主理馬沙爾西法院，並負着馬沙爾西監

獄中囚犯的安全監禁之責。還有一種很古舊的官吏叫做法官的執行吏，他專做辯訴狀與起訴狀的節略以備法官查用。這種官吏依然存在於英國，但職務已不同。他現在的職務是陪同巡查法院的法官去出巡。在每次巡查的開始時便由法官委派。

在美國有聯邦執行吏，每一執行吏是聯邦法院的執行官。每一區域一個人，他由美國的總統委派，經上議院的示意與同意，任期是四年。這名辭有時亦適用於一種特別官吏，好像英國擾亂時期維持秩序的特別巡捕一樣。在若干西方及南方各州中，他是一個鄉村巡警，以區別於郡長與巡捕。

警察的職責

警察的職責，或因在組織上觀念的不同，或因社會和經濟情形的不同，各國皆不一致。

【組織上的不同】英國警察的職責和大陸的不同。在英國和美國，國家警察對於許多事務的權力，大部分是交付於特別團體的，如各種委員會和部等等。另一方面，在歐洲大陸各國，這種職責有許多都由常備警察的特別部分來擔任，如保險警，礦警，水警和提警，田警和森林警，商務警，火

警，獵警，衛生警，政警，路警，以及其他等等。柏林的警察是分成這十二個很清楚的區分。而在英國蘇格蘭及美國諸城，則祇分成武裝隊與偵探隊兩種來擔任全部警察工作。

【社會與經濟情形的不同】 人民的份子實在地影響到警察應該擔任的工作，把美國與英國比較來看，以外國父母的本地居民和外來的僑民人數來算，則紐約的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不是本地美國的血統，在芝加哥，波士頓，克利夫蘭德，得特拉特，和密爾窩純粹本地的人民還不到四分之一，美國五十個大城中，祇有十四個城裏面本地的人民有半數之多。而且在美國城市之中還有黑人和其他種族人民，而另一方面在倫敦與柏林人口中祇有百分之三是非屬本地人民，巴黎則有百分之六是外來僑民。

經濟發展的階段對於警察的職責有很直接的關係。一個工業的城市中有罷工問題，而在住家的城市中則沒有的。因經濟狀況的複雜而有引起階級自覺與糾紛的可能，這在沒有這種狀況的地方就不會有這些情形發生。

在大城市中，犯罪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大城市比較鄉村區域更需要鄭重的注意。城市

中各種職責，都需要警察去擔任，這在鄉村社會中的治安官吏是毋須爲此去煩勞的。

更有人民的性情與他們的社會習慣，對於警察的活動也很有直接影響。強健愛家而又簡樸的條頓民族，比那易於激動的南歐拉丁民族是要平和得多。司法進程上具有長久訓練的英國人，如與西西里人來比較，則前者在整個警察問題上完全顯示不同情形。這後者，數世紀以來都是慣於把法律攬入自己手中來解決私人的爭端。

在那些限定各國警察職責的各種原因以外，我們還當知道法律的遲延，我們法院的專門化，以及多少足以表示美國特點的人民濃厚感情，也與警察活動有影響的。假如檢察官不能盡職，假如法官不扶助警察的工作，假如法院容忍程序的機械化而不顧司法的目標，假如因遲延而使罪犯覺得易於逃避他所應受的處罰，那麼警察所做的工作，簡直是在不可能的情形之下希望得着成功。此外又如公衆的意見並不責備我們法院錯誤的措施和法律的缺點，而反援助着請求寬赦殘酷的罪犯，或根據習慣法而救助罪犯的釋放，那麼警察之對我們又何能爲力。再有我們爲使警察設誓去嚴守憲法和奉行一切法律，我們就在我們法令全書中訂了一大堆法律，把許多公衆意

見所不認爲犯罪的事件也都定爲罪名。福斯提克說：『世界上沒有地方是如此急切地把社會事務上的道德規程都去放在警察手中，也沒有地方的警察對於奉行這項規程是如此的無能。』聯邦各州中都有許多法律載在法令全書上，然對於這法令全書真正贊同的卻一個人都沒有，或就使有也是很少數，但議會之制定那些法令也祇是因個人或一小團體的請求。所以牠們並不能博得公意的擁護，因爲牠們不是根據人民的信仰與習慣而創制的，而且往往還直接違背傳統的習慣與風俗。這些證例可見於星期日停止營業的法律，這差不多各州都有此規定，但實際上幾乎是普遍的置若罔聞而任意違反。有人估計，在一個城中所施用的聯邦法令州法令及城市法令，總計有一萬六千種之多。這就是一個訓練有素的律師也難完全知道這些法律。我們又如何能期望警察去崇奉力行呢？所以結果是這樣，爲圖實際上便利，警察祇能奉行那些爲民衆所深切需求的法律。在美國，按他們的宣誓而論，對於一個警察隊並不是不能控以瀆職罪。不過這過失，無論如何是不在警察而在公衆，因爲公衆堅持要通過各種題目的法律，而同時又沒有大衆爲之作背景贊助。

【美國警察的職責】 因爲我們大部分的社會組織是受了英國先例的影響，所以這是自然

的，我國的警察制度也與英國的多少有相同之處，而其職責也多類似。通常我們可以說，美國警察的職責可以分爲四類：（一）偵探，捉拿和幫助拘捕罪犯；（二）保護無辜的民衆；（三）防止犯罪；（四）擔任某種爲社會謀幸福的工作。在美國跟在英國一樣，一個警察除了同普通公民所有的權利一樣以外，很少還有別種權利。在施行拘捕的時候，實際上他也受那節制普通公民習慣法中的同樣規條所限制。若是有人犯了嚴重罪，他必得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他所拘捕的人確是犯了罪，他纔有權利去拘捕而不須拘票。假如，這行爲是一個輕微罪，那麼無論如何，他沒有拘票是沒有權利去拘捕的，若是他非法拘捕了一個人，那麼他就可以被人控告濫捕，正像對其他任何公民一樣。

犯罪的偵察是屬於警察的特別支部，即所謂偵探部。普通警士必須知道何項證據是重要的，因此他們可以拿來保存而且往往可以自己去做偵探的工作。警士在一個陪審官之前他的權利與任何別的公民一樣，也一樣須受盤詰，所以若是他希望去使被告定罪，他必須明瞭依照法律規定，何項證據是可以採用的。

警士的職務還有是去保護無辜和逮捕罪犯，警察往往因不能拘獲巨案的犯者而受到批評，因此祇專心壹志於捕獲罪犯，而忘卻了警察保護無辜的職責。

警察還有一種重要的職責，是去防止罪犯。警士必須上差到各處巡邏，因為罪犯不會當着他面前去犯罪的。警察如辦理得好，可以使那些職業犯在城中無立足之地，而祇得逃逸他處，於是犯罪就無從發生。

此外警士為防止犯罪可以開導人民不要忘記把門戶上鎖，勸告他們對於僱用僕人要謹慎選擇，以及告知他們各種防止人民家中有犯罪行動的方法。

警察防止犯罪還有一種更根本的意義。阿塔爾武茲是紐約警察局的前任局長，敘述怎樣在一九一五與一九一六年之間的嚴冬，那時紐約城中幾千民衆急切於工作而不能得到工作，警察局的人員如何竭力的設法去援助那些在他們巡邏時探悉的人民，以預防他們在生活逼迫之下而屈服於誘惑。他們不但對於那些真有需要的人，集款予以援助，以待他們得到社會代理機關去安插，並且還代那些人找尋職業，在沒有職業可以尋到的時候，甚至特為創設了若干短工。

警察又以對已釋放犯人作適當處置爲防止犯罪之法。如果他們能徹底了解人民的性情，他們就能知道誰是可以受忠實的信託與幫助，誰是應該施以加意的防範，武茲局長說：易於感動的那些囚犯須祕密的加以注意，因爲他們似乎比那感覺遲鈍者，易於再犯罪惡，在我們最優良的警察制度之下，警察是真能幫助不少以前犯罪的人去走入人生的正道。

還有，警察的職責是採取一定的步驟去爲人民謀安全穩妥和幸福。交通的規則就是這些策略之一，這可以使公衆地方的人羣保持秩序，督促衛生規程的實行，注意火災預防以及查察街道中危險之處等等。在這幾種方法之中，警士是一種人民的保護人。邊道上的冰，街上的建築工程師的材料，堆積在商店外道上的商品，太平門前滿塞着的家用雜物，這一切皆可礙於生命和安全，警士決不應以微薄的賄賂而忽視了這些有礙公衆幸福的事物。

【警察的無效能】差不多無論跟何人討論警察問題你都會聽到批評，他們被人罵爲懶骨頭，無知之徒，受賄的人，罪犯的夥伴，知法犯法的人，罪及無辜的霸王，嗾使已釋的罪犯侵犯個人自由等等，據公衆的意見幾乎是什麼事情都可以怪他們，而且多數人也相信這句話。

這些反對警察的攻擊，許多是沒有充分根據的，有些雖是很有理由，但不是警察的過失，再有些雖有理由，但這一部分是由於他們缺乏訓練，一部分是誤於有人以為他們是專為保護公眾。再有其餘的呢，確是實有其事，我們應當加以十分的審慎考慮。

除了混雜居民中高度的犯罪率，法院與法律的遲緩，法律程序的機械化，致使罪犯有脫逃的可能，以及公眾對於罪犯感情上的態度以外，還有別的種種困難使警察有難於履行他的定誓和履行而難以不背法律之處。例如他的職務是在去奉行一切法律，去尊重個人的自由，同時又須承認每一個人是無罪的，若非當他犯罪的時候發現了他而又不能把他逮捕。然而他若果真捉不到罪犯以保障公眾，則大家又必然的要對之蹙額而覺得不樂於意。在好多州中，法律不准警察去拘捕嫌疑者，然而他若真不這樣辦，則在許多情形之下，罪犯就可脫逃，而公眾將不能受到保護。他沒有法律上的權力可以追趕嫌疑，人犯到本鎮之外，但是公意卻又贊同這種手續，設若因此而社會能除去若干可疑的人物。再有，依法他沒有權力可以阻止，一個攜帶包裹的人，就是他明明看出那裏面包含着銀器或其他貴重的物品，也不應阻止，除非他知道這是犯罪而得來的。但若一個警士在

清早真眼看着這樣一個人從後衙掩蓋出去，而並不阻止以查出他究竟是怎麼會事，那麼在明天的報紙上他一定要被人「罵爛」了。

還有一點，在英美兩國都假定一個人是沒有罪的，在這種制度之下，警察對於他所羈留的人，似乎祇能予以警告說，他所說的無論什麼話在他審案之時都要作為佐證，而或可不利於他的，但他不能任意去盤詰他，或用任何嚴厲的手段去誘他招認。法律上是假定警士會去指示那被捕者的朋友或是他的家屬，而讓他可以立刻得到辯護人。但在事實上，警士很明白，就是除非他在那犯罪的人就捕以後能設法得到他的供述，否則他就很難得到那定罪上所需要的可靠證據。

又警察都被人認為缺少智慧。那些選為警察的人以前的職業，雖不一定常可說明其學識之有無，但是這對於他們實行警察職務之相稱與否不無相當關係。克利夫蘭德的犯罪調查部表明本城在一九二一年第一批委派的一百三十三人之中，有十九個人是機器匠及機器匠的助手，十二個是貨車司機人，十個是汽車夫，八個是電機匠及電器工人，六個是木匠，六個是鑄造鉛管商，五個是書記。從十四項職業中所募得的補充人員在一個人以上的總計有八十七人。表中又列有其

他職業四十七種，內包括體育指導一人，外科醫生三人，理髮匠，廚子，成衣匠，音樂家，農夫，製圖人，及製造糖菓人等，簡言之，從手藝工人職業出身的佔百分之八十三，非手藝職業出身的僅有百分之七。在同一調查之中，根據美國陸軍阿爾法測驗的一種智力測驗，施之於九百七十九個警官，警吏，偵探，及巡邏，這些人組成克利夫蘭德城全警隊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警官與警吏百分之四十二是智力優等的，其餘百分之三十二是智力上中的，百分之二十是中等的，百分之六是中下的。巡邏隊中有百分之十二是優等的，百分之二十八是上中的，而最大的百分比，百分之三十四是中等的。大約有百分之三是屬下等智力。克利夫蘭德的偵探，計有六十三人是在全部人員中最為低劣者，其中屬優等的不到百分之五，所以警士選自智能在中下等級的實佔了大多數。

假如警察沒有才能，沒有知識，是由於政治關係而被委派，他們只注意於保持自己的職業而不在乎保護公衆，有許多人且預備接受不法進項以作不法事業的保護，這完全是警察的過失嗎？不是他們過低的薪金有以迫使他們去收不法的進項，不是由於公衆對這班守衛我們財產與保護我們生命的人選擇與訓練之漠不關心，以及對於覓得優良警察必需專門計劃之毫不過問緣

故嗎？我們試看美國與歐洲對於警察相反的態度——一方面是冷淡與批評，而一方面是關心與自豪，或者可以美國警察求恕與辯護的態度與歐洲警隊的自尊態度來比較，此處我們又應責備到社會本身的不是，因為我們除了批評以外，對於這個問題何曾給予相當注意呢？

我們的警察終是因他們拘捕罪犯者方面的失敗而受到責難。當然跟歐洲的警隊相形之下，我們警察在這一點上成績是很壞。一九一三年在紐約共有三百二十三起殺人案件，而拘獲與案有關的祇有一百八十五人，另一方面在倫敦當一九一七年有十九起預謀殺人案件，而沒有解決的則僅有三起。

然而也有人攻擊，說我們有幾個城裏警察常無故拘人。一九一四年芝加哥的美利阿姆犯罪委員會曾喚起人對於這件事的注意，又一九二二年，阿善特女士也曾指述到這件事，她把拘捕的人開列下列一表證明其中有多少是無須拘捕的：

『下午四時拘捕的人，三星期前大批的開釋了；』『適從布賴德韋爾來的，開釋了；』『坐於空屋中的，開釋了；』『無家的，開釋了；』『下午十一時三十分鐘尚在街道中的，罰二十五元和費用，

(改過所)『終夜在芝加哥行走，屬於第七團的，開釋了；』『彈子房搜捕的，開釋了；』『在大本營內游蕩的，開釋了；』『上午五時半立於路角的，開釋了；』『上午一時睡於屋頂的，開釋了；』『在鐵道產業上與職員鬪毆的，開釋了；』『上午十二時五十分在街道上的，開釋了；』據說，所以捕他是因以前曾被捕過的緣故；『游蕩的，開釋了；』『狂飲的，開釋了；』『結黨互鬪開釋了(由林肯脫逃走)；』『失業一月，緩刑處分六個月；』『在公園中吸紙煙，開釋了；』『上午六時三十分往酒館的，開釋了；』『適從改過所出來的，開釋了；』『因嫌疑被拘的，開釋了；』『上午二時被捕的，開釋了；』『在路角張望的，開釋了；』『爬上(乙)路欲圖免費乘車的，開釋了；』『上午三時在街中的，開釋了；』『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往工作時被捕的，開釋了；』『睡於馬房，緩刑處分六個月；』『上午十二時與一時之間在衙堂中的，罰洋十元及費用；』『立於路角的，開釋了；』『立於酒館前被捕的，開釋了；』『上午九時在街上的，開釋了；』『上午五時三十分在街上，前往工作的，開釋了；』『蓬提阿克搶劫二千五百元，由警士擊退，他的眼睛幾乎被打出來而手腕被打斷。』倘警察竟作那些不必需的拘捕，他們不但耗費他們自己的時間，並且使無辜的人民受了侮辱還耗費時

間和金錢，這不但令人發生一種不公正的感想，而且不是防止犯罪反是製造罪犯了。

警察上差時常忽略他們的職務，這可以把那每次最近警察情形的調查來證明。調查克利夫蘭德情形的福斯提克說：『當值班時兩個警察互相談話是很普通的事情，與人民作長時間的談話也似乎已成了一種習慣。』

在若干城裏，警察局不良情形都由於缺乏訓練。不論有何種原因，而巡邏警士去飲酒，值班時睡眠，迷於賭博，口出污言，以及疎忽他們的職務，這種事實終足以表示警隊之沒有效力。一九二〇年，俄海俄州的克利夫蘭德警隊中有六十四人在那年曾受過審判，這六十四起案件中，二十三人是因着了制服沈湎於飲酒；十一個人是因離開了崗位和在店鋪睡覺或閒坐等；十一個人是因遲到及不作職務上的吹哨等；三十九個人因在同時或在別時有九十九次犯法事情，其中二十四人是因飲酒與酒醉而獲罪；十二人是因離開崗位；十一人是因忽略職務；四人因不舉行告發；十人因點名時遲到等；受審理的六十四人中，有二十一人不受理，六人則已於審理期前辭職，一個飲酒的警察對於公衆是一種危害，在倫敦醉酒是立刻須受革職處分的。

在若干城市中，警隊的偵探部真是一件兒戲，福斯提克曾將克利夫蘭德偵探辦公室的紀錄，寫出如下：

「（一）偵探科爾斯跟我已調查過這件案子；我們無法找到那嫌疑犯的所在。」

「（二）偵探科爾斯跟我已偵查過這件案子；我們不能查到關於他的一點消息。」

「（三）偵探科爾斯跟我已偵查過這件案子；我們不能得到竊賊和贓物的一點蹤跡。」

「這種樣式的報告不勝計數。有許多情形中，他們好似去表明偵探不過是查核這犯罪的事實，僅向四鄰略詢問一二句外，毫不設法去探求祕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奇怪的卻不是克利夫蘭德所發生的犯罪，而是任何犯罪的人從來未被捕獲。

一個有效力的警察制度的要綱

讓我們作一個簡單地考慮，看什麼原素是使一個警察制度的目的，變成有效所必需的。當然不論策略如何，必得要有非常有興趣以及有智慧的人能應付這件事情，而知怎樣努力去做，否則其結果是終歸失敗的。

【警士的選擇】 一個良好的警察制度，第一項條件是那局中必須徵募合式的一種人材。平常在美國，被派到警隊中去的人都是由於幾個「大人物」的「勢力」，但自文官制度發展以後，頗想以同樣的原理應用於警察的選舉上。一九二〇年美國六十三個有十萬或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僅有六個城市沒有文官制度，所以我們國內這樣大小的城市已有六分之五採用了文官制度以糾正舊制度的缺陷。

由文官選舉的警察，雖比較以前那些不採用該項制度時候的人，在管理與訓練方面較好，但福斯提克以為採用了這項制度，仍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他以為除非把這制度加以具體的改良，否則是不能用之於升遷方面的選擇，或作訓練方面的根據；而反可常常被忽略和不稱職的人用作一種保障，而對無用之人轉無法施以革斥。他的結論是：『所以倘若文官職務可以視作供給原料的機械，倘若警察行政人員在經過考驗後，有全權拒絕任何不合格的候補人員，那末文官制度在這方面，就不至與當領袖的原則相違背。』

以文官制度來抵抗政治勢力所委派不稱職的人員，必需有積極的策略，足以擔保有有效力的

選擇。近來對於那設計警隊合格與否的試驗有無何種進步呢？那些有澈底覺悟的領袖中如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福爾馬，已經採用心理學，軍隊試驗，以及其他方法作輔助，來助理他們選擇對於性質及訓練都合格於這位置的人才。這件事是很可注意的。

【警察學校】警察人員的訓練，其重要也不亞於警隊中合式人才的挑選。直到最近，警察一向所受唯一的訓練，祇是在他們介紹進去服役以後得自長官的指示，以及與隊中資格較老同伴的談話。近來無論如何，大家已公認就是天賦最優的人也需要訓練而使之進步。

歐洲自一八八三年以後，已有警察訓練學校，那時第一所是設立於巴黎。今日凡重要的歐洲城市，莫不設立有若干種學校以訓練牠的警察候補人員。總而言之，在大戰以前，歐洲大陸的學校比英國的設備完美，而且學期久長。倫敦的學期僅有八星期，多數英國城市中學期也都是這樣。而巴黎的學校則為四個月，柏林五個星期，德累斯頓六個星期，漢堡則分為二期，每期六個星期。維也納的學期是整個一年的，固然其中一部分時間學員已穿着制服服務。部達培斯特是四個月。意大利是六個月。

在美國訓練學校的發展，較在歐洲的爲遲，紐約的警隊對於新招募的人員，用一種暫時和初步的方法來施教導，約有半世紀之久。訓練警察真正的學校設立於一九一四年，由警察局長武茲主持，盡力擴充學校的範圍，並增加新的課程，於是教員增多，學校成立而可以施行監督及管理。學程延長到三個月，但當大戰時減至二個月，此後即未經加長。後又由局長武茲重行組織，把學校開課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爲止。在大多數別的大城如芝加哥，菲列得爾菲亞，聖路易，得特拉特及紐阿克等，訓練時期是四個星期，在克利夫蘭是三個星期，在星西那提及盧伊斯維爾每日僅有一部分時間用於學校工作，其餘時間都去從事於規定的職責。最具希望的學校是加利福尼亞柏克利城的學校，在那兒每日上課一小時，而要讀完所有的課程，需時三年之久。在紐約由武茲局長所主持的學校，不但新招募的警士需受訓練，並且對於那資格較深的警士也爲之添設高深的課程。那些資格較深的警士所讀課程是專爲幫助他們陞級考試之用的。教室講授的課目包括二十二種，教室作業之外，每一學生在每星期六、星期日及放假日的下午六時至十時，須被派出去與一資格較深的一同去站崗。以後他須把所見所聞寫成報告呈於學校。此外尚有分隊上課，講授一

種特別警察的職務，如機器腳踏車隊，騎馬巡邏隊，及步行巡邏隊等的各種職務。有幾處城市中，還有偵探特別班的課程。

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福爾馬局長已造成了一個有極大希望的計劃，把他們警察局與加利福尼亞大學互相聯絡，由大學供給教員幫助他和他的助手來使警察學校成爲一個充實的組織。爲什麼我們的州立大學不應與各城的警察局合作，以使有志服務警界的人對於警察規則與警察手續得有一種澈底訓練？這真是沒有理由的。

【設備】 倘若一個警察隊，要爲社會盡牠的整個責任，牠必須有合式的設備。但這種事實尙未普遍地爲人認爲當然，就是警察官長自身也未嘗不如此。

警士上差總是步行着去巡邏，這辦法由來已久。一個有效的警察制度，必須使牠的巡邏隊發動得快。當然這並非說每人都應當以車代步。但在美國，最優良的警察制度已能充分的應用汽車，使警士巡邏非常迅速，而非步行所能及的。並且自有汽車以後，罪犯已不再步行，所以一個巡邏警察若無一輛汽車或機器腳踏車，則捕獲他們的機會極少。而且住宅區的面積日在增加，城市的境

界亦日在擴充，因此不是需要僱用極大的警隊，更是需要為警士謀運輸的便利。

加利福尼亞的柏克利城共有居民六萬五千人，每一警士需備汽車一輛，以用於他每日的街路工作。城市每月付給他附加費二十七元五角作為維持費用，並供給他以汽油。因此他能到處去巡查，而且比較他徒步的時候，更為迅速而更為有效。他的警車不但要設備警士需用的武器與械具，並且還得設備其他用具，如一條繩索與一個鈎子，這可用於幫助救火部的工作，並援助陷入泥中的牲畜與駕車人員；設備一架起重機以幫助損壞的運貨車和其他事務；此外如一隻急救用具箱，也得一併攜帶。

欲使警隊有最大的效力，必須有最新式的信號制度，在加利福尼亞的柏克利除普通所用的通報箱外，還設置了一種精巧的信號制度。因此在一天中無論什麼時候幾分鐘內，立刻可以召集巡邏警士，而把所報告的擾事地處予以包圍。

倘警隊欲使查獲罪犯獲得滿意的成功，他們必須要設備一所或幾所實驗室。在這裏可做各種考查以幫助偵探。顯微鏡可用以查驗一種信件和單據；化學分析可查出與犯罪有關的污跡。還

有頭髮與血跡也常須查驗，所以實驗室在其他各種方法之中，是具最大價值的一種。

一所心理實驗室，可用以查考警隊應徵的人員，捕獲人犯中之有精神病嫌疑者，因此不但有助於警察，而且當審理案件時還可有助於法院。就如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一個小規模警察組織，已發現了精神病實驗室的價值之大。

今日有效力的警隊工作，還有一件必須設備的是一個認證部，此中有編號的卡片，上面記着各個認證的標誌。刑事的紀錄編號在認證目的上極為重要，而對於累犯的參考尤其效用。英國與韋爾斯在十二年中，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判決罪犯，是由這種以前所得罪證的編號紀錄，而得認識與捕獲的。

在歐洲和美國已很多採用着兩種普通的認證組織，就是指印（或稱指紋）和身體的測量（或稱佰利雲方法）。佰利雲於一八三八年被派為巴黎警察局長後，曾採用人體測驗方法以作認證之用。現在歐洲多數國家都已採用了這方法。後來美國各城的警隊也學會了；實施後非常有效，這種在中國久已利用的指印方法，在一九〇一年始首次由英國當局在印度試用，那是倫敦蘇

格蘭場所採用的。當時蘇格蘭場的領袖愛德華亨利爵士發明一種分類指紋印的方法，這亨利制度是被人採用最廣的一個。除意大利外，歐洲多數國家莫不採用，指印分類的另一個制度，是由伏雪鐵區所發明，叫做『阿根廷』制度，這很普遍地被採用於南美。至瑪德利德和科彭黑根所用的，是這種制度加以修改的一種。這兩種制度都是根據於這樣一種事實，就是既沒有兩個指印是絕對相同，那末就所有留下的數百萬個手印，可以分爲四個或五個主要樣式，由此再分門別類，而使在這樣一個很大的編號之中，祇需很少的幾分鐘功夫，便可尋出一個任何指印。所以以指印當作認證的一法，便很快地代替了許多複雜而少準確的伯利雲測量身體方法。這種指印方法的優越還可由下述事實表明，一九一一年英國與韋爾斯由指印制度而得認證罪犯之數，比往年用伯利雲制度所得認證之最大數還多二十倍。

在美國許多城市中伯利雲制度與指印制度兩者都有相當採用，或者將來那最有效力的一個會把其他一個完全排除。在我們許多小城市中則沒有設立認證部的意思。

第二步必需的是州立認證部的設立。這樣使一州內所有一切警察制度，都可以把牠們所得

的指印向中央辦事處註冊。然而要想向累犯的戰爭獲得滿意勝利，則最後還須有一個國立認證部或者一個國際的認證部。在雷文渥斯的聯邦監獄中，曾設立一個國立認證部，已有數年之久，現在已遷移到華盛頓，牠的地位正在一天天覺得重要。然而城市的警察機關，並不把牠的指印送到那兒，所以結果祇有少數城市用華盛頓聯邦部的指印以爲認證之用。

在這兩種認證方法之外，尚有一種方法爲數年前英國約克郡阿邱利少校所發明的馬特斯奧伯蘭狄制度，這種制度由犯罪的方法而把罪惡分成類。他們利用一種清理所，管轄很多區域，目的是幫助去認證罪犯，用一種編號紀錄描寫在某區域內每種罪是怎樣犯的，因此再盡力去研究以確定誰是犯了這個罪的。這種制度乃根據於這樣一種理論，就是每一個以犯罪爲業的人，都有一種工作的方法，在沒有別的線索可尋時，祇要知道其犯罪所用的方法，就可暗示誰是這一種罪的犯者，這種制度漸漸地定將廣被採用的。

【偵探】 偵探部分的目的，是以一部分精於發現罪犯的人，來輔助普通警隊。他們的用處是很大的，假如他們的工作能有效。他們可以捕獲累犯，或是把他們嚇到市外去。上面所討論的罪犯

認證方法，被他們所用的或比較普通警察更多。

這部分的服務雖屬如此重要，然而對於人員的選擇，和訓練卻很少有人加以注意。要成立一個優良的偵探隊，除了認證方法以外，尤須特別注意這部分的人選，選擇偵探比較選擇普通警士尤為重要。

在歐洲多數國家中，偵探都由常備警隊中選出。因為他們跟便衣隊一樣，對於罪犯的偵查有特別天才的表現。歐洲在大戰前，有許多城市中，這班人都受着與普通警士一樣的訓練課程，而對於他們的問題尤特別求其適合。然而在美國對於偵探的選擇與訓練並不加以特別注意，往往他們是因政治勢力而被委派。所以他們的性質常屬不良。實際上祇有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一個偵探學校算對美國是真正重要的。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美國對於偵探隊的科學發展並沒有像對於常備警隊的那樣注意。

犯罪的預防

比我們所討論的警察功用中，更為重要的一種是預防的功用。福斯提克稱警察預防的努力

是社會保障的第三道線。

警察之預防犯罪，可專向那些特別問題上注意，如惡風，賭博，青年罪犯的非法結社，私用麻醉品，失業時期的需要，以及各種足以發生犯罪的情形。警察已知道預防犯罪比較革治犯罪容易，剷除產生罪犯的環境，也比較拘捕已犯罪的罪犯容易。紐約的警察局長阿塔爾武茲指出預防的重要，而組織特別預防警察隊，或如他所稱的「罪犯預防巡邏隊」，這班警員的職務，是去剷除城中那些對於青年男女有危害的狀況，而努力去矯正他們。對於警察局中的弊端，賭博與小部分人用麻醉品是要同樣的去干涉。

最近許多警察局，又採用一個重要的方法，就是女警察，她的職務偶然也拘捕人犯，然而她的主要職責是在防止一部分婦女和年輕孩子的犯罪，她在警察局中尚屬初創，組織上的地位亦未到完全鞏固之境。然對於預防犯罪則極有功效，這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

少數女警察在防止犯罪方面，以及把失足的人導入正途方面的效力，可引托彼卡調查的報告作爲一個例證。在這調查中，波忒說：『說到犯罪的預防，托彼卡的兩個女警察，與女警察管理員

的工作應當提及。當十一月一日以前的六個月中，這三位在法院的外面，曾應付差不多有三百個少女及婦人。這些人多數是沒有家，沒有親友，受着非理的待遇，而且踏上了危險的境地。雖然這些婦人少女中，究竟有多少已從不道德的生活中拯救了出來，我們不能明白知道；但在預防方面，我們應當特別着重，就是不但婦女少女須有此等處理，就在男人男孩方面也當同樣注意。這城裏在規定女警察後，就形成一種政策，不久即為其他城市所採取。』

【少年警察】 俗語說，警察是大城市裏兒童的敵人，而兒童的羣黨常是激怒警察的泉源。因為大家承認少年犯罪的嚴重，所以我們有幾個出名的局長，就實行把易於成為犯罪兒童，編入少年警察之中。在武茲離職之前，他已把紐約的六千個孩子編入少年警察之中。他們的組織是分全城為三十二個區域，由一普通警長率領，兒童的年齡都自十一至十六歲，他們都穿上制服而且予以操練。對於他們所授的功課為初步救急，安全保護，行路規則，法律與秩序等。他們有他們的遊戲及體育集會，訓練他們去維持城市的秩序。他們區裏如有秩序紊亂及發生罪惡的情形，要他們去通知他們的警長。他們不准入人房屋行使警察職權，但他們可以使人對於屋外的情形加以注意。

假如他們在那兒懷疑屋內有何錯誤事情，他們須報告他們的警官，每一個少年警察必須心中記憶一種誓約。警察爲他們授課時候，必須按時出席。武茲團長於一九一七年說，這是他的信仰，這種組織的結果是十分完滿，他說凡有少年警察組織的區域中，少年的犯罪已顯然減少。一九一五年八月，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警察局長福爾馬組織了少年警察制度，這理想是由本城童子軍工作給他的暗示。

【普通警士與兒童】就是普通執着棍子的巡邏警士，也很能阻止兒童的過錯。因爲他對那些愚笨與有缺點的孩子。和那些聰明游蕩而容易肇禍的孩子，都很熟悉，他也知道一點關於他們所從來的家庭狀況，以及他們所居住的街道狀況。他知道什麼時候會有一羣頑童在他們所居住或工作的地方，驚動着他們的鄰居。在這許多孩子中間，他是最先可以看到他們的犯罪證據。

警士有何方法去矯正這些犯罪的傾向呢？福爾馬曾提議，警士應當從各方面考查關於這班犯罪兒童的事實，以及考查可以追尋原因的一切事物。他應當向教師和隨從官長處，考查那些肇事孩子的姓名，福氏甚至提議把這班兒童應記在那警士所管區域的地圖上，這樣他可以明瞭這

些孩子住在何處，並知道他們將趨向於犯那一種罪名，然後他可與社會中各種預防機關合作，以監管這些兒童。用這樣的方法，即使他自己不能親自去改革他們的不良趨向，而也可以收到相當效果。

紐約城的武茲局長在他的服務期中，把警察局的勢力及於城市運動場，以去減少少年的犯罪。他與學校教員排好時間指定警裝的警士到學校去跟兒童談話。一九一五年，在紐約創設了一種計劃在各區域警所舉行兒童聖誕會。以後別處城市亦同樣做行。一九一六年的聖誕季中，紐約城中本來沒有聖誕會的四萬以上兒童就因此得在警所受到款待，結果使兒童對於警士的態度起了一種革命。在武茲局長的管理之下，有所謂『幸福警官』者，就由他委派的每人派到一個區域中，他的職務是專門留心於將要走到錯誤路上去的男女兒童的幸福。一九一八年芝加哥警察調查一萬九千零十九件犯罪案件，以及三十九個巡邏警所報告的關於兒童案件，這班巡邏警士是被派到各區域警所去做少年工作的，這些告訴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在法院以外即行改正，而進呈犯罪訴狀的僅有餘下的百分之十五。一八八二年後，在得特拉特的警察局，也組織了少年

犯罪部。

欲求警士對是項工作滿意成功，他必須經過社會服務的訓練。他對於社會上其他幸福機關不能毫不與聞。他必須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爲什麼要這樣做，以及如何去跟他們合作。

在若干城市中開始用巡邏警士作假釋官員，以處理那些自改過機關釋放的人犯。倘欲求是項工作的成功，則巡邏警士對於那些曾在這種機關裏的人平日一種仇視態度必須革除。

【市民與警察的合作】無論對於普通工作和警察保護工作，社會人民都必須與警察合作。在與犯罪衝突的時候，若不是有此項合作，警察不能自己獨立去應付這種問題。福斯提克說：『這種新方法不論用任何形式來組織，其根本觀念是對於將來的警察工作給以榜樣，這不是巡邏警士的一種傳統制度，或者是拘捕人犯的一種規定手續。這些活動之所以有價值，只是去跟社會各種活動合作的一種堅苦奮鬥，以阻止罪犯的犯罪以及有些人民去變成罪犯。』

【鄉村警察】以前所討論的，都是關於大城市中有完美組織的警察局。現在且看鄉村區域中的警備如何？近年來因汽車的迅速行駛致罪犯充斥於各處，有幾州已感覺到鄉村巡捕服役外，

有輔以州警察的必要。

紐約州的立法委員會，曾研究該州鄉村巡捕的效力，而得到一個結論。據說，最近數年之中，由於運輸方法的變更，他們對散佈在鄉村區域的罪惡，幾乎不能應付，他們建議，該州的州警察應當增加人員，以便處理這個問題。

國內最早的鄉村警察，是一八七二年設立於加拿大金斯吞的加拿大皇家西北騎警隊。美國最初的州警隊，是發見於科內提卡特州警察局，馬薩諸塞區警察，泰克薩斯騎巡隊，南達科塔州警察局及愛達荷州執法部。有幾處早在一八六五至一八七〇年之間已組織成就。賓夕法尼亞州為美國最初採用一個騎警隊的一州。這隊叫做『州巡捕隊』牠的產生是由於賓夕法尼亞州開礦社會中普遍發生糾紛，而本地巡捕與郡長不能應付。最初稱為賓夕法尼亞州巡捕隊。於一九〇五年組織成立。後於一九一三年重行組織而加以擴充，由彭尼柏格省長主持。當一九一三年重組織時，共有警官警士二百二十八人，這些人分為四隊，每隊有一個隊長，副隊長，五個警士，與六十八個私人僱警，授他們以全州中第一等城市警察的權力。在正式服務以外，又被派去管理野味，魚類，以

及樹林、紐約的州警察成立於一九一七年。隨後成立的是密西干、西弗基尼亞、科羅拉多、馬薩諸塞、新澤西等。而最近懷俄明已定有基礎，以後可以發展而成爲州立警察組織。

這些鄉村警察組織，都認爲對於鄉村社會的保護有極大價值。然因干涉勞工糾葛，牠們常被工會方面激烈反對所征服。無疑地，牠們是與城市的警察組織，屈服於同樣的勢力之下。我們要去除這二者的弊端，不是在取消鄉警，而是在更求發展與施以更好的訓練。

【一個進步的警察組織是否值得提倡】有人或者要問一種所謂進步的警察組織是否值得提倡？所謂這種新流行的警察制度，比那些依舊法組織的警察制度有更好的結果，其證據何在？牠們是否比較節省，還是與多數新流行的物品一樣，其所耗的費更多呢？

不幸我們對於這兩種組織比較的結果，沒有很多的統計報告。不過有幾種事實會表明這種新方法不僅是一時風尚，實能產生比較良好的結果。

我們在上面業經表明，柏克利的警察組織，是美國最進步的一個。警察巡邏乘着汽車去作巡邏工作；牠有一個巧妙的信號制度；有一所精神病研究處以輔助工作進行；牠有國內最完備的認

證編號紀錄；牠在美國警察局中訓練警察的時期最長；而且這城雖有人口六萬五千人，當警長福爾馬管理時期，人口又增加了三倍，然警隊人數反自三十二減至二十八。在同一時期中，嚴重罪的數目也減少差不多有一半，在新管轄開始時候，城裏私人會社僱用特別警察十三人，待警察局的

新組織施行十三年後，僅僱用特別警察四人。其中兩個人單管電燈的關閉，蔽雨和遮日傘的收放，以及城裏商業區的其他瑣屑工作。柏克利雖與二大城爲鄰而仍有進步的表現。俄克蘭德有人口約近二十五萬，舊金山約五十萬以上，相距祇一灣之隔，倘柏克利的警察組織效力薄弱，則其四週區域的罪犯，皆將羣趨而集其地。然現在卻連漂泊的流氓亦不敢遯跡其中。

這調查表明美國警察組織有若干缺點，並表明一個警察組織，在犯罪的補救與預防上很可能佔有重要地位。不過其中雖有幾處仍不甚好，而從大體說來，牠們確有進步的表示。但若與歐洲幾個警察局的效力來比較，則無論如何，我們美國諸城的警察組織是不逮遠甚。

所以，假若美國人在這艱難的奮鬥中要得到最後的勝利，去征服以犯罪爲業的人犯，去把那些會做過錯誤的少年恢復爲良好的公民，使他們在出獄以後努力爭回尊嚴，以及去防止犯

罪，則他們對於警察必當給以密切與永久的注意，因為他們在這種戰爭中所佔的地位也不是不重要。

此页空白

第三十一章 法院

法院的起源因年代久遠而失傳。但就我們所知道的最古法典中，可以看出以團結力量來處理社會人類糾紛的情形。在紀元前二十四世紀的卡馬拉皮法典中，已有法官、證人及審判程序的原質。在聖經上最早的法典中，也已有法官、訴訟程序以及裁判辦法，這可以表明以前已有一個長時間的歷史。

法院的重要

不論在原始社會，古代文化，或今日的社會之中，法院總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人類既要住在一處，他們就不得不由第三者參加來處理他們的糾葛，而這第三者可以免去因糾葛而往往發生的感情作用。

我們已經知道私人復仇若長久繼續存在，代價未免過大。我們不久又發覺，社會的偉大組織和尊嚴，不論這導源於皇室權威的行使，或僧侶的權力，或廟宇的神聖，都能以一種力量去扶助被

害者。這種力量不是被害者也不是他的親屬所能獨立行使的。在物質的力量方面加上了公認權威的制裁，不論那威權是領袖的或是宗教的。決裂感情的激憤，可以經過一個毫無利害關係第三者的籌思與判斷而成爲緩和。

法院的重要職責常是（一）不法的救治，（二）犯者的審判，（三）無辜的保護，（四）社會的調和。一個社會中的份子有權利享受社會一切力量的保護，以求他們自身的安全和財產的穩當。祇有這樣，有秩序的社會方能繼續存在。若是法院不能給以這種保障，則法院的主要存在理由已經喪失。在法院尙未成立的地方，不論什麼時候，祇要有許多人聚在一起，就如邊陲礦工集居之處，他們就會更快地設備司法的工具以維持治安，保護財產，並使居民安全。

爲保護無辜起見必須設法去對付那侵害別人權利的人們。不論我們刑罰學的理論如何，凡是我們所稱謂的犯罪者，都應該用一種方法去處治他，不管我們是否把這方法稱爲『刑罰』。至於爲滿足這些社會的公正意見而有所組織，則以文化機關的永久性爲定。多數人都堅信法院是這樣的重要，所以目前批評的論調雖然向法院連續着進攻，可是敢於嘗試建議廢除法院的，實屬

寥寥無幾。法院是我們所設立的社會機關中最良好的一種。

對於刑事法庭的批評

我們在此處要討論到刑事法庭，而非民事法庭。對於這種法庭的批評如何，牠的價值又如何？對於法庭的攻擊可歸納成：（一）不正當的勢力，這可使有罪者逃逸。（二）由於我們刑事訴訟法的紛繁，常有不需要的遲延及其他阻礙。（三）審判進行中的『競賽理論』。（四）我們法院制度的缺少組織。

【加於法院的不正當勢力】在今日我們的法院中有罪者由於外界勢力而得逃免，這是否可能的事情？並非一切案件均『因證據不足而被駁斥』或『原告不到案而不起訴』或『沒有書狀』或甚至因受政治或其他影響經過了審理而開釋的。此外有許多例證可以證明，國家律師用種種推託之詞將告發政客或他們友人的起訴狀撤銷，或法官與陪審員已被串通，因而犯人得被釋放。一九二〇年關於俄海俄州克利夫蘭德的刑事審判有一部份調查，就是把一九一九年起的四千四百九十九個重罪案件的處置方法做一研究。在上述案件中有八分之一以上已由警

察處分。約有十二分之一是由市法院與以『無書狀』或『因原告不到案而不起訴』的處分。百分之十四以上的案件經諭知不受理或免訴或將罪狀減成輕微，而祇有百分之六四·五是經過審理的。在普通法庭處理的二千五百三十九起案件中，有一千三百二十四件或百分之五十二在被告辯訴以前即予處分。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一·一）因原告不到案而不起訴，百分之一·二是不受理的。五分之一以上被宣告無罪，祇有總數的百分之十四是認為犯有重大罪或輕微罪的。有些人因有勢力而脫離法網，這已經由報告的人用下面的話表明出來，『研究刑事審判的實際工作，應當先考察一個因重罪被捕的人在開釋時所現出的有力作用。那自衛的本能有時可以使一個犯重罪的人因拒捕而犯殺人罪，但在監禁之後他的全副精神就會集中於出獄的念頭上去。他的父母和親屬都為他驚惶無策，好像失卻一個靈魂。他們很忠實地集合起來設法使他能免於監禁，他們為這事往往質當他們最後的一分錢。有些重犯聲名非常惡劣，沒有人肯為他的自由而盡力。那本不願意出力的朋友因受人類感情的激動，也會加入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作用能滲入多遠與怎樣的境界，常常是很可驚人的。克利夫蘭德法院中資格最深的法官說：「在累

犯中從陋巷中就開始了。那種勢力的波浪愈昇愈高直至牠們包圍了尊嚴爲止。白璧無瑕操作毫無可疑議的人，他們會慫恿法官去假釋一個以犯罪爲業的犯人。』調查員曾研究紀錄以探求承辦刑事案件的法律師，如何在司法制度中尋出弱點。他們說：『爲造這些表格，現在所選擇的都是有政治聯絡的刑事律師。乃將自一九一九年起辦理案件在十起以上的律師名單，送到克利夫蘭德的一個熟悉於本地公會情形的律師那裏。這位律師並不知道單中的任何名字的數字，他把有政治背境的律師標出，而他的判斷居然不錯，這裏的數目字並不如選定名單上所表明的那般顯著，因爲所選的有政治聯絡的名字中還包括幾個志趣高尚的人，他們原來根本不是刑事律師。這種比較並不一定對於挑選的律師有不信任之處，這不過指明有一種舞弊法的制度罷了。』從這研究可以知道政治勢力加於克利夫蘭德司法機關的許多證例，足以證明對於法院的種種指摘並非全無根據。

在法官由人民投票選舉的地方，黨派或團體所加到司法機關的惡劣勢力恐比這更要嚴重。克利夫蘭德刑事審判報告的作者說：『法官偶然有響應於政治勢力的趨向，在審判上比這更能

發生重要效果的，就是許多法官向城內各團體各黨派去請求擁戴。克利夫蘭德的法官並不訴之於種族與宗教的感情，而他們注意於城中的勞工組織與其他有勢力的團體。在克利夫蘭德一類的大城市中，法官是人民投票選舉的，當他審理一個與宗教政治或團體有關的案件時，他常不免要顧慮到未來的選舉。

【不必要的遲延與司法控訴中的阻礙】 已往根深蒂固的法院程序和形式，招致了無數不必要的遲延和司法上的失敗。有許多先入爲主的成例與權威阻止了刑事法庭的訴訟程序，使牠不能變爲合理與有效。

在訴訟程序的早期歷史中，已創設了大陪審制以爲防止專制的保障。無論何人，除非用起訴狀嚴格地指出他的罪狀並且呈送法院，使他可以詳知被控之罪而預備辯護以外，無論什麼人都不能受法院審判。幾百年以來，（一）「起訴狀」的文句填滿了法律的贅文，往往不能詳述起訴意旨而在上訴時也難保判決不被廢棄。班斯法官說：『習慣法上規定的精確起訴狀一部份是因爲要保障個人自由而產生的，當時自由已被專制威權的行使所侵害，起訴狀的各種要件使那全

部訴訟程序變成了機械化，以致我們的刑事審判都拘於成例，現在非惟不能保護被告，而且反加上了許多障礙。若採用簡單的起訴方式，並且採用適合於實際目的的的程序，則那些假形式為護符的人就可大大減少了。那陳舊的制度本是為尋求犯罪或非犯罪的事實而用的，現在變成了機智及權詐的伎倆。我們若再依附那種制度，那簡直沒有充分理由。形式太煩雜了，往往會找不到最終的目的。要知各種形式對於保障權利和公平精詳審判並無多大關係，那種形式對於自由或公正無能為力。』下面所舉的例，是中部西方某州在近年所用的起訴狀。

『某州某郡——一九〇八年在普通法院的十月審期，某州某郡大陪審員，當時在那地方已經合法充任陪審員，並經宣誓負責訊問及舉發一切在本郡裏所犯的罪；現在根據他們的誓詞，以某州的名義和威權，檢舉極愛夫其於一九〇八年八月六日的深夜，在前述的某郡內打中而且打着一個名批愛司又名愛夫愛姆的人；當時在那地方會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思而且預懷惡意的做一個襲擊，在一種威脅的態度中，用着決心對那上述的愛夫愛姆，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思而且預懷惡意的實行殺害。那上述的極愛夫其當時在那地方拿着一支手槍裝滿火藥和鉛彈，那上述的手

槍握在上述的極愛夫其的右手裏，當時在那地方執持着，並且在那時與那地方，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慮而且預懷惡意的放射出來，用着前述的決心，對準而且打着上述的愛夫愛姆。上述的極愛夫其把上述的鉛彈，因上述火藥的力量，由上述的手槍裏放出。於是上述的極愛夫其在當時和那地方像上述的情形撥放而射中那上述的愛夫愛姆，打中並打着他的右背上端。上述的愛夫愛姆，當時在那地方，被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慮的而且預懷惡意的轟擊，洞穿，而且受了傷害。這是那上述的極愛夫其，用上述的決心，像上述的情形而放射的，而且撥開上述的手槍，打中而且打着他的右背上端。上述的愛夫愛姆，一個致命而死負着四吋深與一吋半寬的傷，這致命傷葬送了上述的愛夫愛姆，於是當時就在那地方死了。所以上述的陪審員按照他們的誓詞及上述的意志正式宣告那上述的極愛夫其，以上述的態度與方法，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慮而且預懷惡意的，把上述的愛夫愛姆加以殺害，這樣顯然違犯現行法令，並破壞了本州的和平與尊嚴。』

在這起訴狀中可以看出被告及被害人的名字每個提及九次，用『中着』的辭語有四次，『當時在那地方』有五次，『用非法的故意的及預謀的惡意』的辭語有五次，『上述』及『前述』

有二十五次之多。

現在可以和下面的起訴狀格式比較一下，據勞松教務長說，這起訴狀是適用於英國的：

『某某郡皇治下的陪審官，依據他們的誓詞，呈稟極愛夫其於一九〇八年八月六日兇殘地故意地並且惡意預謀殺死愛夫愛姆一名，而違犯皇上的和平與尊嚴。』

前面起訴狀上的複雜字句，在進行審理時對於起訴狀中的每一陳述都應該加以證明，試想被告敗訴的判決在上訴庭上如不撤銷還會有什麼結果呢？俄海俄州有一個例子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本案被告已經判決送入監獄受十五年的徒刑，審理法院的判決也爲巡迴法院所維持。這起訴狀上控告被告以謀殺一個柏西斯德基又名法蘭克麥克康密克之罪。最高法院認爲用法錯誤，把審理法院及巡迴法院的判決撤銷並把罪犯開釋。牠的理由是說告訴人未能證明被殺者確爲柏西斯德基本人，雖則證據指明被告確曾殺過一人，不是這個名字，就是那個名字。據我們所知，沒有證明被害人的真名確是斯德基，乃是檢察律師的一點疏忽；在審理時並沒有人叫他對於這

事實加以注意。俄海俄的刑法有一條會規定，在起訴狀中所敘述的任何人的基督名或別名的不符，或基督名與別名兩者均不相符，或用別的記號，都不得作為寬赦被告的理由，但依審理法院的意見認定這種不符有關於案情的成敗，或者是有害於被告的權利者不在此限。俄海俄的最高法院在這案中堅持主張錯誤必需按有利於被告的解釋，法律的規條既要釋明被害人的姓名，當然不容再有異議，所以一經說明就必須加以證明。那推理精詳的最高法院說：『就現有的案情而論，非但對於柏西斯德基與法蘭克麥克康密克是否為一人整個缺少證據，而本案自始至終毫無證據可以指明有無柏西斯德基其人，曾在世上生存。』總之，他們實係一人的陳述，必須和其他主要事實一般有證明的必要。因此項事實，在審理進行中並未予以否認，所以檢察律師未曾把證據提出以助其所為之陳述，其中真相在訊問時也並未提及。

『一切緊要的及主要的事實業已確定，即釋放者曾經謀殺一人，其名為斯德基或麥克康密克。這一點因為法院盲目的依附於機械式的程序竟完全把牠忽略了。法院也承認對於這種審判上的精細，在最近其他法院的判決中還不能尋出任何前例。雖然從辯護人節略內所引證的權威

之作中可以找到不少贊助的理論，至少可以知道這樣一種規條在別州的判決中尋不出什麼贊助的見解。真理是這樣，假如法院能完全了解這樣判決，會使民衆對於刑法實施的信仰發生如何的結果，那麼法院當然要作更進一步的調查了。在事實上恰好同樣的問題也由阿拉巴馬最高法院審究過，至少有兩起案件。在這兩起案件中，法院認爲起訴書上所提及的姓名若和狀上所載的別名證明爲一人已經够了。忠實的律師們對於一人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字，是否需要證明爲一人，意見或有不同，甚至在事實上這也從沒有被否認過；但是對於本案的罪犯不應遽爾開釋，這應當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爲什麼這案件不發回更審，爲什麼州當局不許修改起訴狀以使與證據相符合呢？凡此種種所有的結果，就是一個已經判決的謀殺犯由最高法院予以赦免了，並非依照案情的內容，而祇根據於一個推論的始末，這樣使正義的目標僅爲形式而犧牲了。」

由於過分重視那斤斤於起訴狀準確的陳腐訴訟法所發生的謬誤結果，在下面所述的泰克薩斯州案件可見一斑。

「這樣審判的好例子可以從最近格朗塔姆一案中看出。這案的起訴狀上控告那被告夜間

侵入一處房屋，犯了竊盜罪。那屋子裏有六個人居住，他們的姓名都寫在起訴狀裏。但是被告雖經證明侵入那起訴狀上所載的特定屋內去偷竊，而根據證據證明那屋子裏祇住名單上所開的五個人。上訴法院堅持主張，凡在說明與證據之間如有不符是很關重要的，因此本案在下級法院的判決遂被撤銷。上訴法院並沒有費一點精力來指出由於說明與證據之間的細微不同，會怎樣侵奪或剝削被告的權利。假如起訴狀中陳明六個人而住在那屋子裏的變為五個人，我們真不知道這樣對於判決的結果會有何不同。

「在法院看來一種無足輕重的秩序，無論是如何細微都須嚴格遵守。似乎手續對於社會的關係，比較把一個經公正判決的竊盜處以刑罰還要重要。在泰克薩斯州起訴狀的格式和審理的進行，必須絕對合乎定規而且不容有絲毫錯誤。這已成為取得合法判決的要件。一切神聖的格式必須嚴格遵照，否則非常鄭重審判的結果將被擲於虛無之鄉，至於犯罪的證據無論怎樣確鑿也是枉然。在許多州裏，祇要被竊的屋內確有一個人居住在裏面，就足以證明那屋子了。但是在本案，已經證明屋內有起訴狀上所述的六人中的五人居住而且證據完全確鑿，可是這還不能使法

院滿意。法院認爲要成立罪名，必須證明六個人都住在那屋子裏。法院覺得沒有這種證據就不得不下一個結論，說那起訴狀上所載的房屋實際並不存在。於是那竊盜是在一個幻想的房屋之中犯的罪，而那竊盜的判決也就不撤銷了。」

此外還有許多案件有同樣情形，各法院的判例中也充滿了這類事情。

這種荒謬對於社會的結果是什麼？曾有人說過：『那已經陪審員判定的重要罪犯，每因拘泥細故而由上訴法院赦免或准許更審，有時又因起訴狀上的字句誤拼或遺漏了不緊要的字句，而把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撤銷，並且恢復罪犯的自由。縱令那未經法律訓練的人，亦會知道這種延誤審判和破壞公平的制度是錯誤的。』罪犯若因審判的公正與敏捷有所恐懼當然不敢再行犯罪，現在美國國內既有上述的情形，則有如此巨額的犯罪又何足爲奇呢？人民因爲法院有這樣的荒謬而失去了對於法院的敬仰，也何足爲一件詫異的事情呢？

幸而馬薩諸塞州在數年前曾仿效英國規定了一種簡單的起訴狀。加利福尼亞州通過一項法令，規定在審理中若未造成何種謬誤而足以侵害被告應享的公正審判權時，就不得僅因起訴

狀的字句中有錯誤而把判決撤銷。

和起訴狀應該相提並論的就是關於（二）大陪審制度的批評。芝加哥法官該姆密爾氏的意見以為，『在著者看來，我們法院對於抑制犯罪之所以失敗，無疑的一半是由於我們固守那星會時代的餘燼——大陪審制度。』他又說，『那受法律訓練的法官爲什麼要日復一日地坐着，並且在預審時靜聽着控訴人與被告人雙方所提出的證據；而在發現可疑之點的時候，還要把被告提交一個不懂法律與不明證據法則的團體？我們更不容易明瞭爲什麼曾經一度表決的控訴，在大陪審停會以後不能再有更改。所謂大陪審本爲審判的一種工具，到了今日竟成爲一個便利的遮蓋以藏掩國家檢察律師的責任。這制度在不法之徒的手中，往往成爲一種便利的工具以便懲罰他們的仇敵或報酬他們的朋友。』在今日之下爲什麼還要保留這大陪審制度，似乎沒有什麼理由。牠延誤審判的進行，牠的判斷當然也不會超過於審判官的判斷。牠所以能存在的緣故，祇是因爲若干州的憲法上有控訴必須由大陪審提出的規定。這種制度很容易改變，凡有案件可以根據於報告或根據於法官的舉發而提交審判。

【由於拘泥刑事訴訟程序的遲延】由於複雜的刑事訴訟程序所發生的遲延，幾乎是全部有利於被告而有損於國家的利益。這種遲延或由於剛纔討論過的大陪審制度，或由於起訴狀的格式必須合於一定體制或法規。或由於選擇陪審員和不必需的證人而遲延。或者在審理中因為爭論法律之點而遲延。不過這種爭論的唯一用意就是辯護律師根據某種錯誤先放下上訴的根基，或者由於代理律師一再實行傳統的虛節而致遲延。下面一起案件說明一個熱心的檢察律師要在一個案件上得到判決，但因拘泥呆板的程式而發生困難。

『在阿拉巴馬有一個名叫波普的人，由他自己所選定的五位陪審員判決他預謀殺人罪。除末一次外，每次判決都被該州的最高法院撤銷。想想檢察律師的忍耐！這案件兩次撤銷原判的理由，是由於一個證人曾說一隻某種的鞋或腳可以造成某種的痕跡。別人都以為陪審員是感覺靈敏者必能權衡這證據的輕重，但是他們並不這樣做，祇按照着黑暗時代的先例，因而把全案推翻。』

還有許多時間消耗於陪審員的選擇。在若干法院中，但幸而不是全部法院，若遇非常重要的

案件，雙方辯護人常費幾天甚至幾星期的工夫來爭論陪審員的人選。這爭論目的並不是要尋求忠實可靠的人來公正的和精細的權衡本案事實，也不是要他根據證據宣示判決。他們祇希望選擇一個有利於己方當事人的陪審員。斯托利法官曾舉加利福尼亞州的提格斯案件爲例。在那案件中，控訴人極想多尋幾位，有女兒的父親作陪審員而單身漢必須排除；因爲他們相信有女兒的父親對於判決更爲有利。芝加哥有一個案件曾召集九千四百二十五個人，在考驗了四千八百二十一人之後纔選定十二個人爲陪審員。在舊金山的卡爾洪案件有九十一天消耗於尋覓陪審員。很明顯地在馬克那麥拉一案中就用了這時間試行賄賂陪審員。假如他失敗於這種企圖還有辯護時的抗辯權去補救回來。斯托利法官又說：『這不是希望公正，而是希望得勝，由這種希望所寫下的法律使法官現在疲於奔命。』青袋雜誌的編輯人在控訴美國裝包公司一案中，對於這種不必要的遲延有下面的批評：

『再者，法官對這案件裁判除了根據法律以外，並無別的貢獻。在這種情景之下——這種情景是多不勝舉的——我們的法院已被雜務所困，幾乎是不能得到迅速與滿意的審判，這豈不令

人驚訝？民衆馬上就不認法律爲懲罰犯罪的方法，也不認爲牠能判斷民事的糾紛，這豈不更令人驚訝？不過我們也不用驚奇，因爲我們知道美國大總統他本人是一個國內最著名的法學家，而他也正在責難審判上無意識的遲延。

『我們衝出那幾百年來因實施與先例所包圍的審判法院之網，這還不正是時候嗎？國內律師應當對這事領導起來，不應反幫助這些弊端使牠永遠存在以及不可避免的增多。』

英美兩國在審判上敏捷的不同，可以從脫奧一案與累那爾一案的比較，或搭刻一案與克利本一案的比較之中表明出來。脫奧案件的第一審拖延了十二個星期，最後終結於陪審員的意見紛歧之中。第二審在犯罪後，一年半方始終結，認他是因爲有精神病而犯罪的。後來又有幾次用出庭狀的手續更新審判。而迄今對於哈利脫奧一案有否確定尚在疑問之中。當本案在美國審理時，累那爾案也在倫敦進行，但祇處理了五小時工夫。再舉搭刻及克利本等案件爲例，搭刻因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馬薩諸塞韋斯吞地方謀殺梅柏兒培治，在一九〇四年六月九日被控告。雖在六月九日起訴，但直到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纔開始審理。本案結束於二十二天以後，但對於

這個通常的審理竟附呈上有二十六條抗議的書狀。一年以後，更審的聲請被最高法院駁回。五天後搭刻被判決以電刑處死。隨後又有一個書狀向美國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請求下令更審。同時復向該州州長呈請赦免。赦免既遭拒絕，搭刻終於在被捕後的兩年五個月執行死刑。同樣案件在英國制度之下發生。就是克利本在七月二十一日被捕，八月二十九日提審，十月十七日開始審理。陪審員於八分鐘內即組織就緒，四天內審理完畢。二十九分鐘內由陪審員報告罪名的判決。上訴提後，即着手處理。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審理開始後的五個星期，克利本即被處死刑。並沒有一個人說克利本比搭刻在審理上少得一點公平的處理。

爲求審理的敏捷起見，曾有各種建議提出。在改革起訴狀與選擇陪審員的方法之外，不准耗費時間於允許律師在上訴時呈遞他們的抗議書狀。他們認爲法官所證明的速記報告書的抄文已够用了。又有人建議欲求州方刑事上訴的迅速及有效起見，可在審理時由檢察長令飭郡檢察律師幫助他預備及辯論任何上訴的案件。第一審檢察律師對於案情當然比較檢察長熟悉，因檢察長與案件沒有密切的接觸，對於案情隔膜，在陳述案情時是非常不利的。並且這所費的時間要

比他能得到第一審檢察律師幫助所費的時間來得更多。

還有一個方法辦理迅速，就是讓審理的法官多有行動的自由，並且在審理時多發表意見。搭夫特院長會說，目前的辦法是把法官的權限減削到僅略勝於宗教會議中一個議長的權限。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是否需要得到陪審員方面全體一致的判決。現在所遇到的許多遲延都是由於陪審員意見不一，於是不得不有一次更審。現在在若干州中關於民事案件根據於四分之三的同意即可得到裁判，並且有人極力主張，假如要保留陪審員，那麼就是在刑事案件，也祇要有六份之五的裁判，即可擔保確實的公正，而可以去除因賄賂或甚至因一個陪審員的勢力而使陪審員有左右為難的可能性，同時也可以使刑事程序的全部進行迅速便利。

今日我們大多數的州，在刑事審理中寶貴的時間，都消耗於對造的辯護人向陪審員陳說之中。這種辦法除先例外是否還有良好的理由？陪審員為什麼不可予以更好的指導？為什麼對於事實和法律不可有一個更清楚的瞭解？假如這些對陪審員滔滔不絕的陳述能竭力減少，而給法官以權力去對陪審員解釋法律，並向他們說明所得證據的意義，或者這樣也好。假如在兩造辯護人

對提出的證據作偏袒一面解釋的時候，法官應該有權力去禁止他們。

【在審判程序中的競賽理論】 哈佛大學教務長羅斯科龐於一九〇六年在美國律師公會演說時，曾提出這種理論中一切無可隱蔽的醜惡。他說：『司法上的競賽理論』是在法院之中發揮競技的公正本能，這在美國的法律職業界中已是根深蒂固的了。因而多數法學家都以此視為一種根本的法律道理。他又說：

『然而牠是法理學上的一種根本事實，這祇有在英美法律上是如此，近代英國實施上對此已竭力加以抑制。至於我們非惟是充分的採用，和加以發展，並且把牠附帶可發生的事情也培植到範圍遼闊。所以在美國我們以為法官當然是一個單純的評判員，他審核抗議，並且遵守競賽規則的意見。雙方應當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戰鬥而不應加以司法的干涉，我們不願意有這種干涉以為那是有失公平的，甚至在審判的利害關係上也是如此。還有一種觀念就是訴訟進行必需整個是爭鬪的，這竟把我們司法行政的各方面都破壞了。這種理論使那最正直的法官，感覺到他們不過是依照辯護人所提出的事情去決定勝負，而忘卻他們是法院的官員，來處理法律條文和訴訟

法規的。恰似職業的足球教練依着競賽的規則去加以判斷一樣。於是在紀錄之中祇有發生錯誤，並不能完全解決糾紛更不能按情理的所在判斷是非。這種理論可以使證人特別鑑定人變成純粹的袒護人。並且可以引起感情作用的辯論而影響別人的信用，使那證人的名譽受到損失。又可以使審理法院不能約束證人的恫嚇，致一般人對於證人的職責就使不是畏懼而發生一種厭惡，這樣就妨礙了公平的處理。這種理論又可以准許重行審理，這正是給各方一個機會去再表演一次法律上的競賽。在程序錯誤之中牠所給予各方的利益不准再被剝奪。

『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實體法與正義需要什麼？而是競賽的規則會否嚴格地遵守？倘若發現有任何實體上的違反，則正如足球比賽規則一樣，有違反的須退後五碼十碼或十五碼之地，我們這審判上的競賽理論也要准予更審，或撤銷原判，或批准中止，一視競技時的利益為依歸。這種過度認訴訟為一種爭鬪的結果，不但在特別案件中刺激了各方當事人，證人，及陪審員，並且使整個社會對於法律的目的和宗旨發生一種錯誤的觀念。所以近代美國竟大規模的攻擊法律。倘若法律僅是一種競技，則無論參加此事的競賽人員，或見證此事的公衆，他們祇想逃避法律以保持他

們的利益，這樣又何能希望他們去服從法律的精神呢。」

這種訴訟上的競賽理論是一種由個人決鬪而定勝負的遺風，對於許多現在阻礙着或有時推翻了正義的方法實應負其責任；因為這理論常常使無辜者不能立即開釋，而使有罪者反得逃免他應得的懲罰。再有這種理論對於現行證據法的悖理可笑，也應負一部分責任。例如，不得強使被告去證明關於他被人所告發的罪。縱令他自承犯罪而且一切供認不諱，這原則也依然成立。一個人對於自己曾否犯過罪當然是一個最好的證人。不過這項原則是否能夠滿足正義的實質要件還是一個問題，因為這種原則一部分是發源於司法上競賽的理論，一部分是發源於昔日的一種遺風，那時不准被告為自己有所證明，但可使他為酷刑所屈服或因強迫而供認。當然舉證的責任若是在國家，自可准許被告承受訊問並且審查他，以便發現他對於犯罪的情形有何意見。

在這裏我們應該對於法官職權的限制加以注意，法官本是國家的代理人，他的職責是要去確定原因而施以處置，但那司法上的『競賽理論』竟使法官單單成爲一個評判員了。

再者，這理論使上訴法院的法官變成了公斷員，祇對於競賽理論在第一審是否依照定則公

正評判加以處斷。有幾州至少想在上訴法院方面把競賽理論廢除掉。而使上訴法院不但有權力考慮到這競賽是否依照規則而表演，並且可以考慮到由審理所產生的事實，以定是否已達到實質的公平。

另外還有一種建議企圖改正這種現象。美國有幾個法院已經採用了這種建議，就是被告不必自己僱用律師以爲辯護，國家可以像供給控訴律師一樣委派律師代爲辯論，因而有「公衆辯護人」事務所的興起。這種改革是由一種信仰而發起的，就是以爲控訴者及辯護者雙方若都由國家給薪僱用，則雙方對於持法維平的原則自將一樣的關心。現在窮苦者被人告發犯罪，如不能僱用優良的律師，常由國家指定的年青或不勝任的律師代爲辯護，以後統由國家律師代表出庭。這可以減少現在常發見於刑事審理中的法律爭執。並可使不少的案件在法院以外妥協，因爲在這計畫之下，雙方律師的目的是要達到一個公平的裁判。被告及國家雙方均可因之節省費用。對於許多累犯的案件也可以預防着公正的顛倒。使法院更接近於牠們應當做到的地步，以及處理困難與以社會公平工作的工具。

公衆辯護人實際的經驗可以徵實這些陳述。下面的表是一九一四年在加利福尼亞州羅斯安哲爾斯郡內私人辯護人與公衆辯護人所辯護的案件比較，這可以證明刑事案件廢除私人辯護的利益。

由私人或公衆辯護人辯護下案件結果之比較

案件之數	一九一三年不取報酬之指定律師		一九一四年由被告私人僱用之律師	
	爲有罪之辯訴者	一一五	五一四	二六〇
以有罪爲辯訴而經登錄案件之比數	七一	二五〇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七〇
准許緩刑案件之數	百分之六一·七	百分之四八·六	百分之八七	百分之八七
准許緩刑案件之比數	三一	一五四	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三三·四
審理次數	百分之二七·八	百分之三〇	一四七	五八
案件之經審理者的比數	三〇	一四七	百分之二八·六	百分之二二·三
無罪或不成立的裁判	百分之二六	百分之二八·六	五四	二〇
審理後裁判無罪或陪審員不同意的比數	六	五四	百分之三六·七	百分之三四·四

這表可以表明由公衆辯護人代表的被告所承認犯罪的百分比數比較，由指定律師或私人僱用的律師代表的被告承認爲有罪者來得大。又表明由公衆辯護人代表的被告而得開釋皆有一個很大的百分數，得受緩刑處分的亦較在別種制度之下的人數爲多。再者，在這種制度之下，在私人辯護制度之下，提付審理的案件較少，而在法院外和解的案件較多。

因爲這是一個命令式的制度，所以有人反對說牠對於被告的權利有無形的侵害。又有人爭論說，在這種制度之下所得的辯護律師比在現制度下爲惡劣。又有人對這話辯論說，公衆辯護可完全革除沿用已久的對抗式的訴訟程序。關於第一個辯論尙有理由，第二點理由已比較薄弱，末一點則就這種訴訟程序的結果而言是毫無理由的。

【法院的組織】近來在我們的大城市中，對於司法的混亂情形常有一種不滿的呼聲，這非特發自普通人民，即律師公會本身亦有所難免。法院以適應時代的需要而隨機產生。我們有違警法院，審判處，普通訴訟法院，市法院，郡法院，親屬法院，少年法院，各種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有人發起一種運動想把混亂情形變成有秩序，至少先在大都會中，組織一個統一的法院系統。美國各處

法院的人員與律師公會的會員在這種改革中曾居領導地位。這運動開始於一九〇四年去統一芝加哥刑事法庭制度。當時議會成立一個議案，創立芝加哥市法院，並且按有效率的原則規定牠的組織，其結果，在原有的二十七個人員之外再加上三個法官，於是這法院處理了兩倍於以前的案件。這種變更不但促進了訴訟程序，革除了審理的遲延，節省陪審員的時間，以及郡裏的金錢，而且能把法官的時間支配得很有秩序，使他在一定的時間內可以處理最高數額的案件。並且創設了法院的特別分庭以處理特種問題，採用非正式的訴訟程序，減短了審理的時問，又以公斷方法使許多案件在法院以外成立和解。雖有這樣的進步，而要使芝加哥的刑事法庭行使職務迅速便利，並不耗費金錢，則依舊還有極多待做的事務。

一九二〇年得特拉特地方對於刑事法庭全部組織的統一又進了一步，這是美國城市歷史中的空前之舉。那裏選擇了一個庭長具有充分的權力，讓他在新法律下，去指揮工作的分類，及法官的指派。創設了一所精神病試驗室。法院週圍奸猾的律師從此掃清。開始設立夜堂以減少交保的手續，而許多代理交保的騙子也就失其生財之道。最初五個月內被人控告的攜槍及兇器的五

十一個強盜中，有五十人最少被處十年或十五年的徒刑。在統一之前，六星期內法院所審嚴重罪的案件祇有百分之六，而在新法院中，六星期之末已終結了百分之九十六的嚴重案件。還有一點，就是這種法院的組織之能加速案件的審理可以由下列事實來證明。那年內解送法院的嚴重案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在解到後的七天之內就審理了結，有百分之四十六在解到法院的當天就處分完畢。這不但減輕了監獄的羈押罪犯的重擔，免除擔保具結的手續，並且可以使法律的恐怖深入到累犯的心內，而奸猾的律師也得一個有益的教訓。在得特拉特的犯罪與前一年相較減少百分之五十八，一部份至少是由於法院組織經過了這種變更。曾有人估計在第一年，法院所節省得特拉特納稅人的錢已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法院與律師公會的領袖以及其他美國司法會社的社員，鑒於得特拉特及其他各地方的成功，就對於州立法院的統一作一番急進的運動。在最高法院院長搭夫特領導之下，聯邦法院的統一給了這種運動以相當的助力。關於州立法院的統一我們不能詳細敘述，但下面的附圖可以清楚地說明這種趨向的所在。鼓吹這種改組的人們，以若干州的法官所組織的司法諮詢會為後盾。

一九〇九年美國律師公會吹噓說：

『每州的全部司法權力（至少屬於民事方面的）應集中於一個法院中，而以一切審判機關作爲牠的分院或分部。這法院的事務以及司法行政，應該經過徹底的組織，這樣不但可以預防司法權力的耗費，而且一切必需的書記工作，文件的副本與記錄，以及其他類似的耗費也可節省，因此可以減少當事人的費用，以及公家的費用。』

美國刑事法庭統一的整個運動無疑的是從英國仿效來的。英國對此目標的第一步是開始於一八七二年與一八七五年，當時委派了司法大臣擔任全部司法組織的統率領袖。

在本國對於法院的統一有可欣喜的進步。除刑事法庭的組織有時以及若干大城市中一切法院的組織之外，威斯康星州在一九一三年通過一種法律，設置了一個巡迴法官部作爲司法的諮詢會，以便更有效的處理本州內巡迴法院的事務。一九二三年俄海俄與俄累工兩州設置司法諮詢會，以使州內各法院通力合作並可監督司法的行政。一九二二年美國議會決定設立一個聯邦司法諮詢會以最高法院院長做會長。其他若干州中也在推進這種運動。

法院社會化的進步

簡單地把社會化法院的必需步驟總結起來，換言之，就是使法院升到最高的效力之上，以適應公衆的社會需要，以抑制並預防犯罪，計有下列各事：（一）在體式上規定簡單的訴狀。（二）廢除大陪審制而代以法官的預審。（三）把陪審員的選擇手續改爲簡單並削減抗爭的特權。（四）規定判決依據陪審員六分之五的多數取決。（五）法官在審理時對提出之證據可多參加意見，准許他對於證據以及法律各點發表意見以便交付陪審員審查。（六）廢除陳舊法律中的無罪假定，這種假定在普通陪審員的心中祇有極微的價值，甚至到現在仍是如此。（七）以公衆辯護代替私人辯護，至少在貧苦者爲被告時應當如此。（八）強令被告去證明犯罪，或讓陪審員從他的拒絕中去得到推論。（九）廢除抗議的書狀而使上訴簡單化，並准許根據審理時的證據抄本提起上訴。（十）允許法院去傳呼鑑定人而不要控訴人或辯護人去邀請。（十一）限制審理法院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職權，並且在不定期刑的法律之下把處置罪犯的決定權交與專家所組織的會，其中包括法官、醫生、精神病理家、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如欲修改這項建議也可以規定

法院得隨時改變刑期。(十二)改良法院的訴訟程序，以法院程序條文代替法令所規定的程序。(十三)要把法院的職權推而至於特別分院，如家庭法院，簡易法院，少年法院，預防法院等等，要使他們包羅在上述組織的範圍以內，而不要使牠們變成獨立裁判權的法院。

對於社會化法院的主要改革責任全在律師身上，就是他們本身，和法庭上的法官，以及組成各議會的大多數人物。一般普通人所能做的事情，無非是當這般司法界代表設法完成這種組織的時候，援助他們的聲氣而已。他們必須負責領導，並且教育人民，以扶持他們參加立法，這也是司法組織上更進一步的社會化中所必需的事情，並且應該訓練律師注意到刑事訴訟程序，犯罪學，及刑罰學的社會目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3858B

